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8304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個案管理師編制與人員來源為何？ 如何與各學校春暉小組、警察局緝毒組及衛生局戒毒單位橫向溝通？ 法律位階與執法身分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立法院 99 年增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規定「毒品防制中心」設置法源，並明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二、查衛生福利部以「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毒防局聘用個案管理師 60 名，截至目前聘用具社工、護理、心理諮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等專業背景 57 名（男 13 人、女 44 人）。 三、個案師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並媒合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扶助、就學服務、保護安置、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以協助藥癮者復歸家庭及社會。 四、本府毒品防制會報依業務需要，設預防推廣、監測規劃、緝毒溯源、保護扶助、社會復歸等五組，分別由教育局、毒防局（2 組）、警察局、社會局擔任主辦局處，本會報由召集人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主持會議，以協調、督導及整合各小組工作進度、本會報召開事宜及決議執行情形。 五、為利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推動順利，毒防局與各網絡局處建立聯繫窗口，定期與市府 15 個局處每四個月召開「網絡工作聯繫會議」及「毒品防制會報」，截至目前共召開 4 次會議，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並每年辦理網絡共識營，精進業務創新發想，以強化網絡合作效能，另依毒品議題或業務屬性，參加社會安全網計畫聯繫會議、校園安全會報暨少年隊聯繫會

議、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合作聯繫極為綿密。

六、另為強化輔導工作效益，市府毒防輔導網絡，經常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個案研討及專業訓練，以提升跨專業輔導成效。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45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毒防局如何達成韓市長警區、校區、社區防毒概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用警察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訂定「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決戰毒品阻絕境外，結合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面向，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p> <p>二、毒防局工作重點如下</p> <p>(一)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構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li> <li>2.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騎 city bike 抽 iPhone、反毒志工大會師，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li> <li>3.推行高雄市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透過反毒志工隊之加入，擴散多元志願服務量能，將毒品防制種子扎根校園及深耕社區。</li> <li>4.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反毒不分城鄉，結合跨網絡公私單位，透過整合里鄰長、校長、老師、教官公私協力，提升毒品防制效能。</li> <li>5.訂定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綿密校警社三區毒防保護網，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使年輕學子遠離毒品。</li> <li>6.毒品防制宣導邁向科技化，利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加深民眾印象結合人工智慧，促進智慧城市政策之發展與運用。</li> <li>7.監測概況掌握趨勢，毒防局蒐集、彙整分析本市毒品防制相關數據，作為研擬在地化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li> </ol> <p>(二)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p>

- 1.建立本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轉介機制、相關單位連結輔導戒癮、衛生及社福資源。
- 2.首創設立「耕欣園」及「抒心園」家庭支持關懷據點，今年啟用後服務範圍涵蓋本市北高及南高共 17 個行政區。
- 3.定時定點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提供有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 4.毒防局結合地檢署及醫療機構，共同合作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評估個別需求連結就業、醫療戒治、心理支持及社會福利等服務。
- 5.提供戒毒成功專線及通報關懷專線服務，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發掘用毒新生人口。
- 6.辦理「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成功培力過來人成為反毒種子，深入監所、校園及社區進行毒品防制宣導，並至電台及電視台分享戒毒成功經驗。
- 7.提供藥癮個案、家屬與民眾防毒親職講座、職能探索團體、親子家庭日等服務，截至目前共辦理關懷活動 10 場次、193 人次。

(三)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 1.結合在職、在營、在學及在社區等場域進行全面宣導，108 年 1-9 月共計宣導 383 場次、113,447 人次，其中社區宣導 230 場次，93,446 人次，佔總宣導場次 60%。
  - 2.108 年辦理特定營業場所 3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183 人參加，108 年 9 月份本市納管特定營業場所共 61 家，截至目前輔導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共計 53 家，聯合稽查 42 家。
  - 3.辦理「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專家會議。
- 三、毒防局透過校園端、社區端及家庭端三管齊下，落實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措施，全方位杜絕校園毒害，彰顯本市「防制毒品 校園開始」施政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大高雄。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299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108 年南高雄各工廠逸散與燃燒工安事故不斷，環保局裁罰金額標準為何（如信昌化學、台灣先進材料、台灣合成、中油、中鋼、李長榮等）？是否達到預期防制污染效益與作為？請提供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108 年南高雄各工廠逸散與燃燒工安事故不斷，環保局裁罰金額標準為何（如信昌化學、台灣先進材料、台灣合成、中油、中鋼、李長榮等）？」乙節：</p> <p>（一）經查上開廠家本府環境保護局均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查處。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係屬行為罰，事業或行為人有該法條各款污染行為，即構成告發處分要件，續以同法第 67 條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台幣 10~500 萬元罰鍰。</p> <p>（二）就裁罰額度之計算，按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以附表（如附件）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同法第 96 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p> <p>二、有關「是否達到預期防制污染效益與作為？」乙節：環保署所訂裁罰準則會參酌檢測結果、污染狀況、數據及採證情況做為依據，如所排放污染物為有毒有害物質，及會依污染發生頻率加重處罰，本府環境保護局會此裁罰準則計算結果做成最後的罰鍰額度，用以促其踐行改善之義務。</p>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 (節錄)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污染程度因子(A)	危害程度因子(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現行第三十二條)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 染空氣之行為)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0.5~10萬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 量, A=1.0 ~3.0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 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前一年內違 反相同條款累積 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0.5萬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8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今年本市登革熱病例數全國最多，疫情稍有失控，中央補助經費爭議不斷，請問真相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統計今(108)年截至 10 月 22 日止，本市登革熱本土病例計 57 例、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60 例。本市 103 及 104 年面臨史上最嚴峻的登革熱疫情挑戰，病例數破萬例，為防患未然，本府跨局處全力動員防治登革熱，於 105 年起於防疫整備期啟動各項防疫措施及創新策略，透過各種管道共識，取得補助，105 年行政院補助 5,625 萬、106 年補助 2,498 萬、107 年補助 2,359 萬，108 年面臨民國 72 年來最高溫的冬天，加上今年多雨，病媒版圖擴大，東南亞疫情持續升溫，境外移入風險持續增加，為防患未然，降低疫病傷損，防堵登革熱嚴峻疫情，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市新台幣 53,183,510 元。</p> <p>另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四十次聯繫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再次請中央及時挹注本市執行「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草案)」所需必要經費新台幣 2 仟萬元整，以加強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復文表示：基於防疫最高需求，原則同意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登革熱防疫經費 2,000 萬元，並請本市提供前揭計畫完整計畫期程、目標及相關防疫措施，函報該部審查。本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衛福部提供修正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即刻辦理經費核撥事宜。</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5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2018 年 5 月 25 日立委林淑芬在立法院舉辦「高雄大坪頂特定區難道是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棄置天堂嗎？」。環保署以 6,000 萬委託環保局辦理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之結果為何？整治辦法？土地如何再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坪頂特定區總面積約 3,300 公頃，因區內丘陵、山坡地等及其他未開發土地所佔之比例較高，故長年來遭不法業者棄置或掩埋廢棄物，進而引發多起相關之污染事件。環保署為解決大坪頂特定區之污染問題、活化該區之土地利用，分別於 99 年及 102 年委辦「高雄地區大坪頂特定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整體評估計畫」及「高雄市大坪頂污染土地永續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等計畫，藉由上開計畫之成果，初步掌握大坪頂特定區內之高污染潛勢區，並規劃後續擬採綠色整治及土地永續利用等方式，期能解決區內污染及廢棄物清理等問題，但因上述計畫僅由歷年航照圖研判有顯著地形或地貌變化之區域列為高污染潛勢區並評估污染數量，故若要進一步進行清理，需再釐清區內污染物類別及數量，作為後續研擬清理方案及經費估算之基礎。</p> <p>二、環保署於 104-106 年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一期完成 270 處高污染潛勢污染區基本資料收集，計畫經費新臺幣 1,767 萬 3,999 元，第二期針對第一期計畫未現勘、未調查之場址，加速釐清高污染潛勢區內污染物類別及數量，於 100 處高污染場址進行現勘調查作業，作為後續研擬清理方案及經費估算之基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570 萬 1,800 元（甲案 3,120 萬 1,800 元、乙案 2,450 萬元）。</p> <p>三、「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廢棄物調查結果簡述如次：</p>

(一)第一期計畫：

- 1.計完成 48 處場址現勘，其中 13 處場址進行淺層調查，7 處場址進行深層採樣調查。
- 2.初步調查結果：13 個場址中有 1 處未發現廢棄物、5 處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事業廢棄物。

(二)第二期計畫：

- 1.計完成 217 處之場址資料校核，其中 100 處場址進行淺層調查，23 處場址進行深層採樣調查。
- 2.初步調查結果：100 個場址中有 29 處未發現廢棄物、16 處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事業廢棄物。
- 3.本案 100 個場址中，預估有害、一般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分別為 168,000 立方公尺、928,000 立方公尺、1,164,000 立方公尺，總量為 2,260,000 立方公尺。

(三)綜合第一、二期 113 處兩階段調查結果，廢棄物種類主要為鋼鐵冶煉業廢棄物如（造粒）集塵灰、爐渣（氧化渣、還原渣）等，另有污泥、印刷電路板等五金廢料，經調查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染物主要為重金屬及戴奧辛，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污染物則主要為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21 處，數量約 23 萬立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38 處，數量約 117 萬立方公尺；營建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24 處，數量約 165 萬立方公尺；未發現廢棄物掩埋棄置場址計有 30 處，廢棄物總量約 305 萬立方公尺，總清運處理費至少要花費 200-300 億元。

四、場址清理策略與管制措施簡述如次：

- (一)位於大坪頂特定區內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目前正在執行的有 4 個場址：永誠氣體電石渣案（電石渣、營建廢棄物）、大寮區新厝路養鴨場案（爐石）、大寮區潭平段案（電弧爐爐渣、集塵灰、氧化渣、轉爐石、污泥、廢印刷電路板）及大寮區天山公司養鴨場案（爐石）。
- (二)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如全數清理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而土地價值與清理費用相當，亦缺乏清理誘因，且污染改善應以恢復土地利用價值為考量，鉅額的清理費用應結合

相關土地開發，有效轉化為經濟成長的動力。各國專家學者均提倡以褐地開發或再利用之方式，減少污染整治經費，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在環境及民眾健康保護之前提下，搭配相關管制措施，可朝優先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暫於原地留置，再搭配相關土地開發如綠電或填海造島等公共政策之方向執行。本府環保局若經費許可前提下，將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列入清理規劃。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7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市立聯合醫院已逐漸改善環境，提供友善的就醫環境，請評估經費繼續改善及擴建，提升醫療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就醫環境，市立聯合醫院於今（108）年已完成「五東病房整修」、「1、3、6 號電梯更新」及「4-7 樓公廁整修工程」，刻正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八西、九東、九西病房整修」及「5、8 號電梯更新」，未來將汰換空調冰水主機及附屬設備，以期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環境；另 109 年規劃購置外科 3D 影像系統組、高階智慧型彩色心臟超音波、數位式 X 光機及數位超音波掃描儀，期提升醫院服務品質。</p> <p>二、另受限於醫院空間發展有限，本府衛生局刻正與本府捷運工程局接洽鄰近醫院旁停車場 L 型土地開發可行性，如能取得土地，目前規劃朝兒童醫院、弱勢婦幼健康整合中心及癌症治療中心發展，原院區則維持急重症醫療服務，並增設內科病房、健康檢查中心及復健科治療區，惟整體開發經費初估約 10.4 億元，考量經費過於龐大，醫療藥品基金恐無法支應，本府衛生局仍在審慎評估中，亦期待獲得議員支持，若經費來源取得共識，初步將朝向先取得土地，後續再逐步規劃新建及整修工程。</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7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問高齡友善長期照護中心大樓完工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8年7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 二、截至108年10月18日止，各項進度說明如下： (一)建築工程：108年10月18日完工，後續將辦理驗收作業。 (二)水電工程：實際進度99.7%，刻正辦理系統測試。 (三)裝修工程：各進駐單位陸續完成規劃設計，陸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及裝修工程施工。 (四)期於109年3月底完工。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7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p>一、長照 2.0 照顧服務與專業服務，就實際面而言，此二項服務同等重要，不應放在一起造成使用分配不均的問題。</p> <p>二、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已經開始，請問申請補助條件為何？新的政策請衛生局廣為宣導與說明，並請把關機構的品質，讓使用者更舒適，家屬更安心。</p> <p>三、長照服務是否可有單一窗口，避免民眾不清楚究竟要與衛生局還是社會局洽問？</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將長照服務額度分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爰，本市乃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至，使用分配情形則以長照需要者的需求與使用意願為主。</p> <p>二、有關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本方案之補助以使用者申請所得稅率狀況，最高可補助 6 萬元，其申請條件分述如下：                  (一)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li> <li>2. 入住天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以下情況不列計入住</li> </ol>

天數：

- (1)保留床位期間。
  - (2)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
  - (3)若同日出入不同機構，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
- 3.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以下皆符合者：
- (1)累進稅率未達 20% 者。
  - (2)非按 20%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

(二)注意事項：

- 1.榮民之家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與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 2.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提出申請。
- (三)為週知民眾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廣本方案，除提供本市單一諮詢窗口，本府衛生局與本府社會局同步於網站首頁張貼本方案相關申請須知及方式，為使資訊不漏接也以超連結至衛生福利部方式提供民眾更多元的訊息，同時結合本市 2 家榮譽國民之家宣導本方案。

(四)基於服務民眾之方便性，也協請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代收件服務，另，為本方案能使更多人受益，針對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之住民家屬，請機構本於服務機構住民多以宣導。

(五)為提升照護品質，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起辦理照護品質計畫，於 107 年起納入督考項目評核指標，以持續監測照護品質。另，每 3 個月定期稽查護理之家，依稽查結果輔導缺失者改善，執行不定期稽查與夜間查察，截至 108 年 9 月共定期查察 274 次、不定期查察 10 次，計查獲違反設置標準 3 家並裁處，2 家函文限期改善，複查後已改善。

三、本市積極推動長照 2.0 政策，並致力完備長期照護體系。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中央成立長照司，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

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原分工於社、衛政長照相關業務，整併後以本府衛生局為長照 2.0 的單一局處窗口以符合趨勢與民眾需求。整併社、衛政政策規劃及執行，整合財源、人力、教育宣導、行銷、服務品質監測及智慧科技資訊等，促進及建構本市長期照顧體系的銜接與完整，統籌權管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有關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仍可洽本市 38 個行政區長照中心分站（駐點於各區衛生所）或撥打 1966。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3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垃圾車裝設 GPS 定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垃圾車即時位置查詢之功能及需求，市府資訊中心建議採用 RWD 方式替代發展 APP，未來可提供民間作增值運用，附加價值更高。其中含有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p> <p>二、11 月起開始安裝與民眾清運時間有關的垃圾車及資收車等車種約 900 台車機，網頁軟體建置亦同步進行開發，預計明（109）年 1 月上線供民眾查詢全市清運點位置及已安裝完成的行政區（清運點位置及時間），2 月 1 日全市上線啟用。</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97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p>一、左營楠梓空污 PM2.5 品質最差，環保局有什麼政策可以改善空氣品質？如何對工廠嚴格把關？</p> <p>二、為減少移動污染源，大眾運輸優惠方案是否繼續實施？二行程舊機車汰換目前執行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環保署 108 年 1-9 月空氣品質監測站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值，左營測站為 18.72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 21.29 微克/立方米改善約 12%；楠梓測站為 23.91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 24.01 微克/立方米改善約 0.4%，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步改善。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持續針對北高雄工廠實施管制策略，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p>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p>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p> <p>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p> <p>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p> <p>(二)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p> <p>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p>

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該會議將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三)加強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二、大眾運輸優惠措施是否續辦

統計本市 104-106 年空氣品質分析結果指出，本市空品不良高峰期間為 12 月到隔年 2 月間，為減少此期間民眾暴露於空品不良之環境，本府環保局於 106 年 12 月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考量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改善策略已見成效，且評估若要續辦免費措施需要數億元經費，將排擠其他空污管制工作預算，故今年度無規劃推行「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將加強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及管制污染源，以兼顧維護市民朋友健康，並精準、實質改善空污問題。

三、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說明

105-107 年為鼓勵民眾加速汰換，且當時本市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擴大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7 年底本市仍有二行程機車 141,235 輛，為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108 年持續鼓勵民眾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且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空污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

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共補助 9,769 件，接獲純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申請 6,328 件，汰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申請 2,509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申請 932 件，其中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重型，一般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重型，一般民眾及低收入戶）、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民眾）、純淘汰二行程機車（一般民眾）已額滿，其餘補助項目尚有部分名額未額滿，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市加碼補助雖有名額限制，惟市民仍可申請環保署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新購電動二輪車部分，依購買車型補助 1,000~5,000 元之金額。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719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p>超商騎樓禁菸立意良好，但隨著禁菸範圍擴大，請同步規劃吸菸區，並評估未來規劃菸害防制預算或向中央提報菸捐運用年度計畫時，應將設置吸菸區規劃納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中央補助本局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其計畫目的由中央訂定，用於菸害防制稽查執法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戒菸服務及無菸環境等 4 大面向，計畫執行細節由本局提計畫，中央審核通過後執行。</p> <p>二、「吸菸區」或「吸菸室」之設置，須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相關規定，例如：百貨公司、旅館可設室內吸菸室（設置須符合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而老人福利中心可設室外吸菸區，皆是由管理者自行依法劃設。</p> <p>三、有關隨著禁菸範圍擴大，應多加思考設置吸菸區，補助吸菸區或吸菸室設置乙節，目前各縣市皆以無菸環境為目標，而由公部門補助設置經費使用是否得宜，會向中央詢問執行細節，後續將廣納意見，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1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p>不肖業者從 2013 年開始，旗山農地違法棄置轉爐石、脫硫渣，再以農委會標得土方回填掩飾。2016 年高雄地院判決轉爐石是廢棄物非產品，業者將轉爐石層層轉交，以銷售合約方式亂丟廢棄物躲避責任。環保局 107 年 6 月 7 日發文限期行為人於文到次日 1 年 6 個月完成清除處理，並須於 60 日內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然環保局表示須依司法判決告一段落才能依相關法令要求業者完成清理。依行政訴訟法 116 條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環保局已停止程序？自 107 年 8 月提出第 1 版清理計畫，經審查退回修正後有再提出？屆期未清理，環保局是否依廢清法代為履行（請說明時程、場址、金額）？如無法代履行由業者自行清除，何時課以怠金？金額都少？</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判決內容摘要：「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明定拋棄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物品即屬之，並增訂第 2 條之 1 規定，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p>

染環境之虞者，即為廢棄物，足認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非天然介質土壤，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參加人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至上開農地，雖同時可填補坑窪，然係違法利用，並非依產品用途方式再為使用，既錯置、錯用於農地，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亦未再轉為資源利用，仍屬事業廢棄物。」

- 三、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黃胤鴿、戴文慶、建發公司、萬大公司及中聯公司）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上述清理義務人不服環保局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經訴願委員會審議後，黃胤鴿、建發公司、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願決定駁回，另戴文慶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復經環保局重為處分後，戴文慶再提出訴願，經訴願委員會決定駁回。
- 四、黃胤鴿、戴文慶、萬大公司、中聯公司不服訴願決定，分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訟案經法院審理決定駁回，戴文慶訴訟決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黃胤鴿訴訟案刻正審理中。目前萬大公司、中聯公司已提起上訴，環保局針對戴文慶判決部分已提起上訴，刻正審理中。
- 五、目前清理義務人中僅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3 月 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提出展延補正期限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1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2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補正後送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續倘清理計畫核准後，環保局會監督業者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
- 六、按環保署 95 年 9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76457 號函釋意旨略

以：「事業廢棄物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致發生非法掩埋或棄置情事，環保單位原則依法追究實際行為人之責任及處分，必要時再依法命相關業者，共同負起清理該事業廢棄物及改善環境之連帶責任。」，是清理義務人有如數人者，倘其中一人仍可自行履行清理義務，尚不得謂全體清理義務人均未履行清理義務…，次按環保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2433 號令要旨略以：「主管機關命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而廢棄物清理義務人發生未於限期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清理計畫經處分機關駁回、未依清理計畫內容執行、處分機關認定義務人已不宜繼續清理等情形之一者，即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是本案於駁回清理義務人所提出之清理計畫前，尚難謂已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稱「逾期不為清除處理」，而依廢清法第 71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命全體清理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新臺幣 89 億 8,153 萬 560 元。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7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自動資源回收機成為智慧城市亮點，ARM 站數為何減少，ARM 回收補助執行率僅約 30%，執行率如何改善？如何變成一個高雄市亮點（例如與學校合作）？別讓 ARM 成為下一個電池交換站的悲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執行方式及現況說明如下：</p> <p>(一)目前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係設置於本市 18 個行政區（如楠梓、苓雅、前鎮、鳳山等），現況營運台數共 44 台。</p> <p>(二)民眾凡持每 4 支瓶罐（寶特瓶、鐵罐及鋁罐）進行投擲回收，即可於一卡通充值 1 元，每日每張卡充值上限 40 支（10 元），另外加入環保集點平台會員綁定卡號者，還可額外獲得 1 元兌換 10 點綠點的優惠，可於通路、超商、網購使用綠點折抵購買環保標章或碳標籤商品，亦可於環境教育場所及生態遊憩場所折抵門票費用。</p> <p>(三)有關經費執行率部分，係一卡通公司尚未完成帳務發文至環保局請款所致，已多次洽請該公司儘速發文，俾辦理後續撥款核銷事宜。</p> <p>二、另有關與學校合作之建議，先前亦曾廣設於大專院校及國中小，惟經評估其回收數量偏低，且因校方安全管理方面考量，於平日上課期間一般民眾無法使用，造成其他民眾使用不便，爰逐漸移至其他地點設置。</p> <p>三、查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106 年至 108 年 9 月每月瓶罐平均回收數量約 40 萬支，其中以寶特瓶回收數量最多（詳細回收數量如下表）。本府環保局將廣續宣傳推廣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的使用，讓更多民眾運用，踴躍前往投擲回收，俾發揮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最大使用效益。</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子凱）

回收材質	106 年度（支）	107 年度（支）	108 年度 1~9 月（支）
寶特瓶	3,663,556	3,528,575	2,610,284
鋁罐	594,090	572,201	423,289
鐵罐	693,105	667,568	493,838
總計	4,950,751	4,768,344	3,527,411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7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電子煙危害性與安全性受到全球關注，請問衛生局目前對電子煙管理的看法如何？是否有瞭解本市販售電子煙的商店有幾家？本市使用電子煙的人數約多少人？另請加強宣導，避免青少年誤用導致健康危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對電子煙管理的看法：</p> <p>(一)鑒於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各國管制上均面臨挑戰，為保護本市青少年不受電子煙危害，本局刻正研擬相關自治條例。</p> <p>(二)高雄市電子煙危害防制作為及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菸通學步道：截止 108 年 9 月，本府衛生局已公告 257 所學校的無菸通學步道，禁止於該處吸菸（含電子煙）。</li> <li>2.電子煙衛教宣導：截止 108 年 1-9 月共辦理校園宣導 146 場次。</li> <li>3.無菸校園計畫：結合教育局推動無菸校園計畫，今年共 26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與。</li> <li>4.電子煙業者稽查：本府衛生局針對夜市販售、實體店面或網路賣家進行稽查，電子煙外型如查獲具菸品形狀，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處以罰鍰，裁處情形如下表：</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2 1419 1185 1693"> <thead> <tr> <th></th> <th>裁處件</th> <th>裁罰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年</td> <td>56</td> <td>401,000</td> </tr> <tr> <td>106 年</td> <td>30</td> <td>310,000</td> </tr> <tr> <td>107 年</td> <td>17</td> <td>118,000</td> </tr> <tr> <td>108 年</td> <td>17</td> <td>62,000</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電子煙自治條例，以「訂定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定義」、「規範禁菸場所禁止吸食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及「未滿 18 歲禁</li> </ol>		裁處件	裁罰金	105 年	56	401,000	106 年	30	310,000	107 年	17	118,000	108 年	17	62,000
	裁處件	裁罰金														
105 年	56	401,000														
106 年	30	310,000														
107 年	17	118,000														
108 年	17	62,000														

止吸食電子煙及新興煙品」之方向進行研擬。

二、本市販售電子煙的家數：

高雄市地區	家數
三民區	8
大社區	1
大寮區	1
小港區	1
仁武區	1
左營區	4
岡山區	2
前金區	1
前鎮區	2
苓雅區	2
新興區	4
楠梓區	2
鼓山區	2
旗山區	1
鳳山區	4
鹽埕區	1
總計	37

三、本市使用電子煙的人數：

(一)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統計，107 年本市國中學生使用電子煙之比率為 1.8%、高中職學生為 3.2%。

(二)主計處 107 學年度統計，國中學生有 69,362 人，高中職學生 80,793 人，合計共 150,155 人，由此推估本市吸食電子煙青少年約 3,800 人。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00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有一專責稽查單位，可即時處理通報稽查案件，環保局可否比照在仁大工業區設單一窗口，可隨時到場處理通報案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張議員質詢仁大工業區比照林園工業區設置專責稽查單位，為顧及<u>楠仁大</u>區域整體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擬評估採納議員建議設置單一窗口，相關機制分述如下：</p> <p>一、目前先採取機動性調度                      考量「仁大工業區」與本府環保局中區股地緣，當接獲通報案件時，將採優先稽查原則，自環保局出發約 15~20 分鐘可抵達目的地，可快速進行稽查污染源工作。如屬大範圍空污事件，將提升戒備，出勤專案空污小組現場分析污染物與可能污染來源，立即機動調度人力量能支援，發揮整體工業區環保事故最大處理效能。</p> <p>二、仍積極爭取擴編稽查專區經費來源                      本府環境保護局朝向積極爭取環境保護基金，擴編「特殊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除原計畫專區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範圍外，擴編增加楠梓加工出口區、仁武工業區、大社工業區等納入稽查專區範圍內，相關人力、工項評估草擬中，倘預算爭取順利，估計 110 年度可順利執行。</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8月30日營建署在大社區公所中山堂舉辦仁大工業區降編公聽會，環保局會中允諾要針對工業區辦理聯合稽查，為何迄今已一個半月尚未成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辦理「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現已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為辦理此案並於108年8月30日赴現場勘查，會議中許多民眾表達關切並提出針對大社工業區加強管制稽查之要求。</p> <p>二、近來因大社降編議題引起民眾對於工業區污染問題關注，適逢空品不良季節即將到來，為消弭民眾疑慮，本府環保局遂依照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108年8月30日勝富市議字第108083001號函建議，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經發局、工務局、勞工局勞檢處、消防局）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自108年9月24日起至仁大工業區執行聯合稽查作業。</p> <p>三、本府辦理之仁武及大社工業區聯合稽查專案，預計將辦理至11月中旬共14場次。本府環保局業於108年10月30日以高市環空字第10843026000號函送前7場辦理成果統計予地方（大社區公所）及議員，未來俟所有場次辦理完成後將會再次函送完整成果，以提供各界關心人士參考。</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5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p>一、長照服務相當重要，請問成立長期照顧中心業務整併與進度如何？</p> <p>二、因應高齡化社會，為妥善照顧長者，請儘量跟中央爭取長照補助經費。</p> <p>三、照顧人力亦應強化能力，建議與大專院校合作，由大專院校設立相關科系培植長照專業人力，栽培年青學子投入長照服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09年1月1日成立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整合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組織編制於108年9月18日通過考試院同意備查。本府衛生局已訂定內部整併期程，建立兩局（本府社會局與本府衛生局）各項業務移交窗口及安排教育訓練，召開業務及預算等討論會議，完成編列109年預算、確認財產移交項目等相關作業。各項移撥業務及交接人員窗口皆透過密切溝通管道，逐一按業務及計畫特性掌握業務內容。</p> <p>二、109年長照預算推估需求及編列經費29億9,834萬5,729元，經費來源有衛生福利部、市府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其中，28億6,420萬6,729元為衛生福利部補助。</p> <p>三、為培育年青學子投入長照服務，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已於106年12月11日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共同簽署推動照顧服務員合作計畫意向書，期透過此合作計畫邀集不同型態長照單位參與學生在學期間提供照顧服務工讀工作。為達更進一步合作，107年2月8日由衛生局和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已於107學年度7月起停招停辦）與長照服務單位共十一家，共同合作簽署推動學生在學期間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合作備忘錄，讓有打工需求及弱勢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照服員資格後開始在長照產業工讀，透過工讀合作方式，不只讓教學能夠貼近實務界需求，同時讓學生培養足夠的就業競爭力。</p>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路竹新園農場的震南鐵線工廠，有污染附近農地及二仁溪水之疑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僅核准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新園廠領有貯留許可，該公司僅得全量回收至製程使用，不得有排放事業廢水行為。環保局後續將加強稽查，避免事業有假藉領有貯留許可，卻私下排放事業廢水情事；若有繞流排放情況，將依法嚴懲，以維護本市農地及二仁溪水體品質。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菸捐明年有 29 億將挹注於長照 2.0 業務，規劃上經費是否充足？出院準備無縫接軌的銜接服務，要如何讓民眾了解？有何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109 年長照預算推估需求及編列經費 29 億 9,834 萬 5,729 元，經費來源有衛生福利部、市府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其中，28 億 6,420 萬 6,729 元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未來仍依 109 年實際推動，增列經費需求。</p> <p>為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含「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與「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項目等），本府衛生局製發各類長照宣導品（易拉展、摺頁、海報等），由醫院端主動發掘個案並向長輩與家屬運用宣導品說明長照服務，由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院前 3 天，進行失能等級與需求的評估，以利盡速銜接返家後的長照服務資源。另亦於本市長照中心網頁公告辦理的醫院供民眾參閱（<a href="https://ltc.kchb.gov.tw/service/content/27">https://ltc.kchb.gov.tw/service/content/27</a>）。</p> <p>本府衛生局積極拜訪與輔導本市醫院加入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的推動與辦理，並且由長照中心的督導與專員，實地到院教育訓練與密集輔導，強化醫院內部人員對長照的知能，並培植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評估長照與銜接服務的能力。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有 23 家醫院推動（3 家醫學中心、6 家區域醫院、12 家地區醫院、2 家精神專科醫院），服務 2,201 人，平均 4 天獲得服務（107 年 19 家、服務 1,682 人；106 年 15 家、服務 434 人）。</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10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環保局稽查態度應再加強，除非是重大缺失，否則宜先以輔導、告知方式來稽查或監督，不以開罰為主，請環保局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法令授權執行環保案件稽查，倘稽查時未發現違反環保法令者，本府環保局人員仍會輔導業者並告知應注意之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倘稽查時確已發現違反環保法令者，本府環保局除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外，承辦人員對該違法事項於限期改善期間，仍會督促業者並告知應遵行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改善方式。</p> <p>二、另感謝貴席提醒，本府環保局將精進人員稽查方式，以避免因民眾或業者誤解而有誤會稽查人員態度不佳情事發生，以提升環保稽查作業效率。</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9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問登革熱疫情現況？衛生局局長具有專業且具豐富經驗，請市府防疫團隊持續努力，控制疫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非常感謝劉議員德林之勉勵。本市於 10 月 21 日本土登革熱疫情全數警戒解除，共計有 10 行政區 27 里，經嚴密監控 31 日皆無新增個案，感謝市民配合及里鄰長不辭辛勞率領志工投入社區登革熱巡檢動員等防治工作；本市迄今已累計 60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為去年同期的 2 倍左右，境外移入病例感染以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主，身份以本國籍出國旅遊（32%）及國人探親（15%）占最多，顯見境外移入疫情風險仍持續嚴峻，籲請解除疫情警報的里別仍應加強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容器減量、病媒調查及孳生源清除，登革熱病毒極為容易透過人的移動而再造成社區本土感染，籲請市民朋友，切莫掉以輕心，共同防範社區潛在病媒蚊孳生源，強化各項防疫作為，以避疫情回馬槍。</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339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環保局申請案件審核速度過於緩慢，應將行政程序加強及流程簡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席於本次議會質詢有關本府環保局申請案件審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環保署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固定污染源許可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管理辦法」，倘屬許可設置、變更及既存操作申請案，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將可免實質審查，本府環保局將依前述辦法辦理。</p> <p>目前針對業者所提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申請案件，倘審查意見業者遲未補正，本府環保局將邀集工廠業者及代書業者當面討論，以加速審查時效。</p> <p>(二)有關水污染許可申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許可審查業務，水污許可申請案皆以「許可申請審查作業管制表」控管本府環保局端審查時間及業者補正時間，且不定期查察局端審查進度；亦考量水污許可申請的事業規模/污染複雜度等調整完成審查時間。</p> <p>另本府環保局採水污許可審查業務全面網路化線上申請，採一次性審查，補正以 2 次為原則，超過補正 2 次者或許可期限屆期者，將通知業者至局專案輔導，提供線上抽換，加速許可抽換效率。</p> <p>(三)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廢清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申請應於 45 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 45 日為限。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申請，應於 60 日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 60 日為限。</p> <p>本局辦理上開申請案件審查，係依照上述審查期限完成審查，後續將檢討行政流程，儘量簡化，以增進行政效率。</p>

二、本府環保局依法辦理上開申請案件審查，皆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亦不斷精進審查程序，以提升審查效率。感謝貴席對於本案之建議，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檢視審查作業流程，以提升本府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1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秋冬季各項空污的防制，希望環保局能做的更完善，好還要更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至 9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77.9%，較去（107）年同期 76.8% 增加 1.1%，為歷年最佳。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p>（一）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li> <li>2. 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li> </ol> <p>（二）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p> <p>二、秋冬空品不良應變措施</p> <p>本府環保局於接獲空品不良之預報後，隨即通報市內前 20 大廠商、汽電共生廠及電弧爐業者啟動減排或降載，並通知本府各局處展開應變作為，如加強工地內外之街道灑水及洗掃、加強</p>

民眾防護宣導、執行跑馬燈空品訊息宣導等。本府環保局同步執行應變措施，包含加強固定污染源稽巡查、營建工地稽查、河川揚塵巡查、露天燃燒稽查及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以減緩空氣品質惡化情形。

三、秋冬季加強工業區管制

(一)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二)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三)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長照業務與社會局即將整併，請問衛生局及社會局如何協調相關整併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整合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為確保業務移轉銜接無縫接軌，本府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與規劃內容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透過討論會與本府社會局密切互動，討論移撥業務相關事項（含業務、人事及預算數），各移撥業務窗口亦建立溝通管道，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6 日、6 月 19 日、8 月 8 日召開三次社衛政整併業務討論會。</li> <li>二、排定各項移撥業務交接人員，並安排各項移撥業務教育訓練場次，本府衛生局交接人員需各自向本府社會局原主責窗口索取相關資料，並向本市長照中心督導照專蒐集相關問題，於課程當日一併提出討論。</li> <li>三、除上開教育訓練，各業務交接人員需精準掌握業務內容，包含計畫執行流程、特約審查形式、單位核銷或目前執行遇到那些問題及退場等相關行政作業，針對要交接的業務應預備的準備工作，如經費上需特別辦理的行政事務，是否需依業務特性召開相關專家會議或有相關的法規條例要修正，以及佈建資源與特約的規劃方向等擬訂規劃內容及期程重點。</li> <li>四、階段性規劃於本年 8 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li> <li>五、依照各項移撥業務性質分別對本市特約單位及未來有潛力加入服務的單位召開業務執行說明會，宣達服務內容、推動模式及獎助項目，另會同本府社會局主責窗口實地訪視今年特約單位執行情形。所有交接作業規劃於 10 月前完成，本府衛生局每月</li> </ol>

一次定期召開內部交接人員進度報告以持續追蹤各項移撥業務交接情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所謂空污出「重拳」為何意？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中 108 年空氣污染下降了 30% 以上，為什麼不跟 107 年比，而要跟 104 年比？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為環保局降低空氣污染方式之一，為何高雄市明年電動機車不再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空氣污染來源多樣，並非出一記拳就能解決所有空污問題，重拳係依據科學評估，只要係科學方法評估有效的策略，本市皆會全力推動執行。本市空污重拳策略說明如下：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二)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

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再由本府發布。

(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14 年 1 號煉焦爐；116 年 2 號煉焦爐），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四)加強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二、本市訂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現階段為 104 年至 108 年，因此

與 104 年比較，可了解本階段計畫之成效。未來環保署規定每四年重新修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下一階段計畫為 109 年-112 年，俟環保署計畫準則公布後，本府環保局將依此訂定下一階段計畫。

三、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說明

(一)依據環保署 108 年第 3 季機車業務執行成效檢討會議紀錄中指示，希望各地方政府不要再進行加碼補助，另依據環保署 108 年 8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57599 號函中第二條、第四款指示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中 80% 支用原則：「應協助推廣高污染車輛（例如大型柴油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為低污染車輛（例如電動機車）之宣導、補助審查等工作，但不得用於地方加碼補助」，因此依前述來函所示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 80% 將無法使用在本市加碼補助。

(二) 108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推估至 108 年 12 月止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0,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約 12,200 萬元，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本府環保局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後，若將 108 年超支金額一併決算，109 年仍超支 400 萬餘元，無法支應 109 年二行程相關加碼補助，故暫不規劃推動加碼補助。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095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焚化爐去年量暴增，原因何在？來源在哪？外縣市底渣不運回去，垃圾就不要再運來高雄了。台東及雲林答應重啟焚化爐如果沒做到，就不應該再代燒垃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焚化爐去年量暴增一事，經查岡山廠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為改善營運效能，於 106 至 107 年度委託信鼎公司執行效能提升技術服務，執行焚化設備操作及維修工作，因而大幅提高焚化處理量能。另仁武廠因設備營運運作效能提升，進而提高焚化處理量能，以維持焚化爐正常運作。</p> <p>二、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配合環保署統一調度，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市每年焚化底渣產出量約 25 萬噸，為因應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新闢掩埋場困難及本市公共工程再利用底渣數量有限，故自 105 年 11 月起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辦理（代處理 1 公噸，應回運底渣 1.67 公噸或底渣再生粒料 1.8 公噸）。</p> <p>三、統計自 105 年底迄今（108 年 9 月）累計代處理垃圾量約 19.6 萬噸，已回運量約 22.9 萬噸（底渣 19.6 萬噸+粒料 3.3 萬噸），仍待回運數量約 10 萬噸（底渣 7.8 萬噸+粒料 2.2 萬噸）。其中，以澎湖待回運底渣約 5.2 萬噸為最高，臺東縣待回運量約 3.1 萬噸（底渣 0.9 萬噸+粒料 2.2 萬噸）為次高，再者為雲林待回運底渣約 1.4 萬噸。澎湖縣配合再生粒料去化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初開始回運底渣，臺東縣已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採購作業，預計近期開始執行底渣回運作業，雲林縣亦穩定回運底渣及再生粒料，本市將持續要求外縣市儘速回運底渣或再生粒料，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外縣市辦理回運事宜，以符互惠互助原則。</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0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希望環保局將來能比照今年模式辦理招考，以求公平合理。 二、民眾反映筆試出現車床、鉗工、鑽孔…等機械試題，與清潔人員業務無關。考垃圾分類是否可改評測體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自本次清潔隊員甄試中學習到寶貴經驗，使爾後規劃清潔隊員招考將更臻完善。 二、本次簡章公布命題內容為環保常識、廉政、職業安全衛生、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共五大類。筆試題目 100 題，70%由題庫命題、30%為非題庫內之新命題。機械常識範圍廣泛，包含機械原理、機械加工、手工具應用、機械製圖、識圖等及國中生活科技相關課程範圍，本次筆試機械常識命題並未超出簡章規定範圍。另有關術科測驗是否改測體力乙節，環保局將納入規劃測驗方案進行評估。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986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p>一、請問衛生局稽查人員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爬樹檢查樹洞是否為防疫工作項目之一？</p> <p>二、請問中央補助登革熱防治經費是否充足？經費編列需求再評估。</p> <p>三、衛生局防疫績效值得肯定，登革熱防治工作，第一線工作人員需要至市場等場域執行抽血篩檢，工作困難度高，當受到民眾拒絕時如何處理？</p> <p>四、今年路竹區僅有一例登革熱病例，非屬疫情熱區，惟近日本人受理民眾陳情遭衛生局罰款，請問是否有確切證據？登革熱防治為全民運動，提供市民正確防疫觀念為首要防治措施，而非裁罰處置。請衛生局檢討並提供本人資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請問衛生局稽查人員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爬樹檢查樹洞是否為防疫工作項目之一？</p> <p>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清除孳生源為預防登革熱的根本方法，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發生區域多為人口密集的行政區，然都會地區中的大型公園內部存在很多枝葉茂密、樹齡久遠的樹木，其公園孳生病媒蚊的位置，又以樹洞、造景、公園沉砂池、水溝為多，該處的病媒蚊種類舉凡埃及斑蚊、白線斑蚊均可能孳生。</p> <p>鑒於公園是社區民眾休憩、交誼、運動的地點，倘公園內樹洞積水孳生病媒蚊，將會造成疫情呈現放射式、跳躍式快速傳播的狀況，因此，公園為疫情發生時，務必防治的重點範圍。為防止公園內巨型樹木高處樹洞積水，無法立即以人工填補之處，市府防疫團隊亦會採行殘效噴藥方式即時防範高處樹洞孳生子子，並列管後續進行人工填補（因地制宜選用濕土或發泡劑），另針對公園內低矮樹洞本府防疫團隊持續巡查、填補。</p> <p>二、請問中央補助登革熱防治經費是否充足？經費編列需求再評估。</p>

高雄市 103 及 104 年面臨史上最嚴峻的登革熱疫情挑戰，病例數破萬例，為防患未然，本府跨局處全力動員防治登革熱，於 105 年起於防疫整備期啟動各項防疫措施及創新策略，透過各種管道共識，取得補助，105 年行政院補助 5,625 萬、106 年補助 2,498 萬、107 年補助 2,359 萬，108 年面臨 72 年來最高溫的冬天，加上今年多雨，病媒版圖擴大，東南亞疫情持續升溫，境外移入風險持續增加，為防患未然，降低疫病傷損。為防堵登革熱嚴峻疫情，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市新台幣 53,183,510 元。

另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四十次聯繫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再次請中央及時挹注本市執行「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草案）」所需必要經費新台幣 2 仟萬元整，以加強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復文表示：基於防疫最高需求，原則同意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登革熱防疫經費 2,000 萬元，並請本市提供前揭計畫完整計畫期程、目標及相關防疫措施，函報該部審查。本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衛福部提供修正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即刻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三、衛生局防疫績效值得肯定，登革熱防治工作，第一線工作人員需要至市場等場域執行抽血篩檢，工作困難度高，當受到民眾拒絕時如何處理？

登革熱防疫是為高度專業、分工精細之團隊工作，更要市民積極配合主動防疫作為，本府依據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衛生局所於接獲登革熱確定病例，針對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例如家人、同事、住家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鄰居、曾拜會或相聚之親戚朋友等密切接觸者進行社區擴大採檢，如有疑似症狀者，採取血液檢體送驗。

於各場域執行擴大疫情調查及執行抽血篩檢，防疫同仁將秉持溫和而堅定的態度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現場衛生單位會同警察、里鄰長等有關機關人員協助維安、勸導。

四、今年路竹區僅有一例登革熱病例，非屬疫情熱區，惟近日本人受理民眾陳情遭衛生局罰款，請問是否有確切證據？登革熱防治為全民運動，提供市民正確防疫觀念為首要防治措施，而非裁罰處置。

高雄市 7 月 2 日路竹區竹東里出現 1 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

經衛生單位疫調發現個案可能感染來源為台南活動地，目前鄰近台南市 108 年已累計 31 例本土疫情（東區 13 例、中西區 4 例，北區、南區及安南區各 3 例、永康區 2 例、左鎮區、仁德區及新化區各 1 例）；鄰近台南市之北高雄路竹區、岡山區、茄苳區、湖內區、阿蓮區與台南市有共同生活圈，往返兩地的人流移動頻繁，為嚴防病毒隨著人流入侵本市社區，爰劃定前揭北高雄 5 個行政區作為嚴防台南市本土疫情擴散的防火牆；登革熱疫病流行的三大基本要素為人、病毒及環境，防火牆的建立是阻斷人流與病毒進入社區，將環境因子控制在低病媒密度，才能有效嚴防疫情擴散，因此本府防疫團隊針對權管場域加強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加強社區病媒密度調查及高風險場域查核。

衛生單位稽查人員於查獲病媒蚊孳生源時，當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執行採證作業及拍攝違規事實勘查照片，照片呈現之內容包含違規點位、陽性孳生源及所查獲到之病媒蚊幼蟲（孑孓），稽查人員亦會請在場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舉發通知書上簽名，之後本府衛生局將現場取得之確切證據（違規事實勘查照片、舉發通知書）發文通知違規點位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受舉發乙事，並請被舉發人針對其違規事項進行處置改善，避免孳生病媒蚊引發疫情發生，被舉發人如不服舉發事由得於文收到 10 日內向業務單位陳述意見，業務單位將會審酌情節狀況，核處適當之處分，以維護公平正義。

綜上，本市為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本府相關局處持續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及海報單張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府環保局垃圾車亦不斷播放防治登革熱之訊息，落實週三「反登革熱日」，以社區防疫、落實教育與法治三大構面，提升市民參與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採行有效降低傳播風險策略為當務之急。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339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環保局有訂定申請案件 SOP、准駁時間來提昇行政效率嗎？審查人員超過時間環保局知道嗎？有稽查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席於本次議會質詢有關本府環保局申請案件審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環保署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固定污染源許可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管理辦法」，倘屬許可設置、變更及既存操作申請案，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將可免實質審查，本府環保局將依前述辦法辦理。</p> <p>目前針對業者所提固定污染源相關許可申請案件，倘審查意見業者遲未補正，本府環保局將邀集工廠業者及代書業者當面討論，以加速審查時效。</p> <p>(二)有關水污染許可申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許可審查業務，水污許可申請案皆以「許可申請審查作業管制表」控管本府環保局端審查時間及業者補正時間，且不定期查察局端審查進度；亦考量水污許可申請的事業規模/污染複雜度等調整完成審查時間。</p> <p>另本府環保局採水污許可審查業務全面網路化線上申請，採一次性審查，補正以 2 次為原則，超過補正 2 次者或許可期限屆期者，將通知業者至局專案輔導，提供線上抽換，加速許可抽換效率。</p> <p>(三)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廢清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申請應於 45 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 45 日為限。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申請，應於 60 日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 60 日為限。</p> <p>本局辦理上開申請案件審查，係依照上述審查期限完成審</p>

查，後續將檢討行政流程，盡量簡化，以增進行政效率。

二、本府環保局依法辦理上開申請案件審查，皆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亦不斷精進審查程序，以提升審查效率。感謝貴席對於本案之建議，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檢視審查作業流程，以提升本府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4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上個月環保局委外檢測公司採驗衛生用水（化糞池排出水），檢驗出來 COD 一千多，SS 也一千多，數據不合理有爭議時，環保局針對委外檢測公司有建立檢核機制？環保局人員有專業可以判斷？直接開罰單沒有比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議員質疑本府環境保護局委外檢測公司檢測數據是否有檢核機制乙節，由於檢測公司檢驗許可證及管理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爰針對議員反應之問題，本府將相關品質保證與品質管理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協助判定，俟有結果再行函復議員。 二、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視後倘符合相關品質保證與品質管理規定無誤，則檢驗報告應予以採信。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除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外，尚包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本府將檢視檢測結果是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後續依違規情節依規定辦理。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7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本人感到市立聯合醫院態度不夠積極，應積極面對住院率、收入等營運績效問題，以因應未來長照的投入與發展。 二、市立醫院的經營制度面問題，應再積極面對與處理，在有限能力下，協助市立醫院，以優質市立醫院醫療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住院率，改善就醫環境，市立聯合醫院近幾年積極整修院內空間，於今（108）年已完成「五東病房整修」、「1、3、6號電梯更新」及「4-7樓公廁整修工程」，刻正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八西、九東、九西病房整修」及「5、8號電梯更新」，未來將汰換空調冰水主機及附屬設備，以期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環境。 二、另為增加服務量能，照顧社區市民，院方結合社區資源增加服務廣度及深度，配合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積極爭取成為長照 A 據點，並加強拓展 C 據點，落實公立醫院照顧市民之使命。 三、為協助提升市立醫院醫療品質，本府衛生局除督促醫院逐年編列預算修整硬體設備及新購（租賃）醫療儀器設備外，並協助醫院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減輕基金負擔。又為積極增聘及留任優秀醫師人力，拓展醫療服務能量，本府衛生局亦補助市立聯合及民生醫院新聘醫師部分薪資，以補足醫院醫療量能並注入新活力。另本府衛生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即將於 109 年啟用，後續亦將提供全新醫療環境，期帶給民眾全新風貌創造營運績效。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76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非每位精神科個案都須送至凱旋醫院就醫，應視其疾病情形送置適當醫院進行醫療處置，如果是外傷等其他問題，應該送可以解決患者問題的醫院診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視發生情形派遣轄區公衛護理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倘個案需護送就醫時，警消人員需評估個案有否明顯外傷或生理疾病，需先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後，由消防局協助提供救護車，警察機關護送個案至本市就近適當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p> <p>二、護送就醫原則為符合精神衛生法護送就醫標準，由警消護送至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如下：</p> <p>（一）精神專科醫院：個案無生理疾病或外傷。</p> <p>（二）綜合醫院：個案有生理疾病或外傷。本市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有設置急診）計有（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2）國軍高雄總醫院、（3）高雄榮民總醫院、（4）高雄長庚紀念醫院、（5）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6）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7）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p> <p>三、本府衛生局業以高市衛社字第 10838768400 函知本府警察局、消防局，於送護精神個案就醫時，應視個案疾病情形（如有外傷或生理疾病時）送至本市就近適當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進行醫療處置。</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7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有關健康管理方面，民眾肥胖與營養不均問題，尤其長者常有營養不均的情形，營養師等專業人力不足，請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08 年 8 月增設六龜分中心，由營養師提供社區營養衛教、餐飲業者輔導及民眾個人營養諮詢等服務。針對長者提供本市長者共餐據點高齡營養供膳輔導，推廣「三好一巧」：「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吃得巧」，增進長者營養攝取以預防及延緩失能。</p> <p>目前本中心有 4 位營養師，培訓 97 位營養師協力推動本市 38 區社區營養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服務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營養衛教：社區民眾 152 場計 9,120 人次；長者 201 場計 6,680 人。</li> <li>二、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共 3,011 人，具風險者予個別諮詢共 64 人。</li> <li>三、長者共餐據點及業者供膳輔導共 125 家。</li> <li>四、辦理各類醫事專業人員社區營養教育訓練計 6 場次 730 人參加。</li> <li>五、培訓社區營養推廣人才，建置本市營養師人才庫招募營養師，以責任分區提供本市全面性營養服務。</li> <li>六、開發營養識能多元行銷 LINE@營養逗陣來、本府衛生局官網及臉書粉絲等電子媒體共 63 則計 397,844 瀏覽人次。</li> </ol> <p>未來將持續結合學校、職場、社區及機構等場域，並加強偏鄉及原住民營養服務。</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針對醫療糾紛的處理，當事人常反映醫療院所都是應付了事，建議應該營造友善的調處環境，妥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醫療（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二、為督導醫療機構落實醫療糾紛關懷機制，本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時，倘醫療機構未曾針對爭議事項向民眾溝通說明，本府衛生局函請醫療機構與民眾先行溝通協調，再行安排調處。調處會議未來將要求醫療機構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會議，以妥適處理醫療爭議，維護醫病和諧關係。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長照照專人力與專業度應該再加強提升，以兼顧長照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照管專員專業知能，本局定期辦理照專在職教育訓練，目前以「專業知能」、「個案研討會」、「溝通技巧」等構面規劃在職教育課程，在「專業知能」方面已辦理長照 2.0 專業服務－問題清單、派碼與轉介、進食與吞嚥研討、無障礙環境面面觀、衛生福利部 A 單位照管系統、照管人員對精神疾患服務面向和思考觀點之知能等課程；「個案研討」方面由照管中心各分站每月定期安排個案討論會，亦會辦理跨區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討論會，針對照專在實務上困境配合 A、B 單位服務提供同仁一起參與，集思廣義討論出對個案最適配的服務資源，以及強化專業上的共識度，而「溝通技巧訓練」除融入平時分站課程中，亦將再規劃相關課程，協助照專提升溝通能力。</p> <p>二、除照專在職教育外，新進照管專員則安排完成 Level-1 課程知能和實習課程，並於課程完成時辦理實務分享研討會相互學習。</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登革熱防疫相當辛苦，成效有著，但仍請持續努力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感謝鄭議員光峰對本市登革熱防疫之肯定，今（108）年面臨 72 年氣溫最高溫的冬季，造成病媒蚊活動性相對旺盛，而使本土登革熱疫情提早於 2 月份現蹤，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疫情順利控制，其後第四型、第二型及第一型病毒（共 6 種病毒株）分別於 5 月、7 月及 9 月入侵高雄市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旗津區、左營區、大寮區等 7 行政區 22 里，其中三民區第四型疫情計 37 例，自 5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歷時 91 天，第四型疫情於 8 月 21 日順利解除疫情警報，其餘各行政區在全體防疫人員加強防治及市民全力配合之下，疫情均於一波內控制，全市於 10 月 21 日解除警報。</p> <p>面對今年三種病毒型別、六種病毒株的多樣性病毒入侵，嚴峻的疫情挑戰，高雄市自 3 月起即由市長率先全國啟動每週三市民動員「反登革日」，持續整頓社區環境，本府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則對工地、市場、學校等各類高風險場域持續加強稽查巡檢，海洋局也針對全市各漁港、船舶進行巡迴式孳生源檢查，衛生局及環保局則持續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提供各行政區里專業的疫情資訊，當疫情入侵社區時，市府跨局處防疫團隊立即啟動緊急防治工作、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全年計 43,618 戶），並由各區公所啟動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第一線執行環境整頓及社區衛教等各項防治工作，在市府防疫團隊與市民群策群力合作防疫之下，衛生局強調，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幸賴市府各局處不分彼此，不論假日、例假日全力動員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亦感謝中央即時挹注防疫所需必要資源，在中央、地方與市民通力合作，方得以控制疫情。</p> <p>目前時序正值登革熱高流行風險期間，本市位處熱帶氣候地區，歷</p>

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為遏止疫情持續發生，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爰本府衛生局將擬定登革熱冬季防治計畫防堵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嚴防疫情提早爆發流行，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 一、行政區里社區動員及 Gravitrap 病媒蚊監控機制。
- 二、高風險列管場域加強巡檢。
- 三、高效能捕蚊燈佈放及監測。
- 四、列管大型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作業。
- 五、各行政區水溝殘效噴藥、社區民眾定期防治及高溫高壓溝壁蟲卵清洗作業。
- 六、配合時令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01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p>利用移動污染源可以取代固定污染源的概念，租賃腳踏車系統建置是否可以藉由固定污染源排放之企業進行排放抵換，如何讓企業抵換度合理化，要有激勵因子，希望能著手趕快進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可作為設置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抵換空污增量來源，其採行方式有下列4種：</p> <p>(一)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p> <p>(二)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p> <p>(三)減少車輛怠速（怠轉）計畫。</p> <p>(四)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p> <p>二、有關建置租賃腳踏車系統作為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環保署尚未將設置腳踏車路網納入可供抵換量計算範圍內，本府環保局後續將與環保署持續溝通，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之抵換來源。</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7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目前長照業務執行進度如何？長照業務全數轉移至衛生局相關準備是否已到位？ 二、請衛生局評估是否參照新北市作法申請中央經費補助續辦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是否能透過本市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統一報名，並由衛生局派案？ 三、有關長照機構員工薪資回捐稽查之工作，請參照社會局作法，改善現行稽查方式。另請針對高雄市 71 家護理之家進行第一次全面性主動稽查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一)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整併社衛政長照業務，組織修編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考試院同意備查，並已完成編列 109 年業務預算及整併後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於該棟 1、3 樓。 (二)為使移轉業務銜接順暢，本府衛生局訂定業務整併期程與交接規劃，詳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各項業務移交窗口及安排教育訓練場次，並參與社政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逐一按業務及計畫特性掌握業務內容。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推動規劃，包含計畫執行流程、特約審查形式、單位核銷或目前執行困境及退場機制等前置作業。</li> <li>2.分階段移撥業務並逐漸調整行政作業流程，於本年 8 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以期銜接業務無縫接軌。</li> <li>3.依照各項移撥業務性質分別對本市特約單位及未來有潛力加入服務的單位召開業務執行或特約說明會，宣達服務內</li> </ol>

容、推動模式及獎助項目，另會同本府社會局主責窗口實地訪視今年特約單位執行情形。

4.持續與本府社會局建立密集溝通管道，不定期召開業務討論會議，本府衛生局亦定期召開內部交接人員進度報告以持續追蹤各項移撥業務交接及規劃方向。

二、本市勞工局今年已有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免費到宅指導移工照護技巧服務，如本市轄內經合法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認為移工有需要提升照護技巧者，即可直接洽委辦的 3 家服務單位報名申請，無須透過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報名。

三、(一)依據法源及一般護理之家現況：

1.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2.截至 108 年 9 月止，本市所轄一般護理之家 71 家（3 家停業中），其中公立機構 4 家、財團法人機構 4 家，餘為獨立型機構 63 家。

(二)針對機構員工有無薪資回捐之稽查：

1.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期間以 google 表單請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填報「機構員工有無薪資回捐情形」，詢問內容含括：「機構是否有薪資回捐情形」、「機構請員工薪資回捐方式」，填寫人員為匿名填報，且全數填復。另，平時稽核時亦無預警抽問員工，以上皆回應及未發現有薪資回捐狀況。

2.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全面清查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本年度薪資書面資料，是否列有「捐款」項目，並抽問機構員工是否有「薪資回捐」事項。

(三)勞動權益課程、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申訴管道：本府勞工局不定期針對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執行勞動檢查（含工資、工時、加班費及超時工作等勞動條件）；本府衛生局亦配合主動檢視機構勞動條件，如查有超時工作未給予加班費或補休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依其違反之法規，移請勞政相關主管機關查處。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07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替環保稽查人員請命，稽查人力不足，現行稽查人力是否滿編，稽查人員是否可以再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黃捷議員關心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力不足之狀況，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如下：</p> <p>（一）目前處理環保公害 24 小時輪值人員的確人力不足，正式員額應為 43 人，目前職員（含主管）僅為 38 人。</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稽查人力不足提出改善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一：先由其他各業務科輪調人力來進行夜間值班支援。</li> <li>2. 方案二：今（108）年高普考分發人員榜示確認後，優先補充環境稽查科之稽查人力。</li> </ol> <p>二、為維持環保稽查量能，未來如有約僱人員缺額且經費許可下，將研議設置夜間稽查專責人員，分擔第一線稽查人員工作量。</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33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p>一、生煤自治條例不可行，但環保局卻將環境管理自治條例送交中央審理，其中納入低硫油標準被環保署駁回，是否有其他作法能夠使生煤的條件更好？條例中是否可以把生煤使用許可、生煤品質及生煤堆置場所以密閉式為限納入？</p> <p>二、生煤管控小組的成員有台電、中鋼及台塑業者代表，這個小組的目的跟定位在哪？請上開三位業者加入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p> <p>三、有關噪音量測部分，是否有向中央申請聲音照相系統試辦，可以考慮在高雄或是鳳山進行試辦，有相關時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生煤自治條例說明如下：</p> <p>(一)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中第 28 條已明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及混燒比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二)另環保署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發布「固定污染源操作設置及燃料許可管理辦法」，已將燃料許可（包含生煤及燃料油等）之審查流程納入，及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當中已規範生煤及燃料油之燃料成分比例規定（生煤部分為含硫份低於 1%，灰份低於 20%，低位發熱量高於 4,700 kcal/kg，及含汞量低於 0.15 <math>\mu</math>g/g）。</p> <p>(三)目前本府環保局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法制作業，環保署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草案內容為加嚴排放標準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上，未來將俟環保署核定後發布施行。</p> <p>二、本府環保局過往訂有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統一性原則，包含業者須檢附生煤成分（固定碳、含硫份及熱值等）、原物料、燃</p>

料、及產品年使用量、製程流向圖及空污防制設備處理操作情形等。本小組成員由空污專家學者、業者及政府部門共 9 位代表組成，考量業者在生煤燃燒實務操作上較為熟捻，故才納入業界代表。另本小組有 3 位空污專家學者為本府環保局把關，故應不至於有業界代表球員兼裁判情形。

三、有關向環保署申請超音照相系統說明如下：

(一)環保署目前擁有「超音照相系統」1 套，已於 108 年 7 月起於大台北地區進行連續 2 個月測試，共計執行 7 場次，捕獲高噪音數據 206 輛次，其中有疑似改裝排氣管僅 117 輛次，查緝改裝率約為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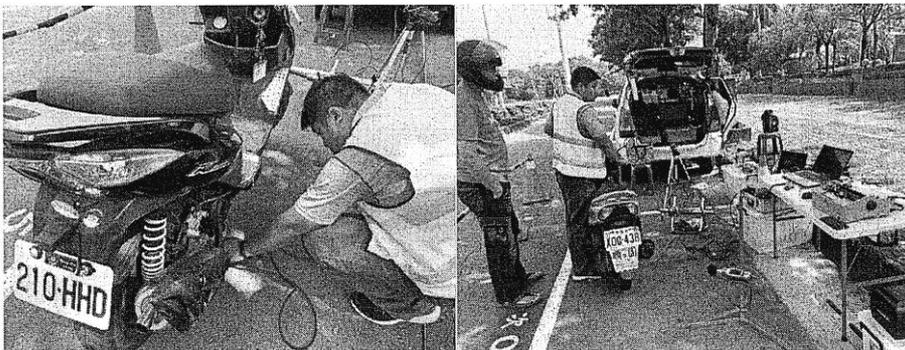
(二)依據 8 年 1-8 月高雄 1999 萬事通民眾投訴電話統計，本市目前民眾常檢舉路段約有 15 處，未來待環保署「超音照相系統」測試結束，才有明確的執行方式跟規格產出時，本府環保局將積極向環保署爭取在本市進行試辦。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37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清潔隊員口罩預算編列不足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清潔隊員口罩預算編列不足，本局已爭取到中央補助經費，由行政院環保署「108年高雄市登革熱消毒防疫補助需求計畫」補助款支應61萬227元，配合款由本局支應12萬2,813元，採購活性碳口罩共49萬只，目前口罩數量至109年底足夠供應清潔隊員每人每天1只。</p> <p>二、考量清潔隊員工作備極辛勞，未來如遇預算編列不足，會積極籌覓財源進行採購，儘可能補足隊員所需清潔用品及防護用具，以照顧清潔隊員安全衛生為首要考量。</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962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勞檢人力吃緊，如何提升勞檢制度的有效實行？透過工會陪鑑制度協助勞檢員，掌握個別產業或職業的檢查重點，雙北有陪鑑制度，高雄有沒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針對勞動檢查之實施與陪鑑制度，說明如下：</p> <p>一、勞動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4351 號函：「一、查勞動檢查法之立法意旨及本部歷年對於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工會』之函釋、有關研商會議結論，上開規定所稱之『工會』，應指『企業工會』，仍請貴單位於執行勞動檢查時依上開說明辦理，以符該法意旨及前後解釋之一致性。二、倘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對於涉及專業技術或產（職）業性質較為特殊，認有邀請專業人士協助時，可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專家陪同鑑定規定辦理，其中陪鑑專家學者之資格即包括勞工團體等成員。爰貴單位可自較為熟悉各該行業運作之產（職）業工會中邀請合適人員以專家身分參與勞動檢查。」爰有關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工會」，係指「企業工會」。</p> <p>二、目前本府針對火災爆炸之起火原因及起火點認定，已邀請具消防（火災）相關領域專長之博士協助調查；另為認定勞工所罹之疾病是否為職業疾病，因事涉醫學及法律上因果關係之高度專業判斷，本府亦已由具職業疾病認定專長之委員協助認定，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術機構、相關團體或專家、醫師」陪同鑑定辦理，且針對個別產業或職業的檢查重點，亦會邀請或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檢查，並優先針對設有企業工會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以掌握作業態樣及重點，未來若有需借重產業或職業工會之專家陪檢之相關檢查，仍會依規定辦理。</p>

三、勞動權益之維護並不限於勞動檢查之實施，亦非以裁罰為目的。此由勞動部先前之一例一休輔導制度，乃至於本（108）年度推出依行政程序法辦理「法遵訪視」可知，多元政策工具之使用，對於勞動權益之維護向來為勞政機關努力的方向，本府勞工局亦將於本年度實施至少 1,400 場次法遵訪視，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循法令。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76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有關噪音量測部分，是否有向中央申請聲音照相系統試辦，可以考慮在高雄或是鳳山進行試辦，有相關時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目前針對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管制做法</p> <p>（一）路邊攔檢                      於日間民眾常檢舉路段，針對老舊車輛及改裝排氣管進行攔檢，執行概況如圖一所示。</p>  <p>圖一 噪音路邊攔檢執行概況（示意）</p> <p>（二）路邊攔查                      不定期於各交通流量主要路段，執行噪音車輛攔查作業，若發現疑似不當改裝者，現場發放宣導單，並且建檔紀錄及拍照存證，後續通知到檢。</p> <p>（三）巡查作業                      不定期前往常遭民眾檢舉之路段或學校周邊，稽查改裝排氣管車輛，且未裝設觸媒轉化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拍照並記錄發現路段及車號，並於次月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執行概況如圖二所示。</p>



圖二 街邊巡查改裝車概況（示意）

(四)民眾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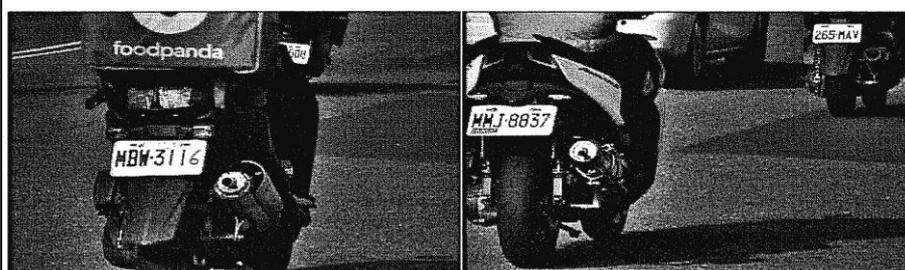
民眾若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本府進行檢舉。本府於接獲通知後，立即進行車籍資料比對，若發現非原廠管則於次月通知被檢舉者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五)夜間噪音 DV 架設

民眾檢舉夜間機車噪音擾民之陳情時，派員至檢舉者指定時間及地點架設攝錄影機，拍攝其檢舉時段通過之車輛，並於隔日派遣專員收回檢視影片是否有改裝排氣管車輛經過，若發現非原廠管則於次月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六)車牌辨識改裝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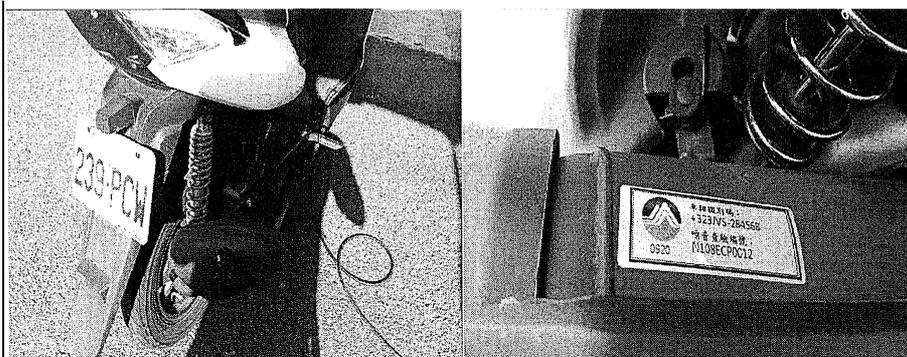
自 108 年 9 月起透過路邊車牌辨識系統檢查未定檢車輛資料中，特別截取行駛中疑似改裝排氣管之車輛，並於截圖後詳細登載發現時間、地點寄發限改通知書給車主，並要求其於一個月內至指定地點完成複驗，執行概況如圖三所示。



圖三 車牌辨識系統截取疑似改裝車作業（示意）

(七)通知到檢

配合須接受排氣管複驗民眾預約，每月至少 3 次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查驗工作，執行概況如圖四所示。



圖四 改裝車通知到檢執行概況（示意）

(八)執行成果

統計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路邊攔檢共計攔檢 79 輛、攔查疑似噪音車 1,600 輛、巡查改裝車 253 輛、民眾檢舉噪音車 454 件、架設夜間 DV 攝影 45 件、車牌辨識改裝車 19 輛。共計完成通知噪音車到檢寄發 641 件，完成檢驗 512 件，到檢率 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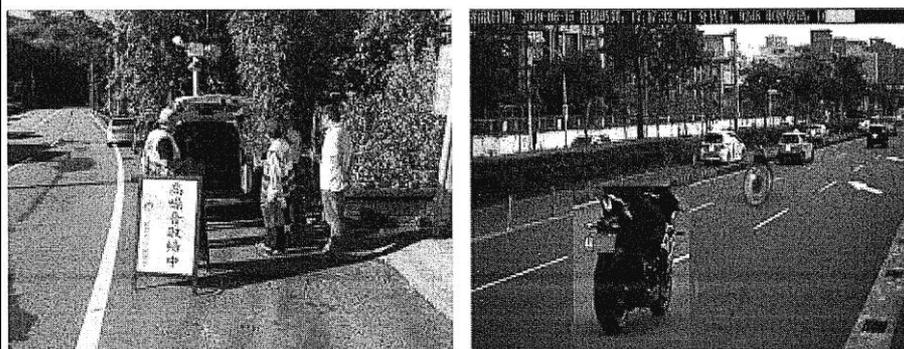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照相系統

(一)照相設備概述

「噪音照相系統」可針對車輛（以機車為例）進行聲原採集，且該設備可架設於車頂、道路門架等處，另可依據道路及周邊建築物特性調升設備高度，架設於車頂上方，完全升高後約可達 3.5 公尺，重約 30 公斤。惟設備造價高昂，每組設備成本需耗資 200 餘萬元【包含陣列麥克風（採用 32 個 MEMS 麥克風）、處理主機（FPGA 採集系統）、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

(二)執行成果

108 年 7 月起於大台北地區進行連續 2 個月測試，共計執行 7 場次，捕獲高噪音數據 206 輛次，其中有疑似改裝排氣管僅 117 輛次，查緝改裝率約為 56.8%，惟仍須通知疑似改裝排氣管車輛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拍攝範例如圖五所示。



圖五噪音照相系統執行概況（示意）

(三)環保署與本市噪音科技執法方式與優缺點

目前本市噪音管制作法採傳統方式與科技執法兩項併行，科技執法部分雖未能像環保署噪音照相系統可自動捕獲噪音車及記錄相關數值，但兩者於辨識上，作法仍均需由人工進行辨識及判定，且噪音車後續開罰動作，仍是回歸傳統人工作業，均無法透過系統直接開立裁處單。環保署與本市噪音科技執法方式與優缺點如表一所示。

表一 環保署與本市噪音科技執法方式與優缺點一覽表

縣市別	使用系統	優點	缺點
環保署	噪音照相系統	1.機動方便 2.噪音源分辨清楚 3.超過 83 分貝即拍照 4.目標明顯威嚇性較強 5.免人工架設，隨到隨拍	1.價格高昂（200 萬） 2.設備笨重 3.需人力檢視是否為改裝管 4.目標明顯較難捕捉到違規車輛 5.稽查時容易受路邊車位限制 6.號稱可無人陪同進行作業，但易遭破壞 7.容易受背景噪音影響
高雄市	民眾檢舉 DV 架設	1.機動方便 2.價格便宜（3 萬） 3.動態攝影可擷取違規車輛照片 4.影像錄製可收錄現場噪音音感 5.架設於車內較隱密，不易發現	1.需人力檢視是否為改裝管 2.場域光線較暗無補光措施 3.需人工架設並調整攝影角度

縣市別	使用系統	優點	缺點
		6.架設完成後可連續拍攝至少 6 小時，無須人員留在現場操作，節省人力 7.不受背景噪音影響	

三、未來規劃方向

- (一)統計 108 年 1 月至 9 月止，本市目前民眾常檢舉路段約有 15 處（如表二所示），未來待環保署「噪音照相系統」測試結束，有明確的執行方式及規格產出時，才能更確立其執行成效。
- (二)本局已向環保署表達「噪音照相系統」測試意願，並爭取今年 12 月份於本市進行試辦，以測試聲音照相系統其成效。

表二 民眾常檢舉路段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1	鹽埕區	建國四路與富野路
2	苓雅區	凱旋二路與三多二路
3	鳳山區	南京路與國泰路
4	鼓山區	篤進路與博愛二路
5	鼓山區	鼓山三路與新疆路
6	苓雅區	三多一路與中正一路
7	鼓山區	美術東六街與明誠四路
8	前鎮區	中山三路復興三路
9	鼓山區	中華一路與美術東五路
10	前金區	英雄路與海邊路
11	楠梓區	德中路與藍田路
12	前金區	大同二路與市中一路
13	苓雅區	中華四路與興中二路
14	左營區	孟子路與自由三路
15	楠梓區	外環西路與加昌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937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醫療觀光進展掛零，醫療觀光網上面羅列的遊程無人報名，請調整發展策略加強檢討。 二、高雄旅遊網沒有醫療觀光的相關資訊，請與觀光局合作，在高雄旅遊網上行銷醫療觀光遊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至本市進行國際醫療之人次，每年均有穩定成長，統計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至本市接受國際醫療服務人次較 107 年同期上升 13%，顯見本市醫療品質於國際已有一定之知名度。 二、惟以至本市觀光為目的，另搭配無/低侵入性醫療進行醫療觀光之誘因低。本市國際醫療品質量能無虞，推動醫療觀光業務之重點應著重於如何吸引外國人士至本市觀光並搭配無/低侵入性醫療服務，未來將檢討發展策略，研議調整方向。 三、本府衛生局與觀光局均定期開會討論醫療觀光事務，該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於高雄旅遊網完成醫療觀光官網資訊連結，加強推廣醫療觀光遊程（ <a href="https://reurl.cc/W4A8nO">https://reurl.cc/W4A8nO</a> ）。 四、另觀光局表示，於 109 年度海外國家推廣行程，該局業將醫療觀光納入行銷主題，推廣本市醫療觀光產業。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擲節出國參訪交流經費，今年原訂至丹麥參訪足部照護的經費是否已擲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政策目標在實現在地老化，提供支持家庭、居家、社區與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p> <p>二、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政策，並按各行政區人口老化及失能人口數、區域特性等積極布建長照資源並開創符合民眾需求的創新服務，包含醫療端銜接返家照護服務模式、長照足部護理、失智友善診所等，積極構思及參考國外運作模式來強化本市長照資源的可近性與可用性。</p> <p>三、本府衛生局原規劃由 1 名人員至北歐丹麥參訪足療、失智照護及長照服務輸送模式，藉由實際到外國參訪，學習符合本國本市長輩需求的長照服務。本案將擲節經費使用，擬異動為 2 名至鄰近國家日本參訪以達最大效益。此係考量日本的老化情形與長期照顧較臻成熟，且其相近的文化，擬參訪該國在宅醫療、失智照護與足部照護等服務與相關資源，包含由醫療與長照端的合作模式、對應失智照護的相關規劃，以及長輩常常忽視雙腳是活動力根本的足部照護等等，瞭解其服務建置的結構及過程面，並學習其執行的模式與成效，以更精進本市的長照服務模式。</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7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林園區等工業區之環境污染可能對居民有健康損害，請問有無進行當地流行病學調查及居民的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以科技施政目標「確保安全生活環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為發展主軸，並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p> <p>(一)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p> <p>(二)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p> <p>(三)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p> <p>(四)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p> <p>二、本局已規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以現有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為基礎，增加 1 項具醫學實證之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檢查)，整合為專案模式，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到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居民健康篩檢服務。已訂於本(108)年 11 月 3 日(日)於大寮區及 11 月 10 日(日)於林園區各辦理 1 場專案篩檢活動；後續將持續並擴大至本市各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如下：</p> <p>(一)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p> <p>1.成人預防保健「加值服務」：</p>

(1)資格：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乙次；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一年補助乙次。

(2)項目：身體檢查、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癌症篩檢服務：

(1)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接受 1 次。

(2)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40-44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每 2 年 1 次。

(3)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

(4)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每 2 年 1 次；18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3.胸部 X 光檢查：接受成人預防保健「超值服務」或四癌篩檢者，額外提供本項檢查服務。

(二)健康促進宣導

1.衰弱評估：提供長者衰弱評估服務，宣導民眾認識衰弱症的警訊，及早發現及早防治，以避免功能退化及罹病。

2.均衡飲食宣導：由營養師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MNA），給予適當的營養支持與建議。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醫療觀光預算編列 12 萬至中國促進交流，請依撙節經費原則研議其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大陸與我國往返之班機航程短，交通便利，經統計參與本市醫療觀光平台之醫院繳交之月報表數據顯示，108 年 1 至 9 月至本市接受國際醫療服務之旅客以大陸為最多。 二、另本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之委員均表示大陸對本市推動醫療觀光具高度興趣，各局處及各醫院亦定期至大陸參展，故一致建議可將大陸列為重點市場。 三、本府衛生局赴大陸交流之預算均遵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編列，並將視實際辦理情形，於預算內撙節使用。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43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當時向中央爭取登革熱經費時，為何提供本人登革熱經費資料並未統整環保局等其他局處經費後一併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於今（108）年上半年登革熱群聚疫情發生之際，由於防疫經費拮据，且迫切申請中央挹注防疫經費，考量衛生局為防疫主政機關，當時提供中央、市府及各民意代表之經費狀況皆為編列於衛生局之相關款項，未包含本府其他局處相關經費。</p> <p>二、108 年衛生局登革熱防治預算經費（含衛生局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共 108,107,988 元，經費來源分述如下：</p> <p>（一）公務預算 28,587,058 元、登革熱研究中心 6,310,000 元、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                  註：市府第二預備金共計 47,385,360 元，含衛生局 3,000 萬元、環保局 11,854,380 元、工務局 5,530,980 元。</p> <p>（二）中央疾病管制署常規例行經費 9,503,000 元。</p> <p>（三）中央登革熱疫情補助款 33,707,930 元。                  註：中央補助經費分配含：衛生局 33,707,930 元、環保局 13,451,340 元、民政局 3,024,240 元及教育局 3,000,000 元。</p> <p>（四）未來倘需本府各局處登革熱防疫經費，本府衛生局將彙整提供之。</p> <p>三、另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四十次聯繫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再次請中央及時挹助本市執行「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草案）」所需必要經費新台幣 2 仟萬元整，以加強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復文表示：基於防疫最高需求，原則同意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登革熱防疫經費 2,000 萬元，並請本市提供前揭計畫完整計畫期程、目標及相關防疫措施，函報該部審查。本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衛福部提供修正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即刻辦理經費核撥事宜。</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7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為何大寮、林園沒有設置光化測站？ 二、大寮林園空污改善策略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於 108 年 6 月向環保署爭取 109 年「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涉及增設空氣品質測站、林園工業區空污災害應變智慧系統及工業區指標污染物監測等計畫，未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努力向署爭取設置光化測站，在林園光化測站未設置前，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份派遣移動式光化監測車進駐林園工業區執行監測任務，監測數據均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p> <p>（<a href="https://taqm.epa.gov.tw/taqm/tw/PamsDailY.aspx">https://taqm.epa.gov.tw/taqm/tw/PamsDailY.aspx</a> 六號監測車）</p> <p>二、本市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屬特殊性工業區，工業局依法在本市設有 16 座特殊性工業區空品測站，其中在大寮區有 3 座、林園區有 7 座，皆具有監測光化學反應之 54 種有機光化前驅物之效能，與光化測站之功能相同。</p> <p>三、本府環保局污染管制作為除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透過許可審查及定檢申報等制度將事業列管，亦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備（OP-FTIR）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p> <p>四、為進一步改善林園地區民眾陳情問題，106 年底起環保局派駐專人 24 小時進駐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則由環保局就近處理，接獲陳情時立即派員處理。</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8721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信昌化學公司針對設備墊片之處理情形？ 二、林園工業區年度勞動檢查的執行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針對信昌化學公司之設備墊片問題及林園工業區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於今（108）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聯合環保局）派員實施檢查，經抽查廠內並未再使用石棉墊片，事業單位自行評估現有已裝設之金屬墊片使用期限為 5 年，並允諾今年年底前將屆滿年限之金屬墊片全數更新。 二、林園工業區石化業係屬勞動檢查之重點區域，截至今（108）年 10 月底，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實施 424 場次檢查及 14 場次宣導，針對設備缺失部分，計停工 7 件數，罰鍰 23 件數。 三、為強化石化廠歲修作業安全，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要求事業單位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提報歲修計畫，並派員至事業單位進行宣導及加強檢查，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3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關預防子宮頸癌 HPV 疫苗，由於台灣 HPV 疫苗費用低廉且發生疫苗荒，可能造成國人有需要者卻無疫苗可施打。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有無可能因為推動醫療觀光，導致國人無疫苗可施打之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HPV 疫苗對於沒有過性行為或未受到 HPV 感染者最有效，另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針對 9-14 歲女性接種 HPV 疫苗較具效益，因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自民國 100 年開始，採逐步導入方式，公費補助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施打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對象為我國國籍，未曾接種過 HPV 疫苗者，108 年全面補助 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施打，本市 108 年配合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全面補助本市 107、106 學年國一女生，服務對象如下：</p> <p>(一) 107 學年度之國一女生（含自學，94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p> <p>(二) 106 學年度時為國一女生（含自學，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31 日出生）</p> <p>(三) 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青少年 109 年延續該政策，預計補助 108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其他年齡區段女性需自費接種。</p> <p>二、目前公費疫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採購後分配各縣市，學生在由家長陪同至本市 228 家合約醫療院所經由醫師評估後接種；另考量本市 8 區（永安區、彌陀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無醫療院所，則由衛生所入校園採集中接種方式執行、109 年針對 108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則將採行全面校園接種。故公費對象無疫苗不足之問題。</p> <p>三、本市推動醫療觀光項目分為特色醫療項目、美容醫學項目及健</p>

康檢查項目，其中美容醫學項目、健康檢查項目及特色醫療中之人工生殖及植牙部分皆屬自費項目，其他多數特色醫療項目屬於重症及手術等醫療項目則屬國人健保給付項目，但國際病人需完全自費，而自費疫苗接種則非本市醫療觀光推動項目。

四、國人醫療係以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及健保病房為主，與醫療觀光推動項目僅部分重疊且人數不多，就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推動國際醫療以來，尚未發現有國人醫療資源排擠之現象。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83046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防毒靠跳舞就會有成效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在校園中推廣反毒歌曲及舞蹈等，為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方式之一，除此之外也以講座、設攤遊戲活動、反毒展覽、廣播電台、媒體（跑馬燈、LINE…）、電視牆託播、反毒快閃活動以及運用 AI 智慧機器人…等多元方式宣導，宣導主軸以「新興毒品流行樣態」、「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法」、「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以強化其毒品防制知能。統計截至 108 年至 10 月 13 日止共宣導 479 場次、121,823 人次。</p> <p>二、本府毒防局宣導工作重點說明如下：</p> <p>(一)培力社區就近服務：建構本市「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提供社區毒品防制宣導、諮詢、轉介及免費尿篩試劑索取等四大服務，建構社區藥局毒品防制關懷網絡，強化在地防毒量能。</p> <p>(二)多元宣導 全民防毒：毒防局積極整合網絡局處資源，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108 年規劃以全面宣導及補足宣導斷點為主要策略，業務推動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騎 city bike 抽 iPhone、9 月 28 日反毒志工大會師，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li> <li>2.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網絡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宣導對象分工及宣導重點，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負責人、八大行業…等約 20 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li> </ol>

- 3.補足宣導斷點，強化大專及軍中防毒宣導：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及 14 處軍事單位辦理反毒宣導。宣導主軸以「疑似染毒徵兆」、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及「拒毒技巧」，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及軍人毒品防制知能。
- 4.結合輔英科技大學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的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的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性，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 5.規劃種子訓練整合人力資源：為完善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網絡，提升各族群之宣導量能並提升預防宣導品質，規劃網絡局處、里幹事、教官以及醫事人員（藥師、護理師及社工師）種子師資種子教育訓練，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共計 14 場次/828 人次，落實社區第一線毒品危害防制量能。
- 6.針對國內主要外籍移工族群，提供四國語言之毒品防制文宣品，以強化特殊族群之宣導量能，避免因語言隔閡造成宣導漏洞，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止辦理宣導 7 場次、計 1,760 人次。
- 7.運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加深民眾印象結合人工智慧，促進智慧城市政策之發展與運用。
- 8.於特殊節日，以活潑生動方式宣導，吸引市民踴躍參與，提升其防毒意識，相關活動臚列如下：
  - (1)結合「2019 愛河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設攤宣導，並以互動式遊戲「拉他一把」讓市民朋友體驗吸毒者戒治過程中的心境，亟需全民愛與陪伴之意境。活動為期 12 天共計 2 萬 6,500 人次參與。
  - (2)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活動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除現場設攤宣導外，更於活動期間每日於活動舞台演出「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表演，以活潑有趣活動宣導反毒，更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共計 9 場次/5,000 人次參與。
  - (3)辦理反毒展覽：反毒展覽結合互動式科技，讓毒品危害更有感：與海巡署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

教育特展「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反毒特展，場內營造模擬藥頭販毒的劇情，可以體驗毒販話術背後的真實目的，若遇到類似的情境時，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同時透過腦部斷層掃描等科技互動裝置，讓民眾了解吸毒前後對於大腦不可逆的危害。活動為期 22 天/3,301 人次參與。

- (4) 6 月 22 日舉辦「2019 國際反毒日－只要青春不要毒 熱舞大賽」，以「反毒」作為活動主軸，藉由學生舞出熱情與活力，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毒品危害問題的關注及重視，共吸引 350 人共襄盛舉。
- (5) 國際反毒日（6 月 26 日）及暑假（7 月 4 日）於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透過舞蹈及熱門電影角色演出「有毒快閃 毒品不沾」快閃行動劇…等方式，共計辦理 4 場次/950 人次參與。
- (6) 結合新聞局「2019 高雄啤酒音樂節」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3 場次，9,000 人次參與。
- (7) 中秋節前夕，在巨蛋前廣場透過快閃舞蹈與走秀演繹反毒意象，並搭配巨蛋百貨前方超大型 LED 的反毒標語，辦理「中秋人團圓 反毒保幸福」全體大誓師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與。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地區兒童早期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尤其以語言治療資源匱乏情形嚴重，請問衛生局應如何與其他醫院合作，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目前有 4 家聯合評估中心分別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及 5 家評估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旗山醫院），皆有語言治療師專業人員，提供兒童發展篩檢聯合評估及早期療育服務。 二、協調本市 4 家聯合評估中心跨專業團隊至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區域提供社區外展服務。 三、盤整各區早期療育需求及專業人力資源，依需求協助建立支援合作機制。 四、高醫岡山醫院刻正籌設中，未來將可提供大岡山地區可近性及便利性、整合性之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資源。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4337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橋頭空污監測站設置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已移動空氣品質監測車至岡山區本洲環保科技大樓，長期定點監測鄰近空氣品質。今（108）年將再採購 1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預定明（109）年 10 月完成儀器性能測試，正式運轉，未來將規劃 2 輛監測車長駐北高雄定點監測。</p> <p>二、橋頭區目前已有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1 站，距岡山區約 7 公里，亦能涵蓋鄰近岡山地區空氣品質現況。</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推動醫療觀光成效？原本資料統計的國際醫療服務人次，是否皆是醫療觀光而來？請統計：（1）醫療觀光產值多少？（2）實際為了參加醫療觀光前來的國際醫療服務人數？（3）國際醫療人士來台接受相關醫療服務有哪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至本市進行國際醫療之人次，每年均有穩定成長，統計 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5,028 人次，較去年同期（13,904 人次）上升 8%。 二、國際醫療產值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進行個案訪視調查推估出重症病患之平均醫療費用為新台幣 50 萬元；美容為 5.5 萬元；健檢為 2 萬元；另門診費用平均為新台幣 5,000 元。 (二)依前述平均費用計算 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本市國際醫療產值推估為 3 億 5,737 萬 5,000 元。 三、醫療觀光帶動之產值 (一)除購買旅行團遊程來進行醫療觀光的人次可進行統計外，自由行之遊客人數難以掌握。 (二)國外遊客來高雄進行醫療觀光除了負擔醫療院所提供的體檢、醫美等醫療服務外，後續間接影響觀光相關產業，如飯店、伴手禮、交通、景點、美食等店家都會受到影響。 (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表顯示，107 年以醫療為目的國際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約為 174.42 美元（扣除醫療費用等雜費，含住宿、餐費、交通、娛樂、購物等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5,402 元，107 年來臺國際旅客住宿高雄比例約 9.8%，假設從事國際醫療觀光人數為 15,028 人（108 年 1 至 8 月），遊客待在高雄以兩夜計算（5,402x2），平均醫療觀光衍生總產值預估為 5,402x2x

$15,028 \times 9.8\% = 1,591$  萬 1,526 元。

四、國際人士來臺接受之醫療服務除高階健檢及美容醫學外，尚有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機械手臂手術、重建手術、關節置換、運動醫學、全口快速植牙、消融手術及減重等醫療項目。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台灣的醫療品質相當優質，但冒然推動醫療觀光，除了目前無實質成效之外，是否有假宣傳促進醫療觀光，真耗竭台灣醫療資源之實？醫療請務必以高雄市民為優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按衛生福利部推動國際醫療之原則，係以國內民眾之就醫服務為最優先之考量，爰本市推動醫療觀光不會影響市民之醫療服務量能。本市醫療觀光項目分為特色醫療項目、美容醫學項目及健康檢查項目，其中美容醫學項目、健康檢查項目及特色醫療中之人工生殖及植牙部分均屬自費項目，其他多數特色醫療項目屬於重症及手術等醫療項目對國人為健保給付項目，國際病人則需完全自費。</p> <p>國人醫療係以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及健保病房為主，與醫療觀光推動項目僅部分重疊且人數不多。另就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推動國際醫療以來，尚未發現有國人醫療資源排擠之現象。本府衛生局將視推動情形監測各醫院受理國際醫療之量能，必要時要求機構增聘人員、增設國際病床及醫療儀器，以避免國人之醫療資源受損。</p>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今年登革熱境外與本土病例皆高於去年，請說明相關防治作為。上網查詢登革熱合作醫療院所等相關資料，卻無法順利連線，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 108 年 10 月 21 日本土登革熱疫情全數警戒解除，共計有 10 行政區 27 里，確診 57 例本土個案，經嚴密監控 31 日皆無新增個案，另，本市迄今已累計 60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為去年同期的 2 倍左右，境外移入病例感染以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主，身分以本國籍出國旅遊（32%）及國人探親（15%）占最多，顯見境外移入疫情風險仍持續嚴峻。</p> <p>針對今年登革熱疫情之嚴峻，本府衛生局制定「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之四大行動專案，分別為「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防疫教育」專案，落實病媒環境風險預警與宣導工作，推廣醫療院所快速診斷、快速通報，積極推動防堵境外移入策略以阻絕境外病毒入侵。</p> <p>本府於 108 年 5 月推動「反登革熱日」計畫，藉由每週「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及「本市登革熱防疫保全計畫」，每月針對高流行風險區里別進行媒蚊密度調查，並針對「小黃卡」所登錄之列管點進行抽查，藉此落實里鄰志工社區環境整頓等相關防治作為，養成民眾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及「巡、倒、清、刷」的良好習慣。</p> <p>有關本市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等相關資料查詢，可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a href="http://khd.kcg.gov.tw">khd.kcg.gov.tw</a>）/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專區/最新消息/下載（108）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醫療院所清冊；倘網路速度過慢或出現不穩定之狀態，將無法順利連結。另，亦可透過手機下載「登革熱民眾即時通」App 軟體，點選首頁之「快篩門診」亦可查詢最近之登革熱合作醫療院所。</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96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北漂青年到北部辦理徵才活動參加人數成效不佳，9/18 成立北漂青年單一服務窗口目前成效如何？ 二、青年局成立後，各項青年就業輔導及相關業務分散在各局處，青年局成立的功能何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為延續 7 月 27 日首次辦理跨縣市北漂徵才活動效益，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9 月 18 日成立北漂就業服務專台，以單一窗口提供就業、徵才、學習訓練等三效客製化一案到底的服務。另同步建置北漂就業服務專網，提供各項市府相關資源、定期更新優質的中高階職缺及透過線上留言並由專人回覆等，提供民眾更完整的服務。截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專台已服務 29 人次，其中親洽專台服務 5 人次、專台電話諮詢 19 人次、專網線上諮詢 5 人次；另專網瀏覽量達 1,605 次。 二、青年局成立後業務分配： (一)青年局業務職掌 市府為整合現有青年就業資源，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青年局，作為推動青年事務的單一窗口，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青年局設置綜合規劃科、創業輔導科及資源整合科，負責執掌青年發展政策、青年居住多元協助方案、青年創業…等業務。 (二)勞工局推動青年就業之角色 「青年人口」為勞動力人口中的主力，勞工局在青年局成立後，仍持續致力於促進整體就業市場活絡、開發中高階職缺鼓勵青年就業、加強人才培育，並運用多項政策工具，促進青年就業，在權責上與輔導青年創業為導向的青年局分工合作，以滿足青年就業需求。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p>一、空污重拳只對台電興達除役？</p> <p>二、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染如何解決？</p> <p>三、集中燒紙錢「以功代金」為何？</p> <p>四、岡山橋頭空污監測站設置進度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空氣品質，除了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也已提報環保署電力設施加嚴標準，將俟環保署核定後由本府發布，其他空污重拳策略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li> <li>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li> </ol> </li> <li>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li> </ol> <p>(二)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p> <p>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p>

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再由本府發布。

(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14 年 1 號煉焦爐；116 年 2 號煉焦爐），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四)加強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 二、為改善岡山本洲工業區空氣污染，除了實施中的重拳策略之外，本府環保局 107 年度爭取與行政院環保署合辦空氣品質感測

器布建計畫，主要在仁大、臨海、大發及林園等四大工業區及市區交通要道，設置 500 站。且為持續加強北高雄區域及產業聚落、工業區周邊空品監測密度，108 年度再擴大增設 750 點，涵蓋路竹區、永安區（含永安工業區內）、橋頭區、岡山區（含本洲工業區內）、燕巢區、楠梓區（含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預計全數建置完成後，空品微感監測將涵蓋本市 11 處工業區及 34 個行政轄區。後續將持續作為民眾陳情案件及污染稽核作業輔助參考。本市岡山及橋頭行政區布建數量請參考下表。

行政區	年度	產業聚落/工業區	產業周 邊社區	一般 社區	交通 要道	小計	合計
岡山區	107 年	—	1	1	4	6	155
	108 年	100 (本洲工業區 51 點) (本洲、高科周遭工 廠聚落 49 點)	33	9	7	149	
橋頭區	107 年	—	—	2	1	3	23
	108 年	9 (芋寮周遭工廠聚落)	7	4	—	20	

### 三、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

- (一)紙錢集中燒係為改善紙錢露天燃燒情形，自 92 年起每年於春節期間（含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及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持續辦理，將紙錢集中送至有污染防制設備之資源回收廠燒化。
- (二)以功代金是鼓勵民眾把原本購買紙錢的費用轉捐助給社福團體，以更具體的功德迴向給先人。為提供更便利的途徑，自 106 年起，民眾可隨時透過四大超商電子通路平台參與「以功代金」活動。
- (三)以功代金相關資訊均有在本府環保局及參與的社福團體的官網張貼，也透過諮詢專線由專人為民眾說明。自 106 年起，民眾可隨時透過四大超商電子通路平台參與「以功代金」活動。此外，目前已有 17 家社福團體加入本市「以功代金」活動，將持續邀集、擴大各類社福團體加入，進一步提升以功代金能見度。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0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清潔隊問題多，如何處理？隊員考試後分發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在人力不足，工作負荷大的狀況下，均會加強管理，包括清潔隊相關幹部會有進行調整，同時亦會加強進行清潔隊人員和物品的管理，對於違失人員即刻處理，以達警醒之效。 二、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採總成績排序進用，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6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大林蒲地區居民尿液中砷含量超標之追蹤檢查相關經費已到位，請問本計畫何時完成？請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已於本（108）年 9 月 11 日委託市立小港醫院執行「108 年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計畫說明如下：</p> <p>（一）經費：共 345 萬元，320 萬元由經濟部工業局經費支應、25 萬元由衛生局公務預算支應。</p> <p>（二）計畫期程：10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p> <p>（三）對象：105～107 年間參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總砷濃度偏高受檢者，預計完成 900 位（追蹤率達 7 成以上）個案問卷調查及相關健康檢查。</p> <p>（四）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問卷調查可能砷暴露來源。</li> <li>2.健康檢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項目：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li> <li>（2）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鼻腔、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腸胃系統、皮膚。</li> <li>（3）胸部 X 光。</li> <li>（4）血液檢查：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li> <li>（5）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li> <li>（6）尿液檢查：尿蛋白、尿潛血、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li> <li>（7）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之各項檢驗數值）。</li> </ol> </li> <li>3.衛教受檢者認識砷可能的來源、對人體的危害及如何避免暴露等。</li> </ol>

4.統計分析問卷及健檢結果。

二、本計畫除了持續照護當地居民外，亦期望結合健檢結果及問卷，釐清可能砷暴露來源，因此需嚴謹設計問卷。為此，本府衛生局已委請小港醫院完成問卷專家效度評核。另為符合醫學倫理，維護受試者權益，小港醫院已將本計畫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中。本府衛生局將謹慎完成必要程序並儘速完成本計畫。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8388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目前市長已請假投入選舉，局長是否會出席市政總質詢，市長請假時間貴局施政業務推展是否會受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市長請假期間職務由副市長代理，且本局局長於市政總質詢期間將依期程準時出席會議備詢，業務推動不會受到影響。</p> <p>在市府代理首長督導帶領下，本府衛生局將廣續執行市政各項政策，兢兢業業、絕不懈怠，並與本府各局處保持橫向溝通，秉持團隊合作精神，做好市政工作。</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小港居民體內砷超標原因到現在仍不知道原因，環保局是否有編列風險評估相關經費進行。 二、中油大林廠燃燒塔發生空污，環保局共進行 3 次裁處，但裁處金額分別為 20 萬、20 萬及 60 萬，裁處金額是如何訂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署已於 107 年度針對大林蒲地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報告指出居民砷暴露途徑主要為食入飲用水，且比較各國飲用水砷濃度結果，大林蒲飲用水砷濃度遠低於其他國家，另查環保局 102~108 年小港地區水質砷監測結果皆符合水質標準，且環保署定期執行小港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近五年重金屬檢測結果均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並無砷污染情形。再依據 105~107 年度臨海工業區 8 站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測站之監測結果，各測站年砷平均值最高為 1.92ng/m<sup>3</sup>，最低為 1.06ng/m<sup>3</sup>，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所定之標準 6ng/m<sup>3</sup>。有關居民流行病學及尿液檢查由衛福部進行調查評估。</p> <p>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合先敘明。</p> <p>(一) 108 年 3 月 6 日：經查係因該廠其他石油製品製造程序（重油轉化程序）濕式壓縮機冷凝水高液位警示，壓縮機冷凝水泵送馬達於是（6）日 8 時 50 分停止運轉並清洗濾網，造成</p>

上開液位超過系統安全設定（高高液位），導致製程於跳俾，製程氣體排放至廢氣燃燒塔燃燒處理，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本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依法舉發，再查本次污染行為無涉及毒性污染排放，核定污染程度（A）=1，危害程度（B）=1，再查本案發生後前一年內該廠自本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已有違反同一法令紀錄（違規日期：107 年 4 月 6 日），本次為第 2 次，核定污染特性（C）=2，綜上，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暨上開裁罰準則附表規定，本案裁處該廠罰鍰額度=AxBxCx10 萬=1x1x2x10 萬=20 萬元罰鍰。

(二) 108 年 7 月 11 日：經查係因該廠觸媒裂解程序重油轉化單元內電路受潮而故障關閉，造成主空氣壓縮機透平機高壓蒸氣高壓力警報，於是（11）日 13 時 3 分主空氣壓縮機跳俾，製程氣體排放至廢氣燃燒塔燃燒處理，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本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依法舉發，再查本次污染行為無涉及毒性污染排放，核定污染程度（A）=1，再查本案發生後前一年內該廠自本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已有違反同一法令紀錄（違規日期：108 年 3 月 6 日），本次為第 2 次，核定污染特性（C）=2，綜上，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暨上開裁罰準則附表規定，本案裁處該廠罰鍰額度=AxBxCx10 萬=1x1x2x10 萬=20 萬元罰鍰。

(三) 108 年 8 月 30 日：經查係因該廠觸媒裂解程序未飽和氣體單元起爐過程，去丁烷塔於是（30）日 13 時 39 分塔頂出口管線疑似阻塞致管內氣體壓力上升，導致安全閥跳脫，製程內氣體排放廢氣燃燒塔燃燒，因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本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依法舉發在案，再查本次審視佐證照片有排放大量粒狀污染物，核定污染程度（A）=2，污染行為無涉及毒性污染排放，危害程度（B）=1，再查本案發生後前一年內該廠自本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已有違反同一法令紀錄（違規日期：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本次為第 3 次，核定污染特性（C）=3，綜上，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暨上開裁罰準則附表規定，本案將裁處該廠罰鍰額度=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2 \times 1 \times 3 \times 10$  萬=60 萬元罰鍰。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若有病患在醫療院所跌倒，如何處理？民眾反映在市立聯合醫院外木棧道發生跌倒之情事，請問醫院有無管理之責？一味推諉給保險公司是否妥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病患於醫療院所跌倒，除立即檢視傷情、給予傷者安慰外，由員工請求附近單位支援，視需要協助送至急診室就醫，並通報社工室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另調閱監視器畫面釐清事故狀況，檢視環境設施風險性，評估改善方式避免再度發生相同情事；又醫院除按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案發後協助當事人申請相關理賠資料，辦理理賠事宜。</p> <p>二、有關民眾在市立聯合醫院外木棧道跌倒乙節，因該場地由承租廠商負責維護，依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由保險公司負責理賠事宜，案發後該院總務室立即聯絡承租廠商向保險公司反映，雙方與當事人及家屬多次聯繫，醫院內部亦召開 2 次會議及多次探訪關懷當事人，惟目前當事人所提出之理賠收據及要求之賠償金額相距甚大，尚無法與保險公司達成共識。</p> <p>三、承上，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協調會議，本府衛生局已責成院方應儘力協助並促成雙方達成共識。</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11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店面前騎樓或人行道有發現菸蒂將違反廢清法處 1,200~6,000 元罰鍰，對業者不合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貴席於本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環部門質詢「店面前騎樓或人行道有發現菸蒂將依違反廢清法處 1,200~6,000 元罰鍰，對業者不合理。」一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召開「減少菸蒂提升環境品質研商會議」，其中環保署提案：為減少亂丟菸蒂之情形，本署規劃對騎樓店面菸蒂之稽查工作，尤其菸蒂較多之連鎖便利店、網咖及連鎖咖啡店之騎樓與鄰處，列為優先對象和有關輔導及稽查作業事宜，提請討論。本府環保局及其他地方環保局均有表達現行實際取締亂丟菸蒂，多採錄影以車追人方式，處分實際違規行為人，若將針對騎樓店面業者課予清除處罰責任，實務將面臨稽查人力不足、處分標準過嚴及造成業者反彈等問題；惟環保署於該次會議決議，請地方環保機關先於 108 年 9 月~12 月辦理騎樓店面業者宣導事宜，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處分，故本府環保局將依該決議，辦理宣導和稽查事宜，先予敘明。</p> <p>二、本府環保局將依貴席意見適時反映請環保署針對騎樓店面業者菸蒂告發處分事宜再進行研議。</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5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針對健康促進與健康飲食概念，研議如何推廣與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健康飲食宣導重點為提倡「我的餐盤」，從日常飲食注意食物選擇，每天均衡攝取六大類食物：全穀雜糧類、乳品類、水果類、蔬菜類、豆魚蛋肉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份量也要足夠：每天早晚一杯奶、每餐水果拳頭大、飯跟蔬菜一樣多、菜比水果多一點、豆魚蛋肉一掌心、堅果種子一茶匙。每天攝取三份蔬果和兩份水果，每餐定時定量 8 分飽，並以少油與少鹽方式烹調，盡量選用當地時令食材，多喝開水避免含糖飲料，以預防肥胖。</p> <p>本局於 107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08 年 8 月增設六龜分中心，由營養師提供社區營養衛教、餐飲業者輔導及民眾個人營養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營養供膳輔導，期透過均衡營養攝取協助民眾及長者維持健康體位，增進體能以預防及延緩失能，達到健康促進。目前有 4 位營養師進駐，至 108 年 9 月底服務量：</p> <p>一、辦理社區民眾營養衛教 152 場計 9,120 人次；長者營養衛教 201 場計 6,680 人。</p> <p>二、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共 3,011 人，具風險者予個別諮詢共 64 人。</p> <p>三、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業者供膳共 125 家。</p> <p>四、培訓社區營養照護人員共 730 人，建置本市營養師人才庫共招募 97 位營養師，以責任分區提供本市全面性營養服務。</p> <p>五、開發營養識能多元行銷 LINE@營養逗陣來、本府衛生局官網及臉書粉絲等電子媒體共 63 則計 397,844 瀏覽人次。</p> <p>未來將持續結合學校、職場、社區及機構等場域，並加強偏鄉及原住民健康促進及營養服務。</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337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建議於小港一號公園及興仁公園推動設立食物森林示範區，可比照其他縣市向環保署申請環教基金。 二、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有規定每週一日為蔬食日，除了市府機關外，請推動本市大專院校及大型民間企業響應蔬食理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查大席建議的食物森林設立地點涉及公園管理、土地使用權與維護人力等問題，且食物森林的概念源自食農教育議題，考量本市公園與食農之權管機關分屬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農業局主政，故本局將另函請上述機關依其專業審慎評估於大席建議地點設立食物森林之可行性，如上開二局處有規劃設立需求，則可向環保署或本局環教基金申請計畫補助。 二、本局自 104 年起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陸續要求市府機關、學校每年應辦理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藉以推廣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之益處。為加強蔬食推廣面向，本局正推動將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議題納入環教巡迴車，自下半年起巡迴本市各機關、學校及社團，目前巡迴場次已排定百餘場。未來會將大專院校及大型民營企業列入推廣對象，強化食用蔬食對地球節能減碳的好處，且有益民眾身體健康。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972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p>一、如何落實勞工健康照護？</p> <p>二、如何推動服務強化勞工身心健康工作生活的平衡？</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落實勞工健康照護部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向來為本府所重視之業務，108 年勞工局執行之職業衛生監督檢查共計 868 場次。</p> <p>(二)積極辦理宣導及觀摩活動，108 年勞工局共辦理 5 場次勞工健康保護宣導會（計有 225 家，共 261 人參加）；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亦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合作辦理健康管理暨促進觀摩宣導會(計有 54 家，共 84 人參加)，以提升雇主對勞工健康之重視，創造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三)配合參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之路跑活動，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健行活動，共同促進職場健康。</p> <p>二、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工作生活平衡部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108 年 4 月 28 日假義大世界辦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活動，除事業單位共襄盛舉外，亦廣邀市民朋友參加，現場展示呼吸防護具及各類先進的安全衛生器材、設備並舉辦民眾職業安全衛生體感活動，透過互動方式，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共計吸引近千人以及 138 家事業單位參與。</p> <p>(二)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安衛管理機制，強化自主管理能力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勞工局已輔導成立 15 個安衛家族，累計 317 家事業單位參與，藉由辦理職安講習及身心健康促進活動，達成勞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之目標。108 年度另辦理 5 場次安全衛生家族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推動友善職場安全衛生家族聯繫會議，共計 576 人次參與，強化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促進企業員工照護，自主管理，保障勞工權益。</p>

(三)再者勞工局於推動友善職場安全衛生家族聯繫會議上，邀集南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推廣，提供企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健康照護相關資源，協助企業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四)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勞動部為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培訓企業規劃人員，特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提升企業推動專業知能，進而規劃各項工作生活平衡友善措施，使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激發工作效率與創意，營造勞資雙贏。勞工局協助宣導推廣，場次如下：

- 1.108年3月8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5 會議室，舉辦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暨核銷說明會，計有 86 人參與。
- 2.108年6月14日假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舉辦「108年工作生活平衡輔導及推廣計畫企業觀摩交流」計有 65 人參與。
- 3.108年9月6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5 會議室，舉辦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暨核銷說明會，計有 35 人參與。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5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空品淨化區 108 年編列 1,000 萬元經費，目前僅核定 8 案、459 萬元，成效不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淨化空氣品質及改善本市裸露地揚塵問題，歷年來本府環保局補助公私有裸露地之土地管理者或使用人，設置空品淨化區，以達綠美化之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本府環保局 108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編列預算補助裸露地綠化計畫 10,000 千元，為因應摶節措施，訂定 5,000 千元為上限，108 年度核定補助 8 案空品淨化區計畫，補助經費為 4,585 千元，執行率為 91.7%。</p> <p>(二)本府環保局每年辦理「申請空污基金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宣導說明會」，邀集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參加，鼓勵本市裸露地土地管理者或使用人，踴躍向行政院環保署或本府環保局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綠化經費，以執行裸露地改善及綠化作業。</p> <p>二、本府環保局自 85 年累計至 108 年度，本市目前空品淨化區總數達 492 處，植樹綠化面積 202.26 公頃，二氧化碳削減量約 4,652 公噸/年，設置成效斐然。</p> <p>三、為使空品淨化區達永續經營之效，本府環保局自 103 年度起，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及鼓勵企業、社區及學校展現社會責任，長年持續辦理認養作業，環保署 108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活動，本市社會教育館空品淨化區獲得貢獻獎，鳳山區竹子腳段 352-7 地號國有土地綠化獲得銀質貢獻獎，路竹區金平段 85 地號空品淨化區獲得優勝獎，成績斐然。</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p>一、拒絕燒外縣市垃圾，仁武、岡山焚化廠焚化垃圾量佔高雄市處理外縣市垃圾量的 99%，仁武及岡山委外代操作即將到期（仁武 109 年到期、岡山 110 到期）不再續約，收回自行操作。</p> <p>二、高雄關閉 1 座焚化廠，現行高雄市 1 日垃圾量 2,000 公噸，4 座焚化廠操作輛 4,100 公噸，即需要 3 座焚化廠即能處理高雄市所產生垃圾量，本席要求減爐減量減到符合可處理高雄市每日垃圾產生量。</p> <p>三、請環保局再向市長、副市長討論焚化爐事宜，清楚讓市府長官知道因為合約綁住所以才需要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處理本市家戶垃圾佔 52%、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25%，合計佔 77%，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約佔 6%，餘 17% 係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也代操作焚化廠商（岡山廠、仁武廠）處理，委外操作廠商每年依比例提交本府操作之廢棄物清理費。</p> <p>二、目前本府環保局已規劃「南區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仁武廠及岡山廠整建改善營運轉移 ROT 案」、「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以提升焚化廠運作效能，並定期召開專案研議小組會議，持續研議焚化廠整建工程內容。</p> <p>三、有關議員所提，到期後收回自行操作及關閉一座焚化廠部分，涉及本市政策變動及財務支出等問題，尚須會同市府各單位審慎評估研議，議員所建議事項將會納入後續評估中。</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5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廚餘不只能拿去餵豬或堆肥，廚餘可轉成再生能源，請市府積極推動。（生質能源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已於 107 年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計畫」進行評估利用高雄地區污水廠閒置厭氧消化設備處理堆肥廚餘及果菜市場下腳料，評估結果為污水廠主管機關考量其未來操作營運介面問題及鄰近民眾抗爭問題，建議參考已推動之台中外埔、桃園及台南案例，規劃採以集中式興建模式，並以促參方式進行推動。</p> <p>二、又本市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獲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集中式）計畫」經費 1,134 萬元，本府配合 216 萬元，先辦理第一階段：（1）可行性評估作業、（2）先期規劃作業、（3）環評（或環差）作業、（4）招商作業等項目，預計 108 年底前上網公告，109 年 3 月完成招標作業。另第二階段：為設計施工期間專案監督作業，預計 109 年底前上網招標公告、110 年 3 月完成招標。此為跨年度計畫，預計 111 年底完成。</p> <p>三、本案主要設置 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消化液優先協調水利單位進行處理或評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消化污泥則可進行堆肥處理，沼氣可做為綠能發電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7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本市迄 108 年 9 月仍有 120,717 輛二行程機車，如何有效汰換？ 二、機車停等區為高濃度廢氣污染區，如何因應？ 三、明（109）年可否編列汰舊換新的補助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為有效管制機車空污排放，採取以下管制措施： （一）輔導 1.街邊及特定對象問卷訪談 利用路攔時機針對二行程機車使用者進行問卷訪談，了解其目前仍使用二行程機車之原因，並針對本市目前辦理汰舊補助及相關法規資訊是否知悉，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受訪者，增加二行程機車淘汰之機會。 2.巡查作業時對二行程機車加強宣導作為 執行未定檢機車巡查作業時，針對二行程機車額外提供汰舊補助宣導單提醒，以提昇宣導效益。 （二）稽查 1.路邊攔檢架設攝影機攝錄高污染車輛 路邊攔檢作業現場額外架設錄影設備，針對未停車受檢車輛錄影存證，後續再篩選車號清晰、有明顯青白煙機車，以公文通知到檢，逾期未到檢或檢驗不合格逾期未完成複驗，即予以告發處分。 2.加強老舊車輛路邊攔檢次數 針對二行程、老舊四行程機車進行路邊攔檢作業，每月至少 2 次，有明顯排煙狀況之二行程機車則執行青白煙檢驗，不合格則限期改善並要求預約至路攔地點複驗，直到複驗改善完成或報廢。 3.於不同時段，針對不同族群進行巡查 針對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各大夜市、交通轉運站，不定

期執行晨間、夜間機車巡查作業、車牌辨識作業，篩選未定檢機車通知到檢，以擴大稽查族群並提昇巡查成效。

(三)裁罰

逾期未定檢車輛

凡領牌且出廠滿 5 年之機車，每年須於行照原發照月份或前後一個月內，至全國各縣市環保局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逾期未檢驗者處以新台幣 500 元之罰鍰，且超過檢驗日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改善者，處以新台幣 3,000 元之罰鍰。仍未改善者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規定移請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二、機車停等區為高濃度廢氣污染區因應方式

(一)本市具備捷運、公車、客運、輕軌等多元大眾運輸運具，各運具間可轉乘與銜接，搭配 MenGo 卡等定期套票優惠以及環保署搭大眾運輸得環保集點等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具，誘導市民養成大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習慣，降低使用機車等私人運具，減少空污季曝露於空氣污染的機會，達成守護民眾健康的目標。

(二)本市為降低烏賊車上路比率，接受民眾檢舉烏賊車外，亦主動於高污染車輛常出沒路段，針對有明顯排煙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執行高污染車輛粒狀污染物檢驗。且透過路邊車牌辨識系統統計分析，路上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比例已自 105 年 9.5% 下降至 2.0%。

三、109 年汰舊換新的補助預算規劃

(一)依據環保署 108 年第 3 季機車業務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記錄中指示，希望各地方政府不要再進行加碼補助，另依據環保署 108 年 8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57599 號函中第二條、第四款指示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中 80% 支用原則：「應協助推廣高污染車輛（例如大型柴油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為低污染車輛（例如電動機車）之宣導、補助審查等工作，但不得用於地方加碼補助」，因此依前述來函所示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 80% 將無法使用在本市加碼補助。

(二) 108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推估至 108 年 12 月止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0,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後，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本

市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後，若將 108 年超支金額一併決算，109 年一樣仍超支 400 萬餘元。因此仍無法支應 109 年機車相關加碼補助，故暫不規劃推動加碼補助。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今年因登革熱防疫需求而導致市場休市，影響庶民經濟。針對登革熱的防疫措施，是否有檢討之必要，請妥善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登革熱防疫為高度專業、分工精細之團隊工作，更需市民積極配合主動防疫作為，本府防疫團隊依據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於接獲登革熱確定病例，針對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市場人流複雜、移動快速，加上市場及周邊鄰近社區內隱藏性孳生源多，防疫的困難度也比一般場域更具挑戰性，基於登革熱防疫需求協請市場休市進行消毒，倘市場介入的防疫措施時機稍緩，病毒在市場內擴散的速度即隨人流的腳步，迅速的將病毒引入社區造成次波感染，將造成病毒輻射擴散蔓延，不僅危害市民健康安全，更將衝擊整體經濟。</p> <p>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面對三種病毒型別、六種病毒株的多樣性病毒入侵社區，嚴峻的疫情挑戰，市府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針對轄管工地、市場、學校等各類高風險場域持續加強稽查巡檢，海洋局也針對全市各漁港、港埠地區、船舶進行巡迴式孳生源檢查，衛生局及環保局則持續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提供各行政區里專業的疫情資訊，當疫情入侵社區時，市府跨局處防疫團隊立即啟動緊急防治工作、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全年計 43,618 戶），並由各區公所啟動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第一線執行環境整頓及社區衛教等各項防治工作，市府各局處不分彼此，不論假日、例假日全力動員投入各項防治工作。</p> <p>目前時序正值登革熱高流行風險期間，本市位處熱帶氣候地區，歷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為遏止疫情持續發生，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爰本府衛生局擬定登革熱冬季防治計畫，防堵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並嚴防疫情提早爆發流行。</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希望明年還有二行程機車汰換加碼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預估 108 年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0,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約 12,200 萬元，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且支出金額還未將本市 108 年二行程機車相關加碼補助金額（3,500 萬元）納入計算。本市 108 年主要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及金額如下：</p> <p>（一）108 年移污郵資支出金額：1,100 萬元。</p> <p>（二）108 年移污機車計畫支出金額：2,300 萬元</p> <p>（三）108 年移污柴油車計畫支出金額：2,200 萬元。</p> <p>（四）108 年移污公共腳踏車營運計畫（營運）支出金額：6,600 萬元。</p> <p>另 109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預估每月收入為 900 萬元，總收入約為 1 億餘元，本府環保局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及 108 年超支金額，109 年仍超支 400 萬餘元，故本府環保局未編列 109 年加碼補助預算，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檢討摺節預算。</p> <p>二、本府環保局雖暫無編列機車加碼補助相關預算，惟環保署於 109 年仍有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或 7 期燃油機車補助，且補助名額無數量上限制，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p>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局稽字第 108431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本席曾經陳情旗楠公路有塑膠射出工廠污染情事，貴局表示須服務處發文才能辦理會勘，但其他議員陳情後立刻遭勒令停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旗山區旗南三路 127 號（尚和段 93 地號）土地係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所有於 108 年 4 月起承租予承昕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塑膠回收熔融押出製作成塑膠粒。</p> <p>二、今（108）年 6 月初起迄今，經議員、里長及民眾陳情計 15 次，本局分別於 7 月 8 日、9 月 3 日及 10 月 9 日至現場稽查時，發現該地下工廠製程正運作中產生異味污染物，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開罰合計 30 萬元，但本局並未勒令該工廠停工，惟該廠承租合約至 7 月 31 日止，且地主已知違法使用，未再與承昕實業有限公司續約。</p> <p>三、另該址土地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申請變更編訂目的為興建集貨場，土地未依規定使用本府農業局於 9 月 9 日辦理會勘，要求土地所有人限期於 10 月 15 日恢復原核定用途，屆期至現場會勘時，該址仍未恢復原核定用途，農業局依規定撤銷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並函請地政局依相關法令辦理。</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28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大林廢爐渣案處理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為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然該等不服環保局處分陸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後續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訴訟刻正進行中。</p> <p>三、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出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之清理計畫，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依審查事項修正，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該公司提出展延補正期限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1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依審查事項修正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2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再送審查委員書面確認。待清理計畫核准後，環保局會監督業者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衛生局為了登革熱防疫需要，事前會貼單公告執行緊急防治及孳生源檢查，但實際執行時，請注意與民眾溝通的態度及語氣，請以市民健康為著想之出發點，儘量和緩且完整地向民眾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係依據中央頒佈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所訂標準作業程序，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病例，為在第一時間內撲滅帶病毒成蚊，避免其繼續傳播登革熱影響社區民眾健康，衛生機關需於 48 小時內完成個案居住及活動範圍執行強制孳生源清除檢查及緊急噴藥，並由轄區衛生所於執行前 1 至 2 日分發通知單。 二、衛生局（所）每年皆會針對聘請的臨時人員、正職人員接受登革熱緊急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包括擔任領隊工作職責、與民眾溝通協調的技巧等，爾後將再加強與民眾溝通的態度及語氣的教育訓練，讓民眾了解登革熱防治流程及注意事項，期能達成登革熱防疫成效，兼顧民眾身心健康。 三、登革熱防治要從預防做起，孳生源清除才是登革熱最根本的防治方式，除靠公部門、衛生及環保單位的人力外，尚需全體市民配合、重視並共同參與防治工作。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4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掩埋場早於本席擔任旗山鎮長時已封閉，為何又要施工影響鄰近民眾？里長會同取樣檢測結果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掩埋場分為一期及二期掩埋面，二期掩埋面部分業於105年10月封閉停止進場，本局為美化當地環境，後續即辦理封閉復育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相關作業，自107年1月18日開工，原預計107年11月2日完工，惟因二次變更設計，預定108年7月26日完工，現因當地里民陳抗，以致暫停施工。</p> <p>二、本場施作期間，委由專業施工承商（大丹公司）承攬本案工程，其施工目的係有效將掩埋場內已完成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以不透水布封閉阻隔後，並於不透水布上方覆土與植生綠化，來恢復土地景觀與環境生態，而工程進行中為利符合掩埋場區之水土保持計畫高程，業依規定進行整地修坡等挖填作業，其中掩埋區內填方所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屬於合法之填築材料，相關使用地點及檢驗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p> <p>三、依108年9月10日里民說明會結論，本局於同年9月20日會同當地里長採樣不透水布下方焚化再生粒料進行TCLP檢驗，檢測結果無超標情況，另採樣當日因依當地里民要求另採樣土壤進行土壤重金屬檢測已彙整報告結果於10月28日向議員說明。</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3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永和里磚窯內汞污泥和廢油污染現況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至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69 號，現勘永和里磚窯廠（即佳樟公司）遺留之廢棄物處理情形，現場廢貯槽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移除完畢（磅單重 24.705 公噸），遺留廢油污染土壤開挖盛裝後 2 個太空包，4 個貝克塑膠桶，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委託億裕通運有限公司（清除機構），清除剩餘廢棄物（非有害油泥）5.25 公噸至榮工大發處（處理機構），進行處理。</p> <p>二、環保局執行日非法場址例行巡查，該場址原先廢棄貯槽已清除完畢，原先油槽未發現有遺留之廢棄物。</p> <p>三、環保局為求慎重以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3 點再次派員至佳樟公司稽查，目前場址雜草叢生，無法判定污染情況，將函請地主除草後，再行會勘釐清。若仍有污染情形，將依法限義務人清理。</p> <p>四、另發現門口進入右側空地，遭棄置廢電線電纜約 1 車次（長寬高約 3x6x3 公尺，標示「和信電訊」字樣），擇期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執行環保犯罪稽查。</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27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有議員質詢中鋼爐渣案，以前中鋼爐渣掩埋時，經濟部認定為成品，環保局說不是廢棄物，且是經濟部認可之產品，因經濟部認定為爐渣是屬於成品，政策上有瑕疵，若需進行完全清除，經濟部是否要負擔相關經費，是否跟經濟部索取相關費用。</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其中一位義務人已提清理計畫，目前正在審查中。</p> <p>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本案經濟部非屬上開規定所列之「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p>

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尚非屬清除處理該廢棄物之義務人。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3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六龜最重要民生問題琉璃蟻仍造成地區困擾，是否有其他對策？負責琉璃蟻的主管機關是何局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琉璃蟻為社會型昆蟲而非環境病媒，目前已知最有效的防治方式為利用誘餌誘殺，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琉璃蟻防治措施」會議決議，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與確認高風險區域，並提供餌劑（或餌站）協助防治及辦理教育宣導。另本府農業局於 10 月底前邀請專家學者至旗山、美濃及六龜現勘與提供防治建議，亦將會於明（109）年 1 月底前，針對教育宣導、餌劑投放等工作執行方式，再次召開會議詳細討論。</p> <p>二、琉璃蟻問題係由本府農業局主政，依市府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防範琉璃蟻滋擾協調會」所修正督導防治分工表，本府環保局係負責辦理如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及宣導，與相關防治用藥專案申請。本（108）年 4 月 9 日業已補助六龜區公所申請採購防治琉璃蟻用藥專案，計新臺幣 43 萬 2,000 元。</p> <p>三、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與環境保護署共同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爰琉璃蟻後續防治措施配合中央規劃辦理。</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44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一、一個月前旗山區民眾檢舉爐灰掩埋在旗山清潔隊，當日挖掘時為何會有臭味傳出？</p> <p>二、焚化爐渣於載運過程中是否有臭味？將當日使用爐渣進行檢測，一周後會公布檢測結果，但至今尚未收到檢測結果。</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掩埋場辦理封閉復育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相關作業，自 107 年 1 月 18 日開工，因辦理二次變更設計，原預定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p> <p>二、本場施作期間，委由專業施工承商(大丹公司)承攬本案工程，其施工目的係有效將掩埋場內已完成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以不透水布封閉阻隔後，並於不透水布上方覆土與植生綠化，來恢復土地景觀與環境生態，而工程進行中為利符合掩埋場區之水土保持計畫高程，業依規定進行整地修坡等挖填作業，其中掩埋區內填方所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屬於合法之填築材料，相關使用地點及檢驗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p> <p>三、再生粒料係焚化燃燒後再製之成品(無毒性)，故有輕微異味屬正常現象，又成品熟化過程該異味會自然減弱，且本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係回填於不透水布下方，俟工程完工後將有效隔絕，後續回填一般土約 1m 於不透水布上方作為最終覆土至預定高程，最後進行植草復育。</p> <p>四、本案工程因 108 年 7 月 25 日旗山區永和里陳里長阻擋載運一般土方車輛進場，以致本案工程尚未完工，截至 7 月 25 日止，現場不透水布鋪設已完成，僅剩餘部分一般土方需進場施作最終覆土及後續植生尚未完成，依同年 9 月 10 日說明會結論，於同年 9 月 20 日採樣不透水布下方焚化再生粒料進行 TCLP 檢驗，需挖破已完成鋪設之不透水布，故因粒料露出有輕微異味屬正</p>

常現象。目前 4 處挖破之不透水布皆已修補完成，將有效隔絕。

五、焚化再生粒料載運過程中會有輕微異味，後續回填於不透水布下方，俟工程完工後將有效隔絕。再生粒料檢測及採樣土壤重金屬報告結果已於 10 月 28 日向議員說明。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3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佳樟廢棄物現在還在，已經快 20 年了仍尚未處理，請協助留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於 100 年 03 月 14 日至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69 號，現勘永和里磚窯廠（即佳樟公司）遺留之廢棄物處理情形，現場廢貯槽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移除完畢（磅單重 24.705 公噸），遺留廢油污染土壤開挖盛裝後 2 個太空包，4 個貝克塑膠桶，該公司於 100 年 03 月 23 日委託億裕通運有限公司（清除機構），清除剩餘廢棄物（非有害油泥）5.25 公噸至榮工大發處（處理機構），進行處理。</p> <p>二、環保局執行日非法場址例行巡查，該場址原先廢棄貯油槽已清除完畢，原先油槽未發現有遺留之廢棄物。</p> <p>三、環保局為求慎重以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3 點再次派員至佳樟公司稽查，目前場址雜草叢生，無法判定污染情況，將函請地主除草後，再行會勘釐清。若仍有污染情形，將依法限義務人清理。</p> <p>四、另發現門口進入右側空地，遭棄置廢電線電纜約 1 車次（長寬高約 3x6x3 公尺，標示「和信電訊」字樣），擇期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執行環保犯罪稽查。</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37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空氣品質與肺腺癌的關係：雖然沒有證據表示肺腺癌與 PM2.5 指數有直接關係，但市府仍應致力改善空氣品質，讓市民健康安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至 9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77.9%，較去（107）年同期 76.8% 增加 1.1%，為歷年最佳。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p> <p>(一)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li> <li>2.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li> </ol> <p>(二)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定期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p> <p>二、電力設施加嚴標準</p> <p>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p>

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草案已於 4 月 2 日提送給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再由本府發布。

### 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一)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14 年 1 號煉焦爐；116 年 2 號煉焦爐)，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二)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三)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只要有改善空間的都要作。近期會推動的還有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 四、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一)本府環保局原本即有減少秋冬季節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二)今年冬季將再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以減少在空品嚴峻時節的污染，減少出現紅害的機率。

### 五、加強工業區管制

(一)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二)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三)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

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配合臨海工業區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今年登革熱疫情，「巡、倒、清、刷」相關環境整頓工作應平時即做好，成為市民的習慣，無須等到疫情發生才處理，耗費相當多的人力與經費。請問明年如何因應與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面對登革熱疫情挑戰，最重要的還是要落實社區環境整頓等相關防治作為，防患於未然，高雄市自3月起即由市長率先全國啟動每週三市民動員「反登革熱日」，持續整頓社區環境，期盼藉由每週「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養成社區民眾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及「巡、倒、清、刷」的良好習慣。</p> <p>在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下，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與日俱增，衛生局戒慎因應，於今（108）年年初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別為：「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計畫重點由衛生局執行「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持續輔導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試劑快速篩檢、快速通報；針對阻絕境外防疫工作執行「勞/漁工快篩檢驗」、「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外派勞工、新住民、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4大策略；由環保局加強執行社區病媒蚊監視（Gravitap 黏蚊桶監測）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賡續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檢，由衛生局及各局處擴大進行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p> <p>由於南部五縣市為埃及斑蚊分佈流行之高風險區，基於防疫共同體，今（108）年特別擬定登革熱區域聯防策略，期透過各項合作聯繫機制，建置跨縣市防疫網，避免登革熱疫情外溢擴散。</p> <p>明（109）年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今年防疫策略，並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極力爭取中央各部會及民間各單位之補助款，繼續研謀各項可行、創新、便民的防制作為，讓高雄市防疫工作能更臻完善。市</p>

民重視加上公部門努力，共同配合維護市容環境，方能事半功倍、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風險。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三民區衛生所護理人員假日加班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但無奈小孩無人托育，帶到防疫現場工作。同仁犧牲假日執行工作，防疫無功，但卻接獲小過一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對於加班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的同仁，衛生局有無爭取局所同仁的加班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因應發革熱群聚疫情緊急防治之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業已建立內部人力調度機制且行之有年。各行政區規劃登革熱緊急防治場次時，倘有人力不足狀況，皆會由本府衛生局啟動跨區支援機制，且會於事前提早通知當事人預作準備，且讓當事人可以自行與所內同僚相互支援。</p> <p>經查，三民區衛生所針對陳議員提及之同仁，係持續以愛心與耐心關懷輔導同仁，以鼓勵同仁為出發點，希望同仁能自我策進。然，基層公職防疫人員是登革熱防疫工作第一線的守門員，守護市民健康是身為公僕之責，面對高雄市多年來歷經各項急性傳染病的戰役，衛生所護理人員一直秉持著南丁格爾的精神為社區防疫工作付出心力，捍衛高雄市民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然防疫視同作戰，第一線緊急防治工作落實程度，攸關全市防疫成效，關乎全體市民健康安全，爰本府衛生局持續針對防疫品質嚴加要求，並秉持勿枉勿縱之原則，執行各項防治工作。</p> <p>有關因應疫情正職防疫人員超時加班，目前原則皆以各單位編列加班費支應或採補休方式辦理，每年亦會依疫情規模和人力物力動員情況，援例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未來將在預算額度內調整分配；感謝議員對衛生所護理人員支持，為即時有效控制嚴峻登革熱疫情，防疫人員秉於職責照護市民健康及防堵疫情擴散，感念防疫同仁付出，本府衛生局已透過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並予以關懷，以維護同仁權利。</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3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C-Bike 設站進度？ 二、共享機車推動現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建置 306 站，預計 109 年上半年達 315 站，為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路接駁目的，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捷運、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未來設置點倘經評估達設置後之效益、使用率及租賃站設置空間足夠、用地可使用以及用電可取得等仍可建議設站。 二、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起將陸續交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另倘共享機車後續有機會亦可以跨局處一起合作。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39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p>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民眾傳遞不實訊息，過去市府允許有毒廢棄物倒在旗山，造成水源污染，請局長要透過適當方式進行澄清。</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區大林段農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數量約 100 萬噸，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因錯置錯用於農地，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並非有毒廢棄物。</p> <p>二、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含有較高的總硬度及總溶解固體量，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 92 年起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水庫、拷潭、翁公園等淨水廠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p> <p>三、環保局每月會對於轄內澄清湖、坪頂、鳳山水庫、翁公園、拷潭、路竹、嶺口及北嶺等 8 處的自來水淨水廠，及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隨機選定約 40 處點位進行水質採樣檢測，項目包括總硬度、重金屬、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等物理、化學及細菌性等十餘項，合格率 99.99%。並將檢測數據公布於環保局網站，民眾可隨時上網瞭解高雄地區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民眾絕對可以安心使用。</p> <p>四、環保局持續監測旗山轉爐石回填區域的土壤或地下水品質結果，均未發現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僅少數樣品有氨氮或鐵、錳檢測值略有超過監測標準。一般而言，因鐵及錳為普遍存在地質中之金屬元素，台灣地區地下水監測數據大多有相同的情形，而非爐石的影響。後續對埋填於旗山轉爐石區域範圍，將每 2 年持續監測地下水品質。</p> <p>五、針對本事件環保局已發布新聞澄清俾消除民眾疑慮。</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對於工業區附近學校裝設雙機的事情，我非常擔心教育局預算會籌措不出來，雙機部分有哪些預算是由環保局進行幫忙？ 二、募款的行為是有爭議，是否仍由環保局繼續募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考量利益迴避，校園雙機計畫係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惟若有需配合事項，在不違反相關規定及利益迴避原則下，本府環保局會盡力協助配合。 二、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故不宜由本府環保局辦理，爰此接洽企業或募款等宜由本府教育局辦理，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減少外界質疑。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98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之前韓市長公開聲稱增加 7 萬工作機會，請勞工局長回答 7 萬工作機會如何算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今年 8 月 27 日由本府勞工局邀請 300 多名工會人員及勞工，與市長共賞美國勵志電影《活個精彩》(The Upside) 時，韓國瑜市長於致詞時表示，勞工對高雄非常重要！今年市府已創造逾 7 萬個工作機會。</p> <p>二、根據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統計，108 年 1-6 月期間，累計之工作機會數達 7 萬 6,568 個，其中包含高雄市廠商向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才、自行透過台灣就業通登記，或是參加勞工局辦理的就業媒合；而統計至 108 年 9 月，登記求才數已有 11 萬 5,303 個。惟工作機會增加不一定會馬上反映在勞工投保人數，該數據是採勞工實際投保人數直接累計方式計算，實際上，勞工仍可能發生轉職、轉換投保單位等變更，變更後如該勞工仍有投保事實，並不會重複採計，故數據呈現會有落差。</p>							
	求職求才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時間	求職人數 (新登記)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有效)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數 (新登記)	求才僱用 人數 (有效)	求才利用率	求供倍數
	108 年 1 月	5,958	3,604	60.49%	11,287	8,840	78.32%	1.89
	108 年 2 月	5,042	2,830	56.13%	12,083	9,215	76.26%	2.40
	108 年 3 月	6,201	3,297	53.17%	13,264	9,658	72.81%	2.14
	108 年 4 月	6,356	3,141	49.42%	12,856	8,512	66.21%	2.02
	108 年 5 月	6,555	3,601	54.94%	13,831	9,536	68.95%	2.11
	108 年 6 月	6,530	3,063	46.91%	13,247	8,324	62.84%	2.03
	108 年 7 月	7,805	4,085	52.34%	13,139	8,192	62.35%	1.68
	108 年 8 月	6,379	3,647	57.17%	12,682	7,334	57.83%	1.99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求職求才 時間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倍數
	求職人數 (新登記)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有效)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數 (新登記)	求才僱用 人數 (有效)	求才利用率	
108年9月	6,420	3,274	51.00%	12,914	6,916	53.55%	2.02
合計	57,246	30,542	53.35%	115,303	76,527	66.37%	2.01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4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掩埋場復育工程施工現場目視有許多電線、鋼筋、磚塊、鐵條、水泥塊、玻璃等雜物，有先分類再回填嗎？滲出水流向不明山溝，山溝下經監理站、排到旗山溪如何處理？請安排時間現勘旗山掩埋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掩埋場分為一期及二期掩埋面，本局為美化當地環境，進行本場封閉復育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係二期掩埋面部分，施工期間委由專業施工承商（大丹公司）承攬本案工程，自 107 年 1 月 18 日開工，原預計 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惟因辦理二次變更設計，預定 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現因當地里民陳抗，以致暫停施工。</p> <p>二、本案工程係為有效將掩埋場內已完成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以不透水布封閉阻隔後，並於不透水布上方覆土與植生綠化，來恢復土地景觀與環境生態，而工程進行中為利於掩埋場區水土保持，業依規定進行整地修坡等挖填作業，其中掩埋區內填方所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屬於合法之填築材料，相關使用地點及檢驗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p> <p>三、現因目前工程尚未完工，有關二期掩埋面含大石塊及垃圾等施工缺失，已限請施工廠商立即辦理缺失改善，並於現場篩分大石塊及垃圾，依規定處置篩分後之廢棄物，以符工程施工品質規範，有關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情事，本局將依規定處置。</p> <p>四、另逕流廢水缺失部分，因工程尚未完工，現場以設置阻隔廢水集中，並返送至一期掩埋面，滲透後收集至本場污水廠。待不透水布（阻水層）鋪設完成並完成植生綠化後，將減少雨水持續滲入二期掩埋面，以降低滲出水量，已於 10 月 28 日向議員說明。</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5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本市每年 7 月獲得空污費補助約 3.9 億元，如何分配使用？空污費應使用於設備改善而非業務費使用，請提供最近三年空污費支用項目及內容。林園大寮地區飽受污染之苦，市府應專款專用空污費及罰鍰收入，彌補工業區所在地的居民所受污染，回饋當地民眾，實現居住公平正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工廠稽查缺失所開立之處分，其罰鍰收入皆納入本府市庫，作為本府歲入來源之一，並無上繳中央機關。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新空污法明訂未來部分罰鍰收入將納入空污基金，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研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包含空污罰鍰實收金額納入空污基會之比例，本府環保局將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以改善環境品質。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處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市之行政罰鍰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 三、空污基金係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事項上，由環保局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予以推行，相關經費由環保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用途有防制工作、稽核事項及補助獎勵、技術之研發及策略、空品監測及成效稽核等工作，如近年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及工廠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等。 四、本府環保局將一併提供大席近三年空污費收入及支出明細及罰鍰收入詳如附件。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 空氣污染防治

#### 收支預算分析表

自民國105年至民國107年

單位：仟元

年度	收入(預算)	支出(預算)	收入(決算)	支出(決算)	本期賸餘 (決算)	期初累積賸餘	期末累積賸餘
105	513,940	522,120	664,231	794,018	-129,787	914,030	784,243
106	515,600	671,855	607,525	860,865	-253,340	784,243	530,903
107	527,345	647,980	670,304	1,082,445	-412,141	530,903	118,762

#### 105年至108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罰鍰金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至8月底
處分數	219	284	259	172
罰鍰金額	27,920,000	38,380,000	30,040,000	21,663,334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編號	名 稱			金 額	%	
51011	用人費用	21,209,000	16,738,635	-4,470,365	21.08	
510112	時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799,000	11,622,821	-3,176,179	21.46	
5101121	聘用人員薪金	6,661,000	5,195,043	-1,465,957	22.01	係約聘僱人員出缺未補。
5101122	約僱職員薪金	8,138,000	6,427,778	-1,710,222	21.02	係約聘僱人員出缺未補。
510113	超時工作報酬	1,484,000	1,027,520	-456,480	30.76	
5101131	加班費	1,484,000	1,027,520	-456,480	30.76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15	獎金	1,850,000	1,684,619	-165,381	8.94	
5101153	年終獎金	1,850,000	1,684,619	-165,381	8.94	
510116	退休及卹償金	888,000	703,469	-184,531	20.78	
5101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88,000	703,469	-184,531	20.78	係職員出缺未補。
510118	福利費	2,188,000	1,700,206	-487,794	22.29	
5101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628,000	1,449,352	-178,648	10.97	係約聘僱人員出缺未補。
5101189	其他福利費	560,000	250,854	-309,146	55.20	係休假補助數時間支賸餘。
51012	服務費用	342,411,000	343,156,131	745,131	0.22	
510121	水電費	2,420,000	744,650	-1,675,350	69.23	
5101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2,420,000	744,650	-1,675,350	69.23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訊中心辦公室遷回局本部。
510122	郵電費	6,672,000	6,179,016	-492,984	7.39	
5101221	郵費	6,010,000	5,993,971	-16,029	0.27	
5101222	電話費	390,000	137,981	-252,019	64.62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訊中心辦公室遷回局本部。
5101224	數據通信費	272,000	47,064	-224,936	82.70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訊中心辦公室遷回局本部。
510123	旅運費	1,515,000	4,267,844	2,752,844	181.71	
5101231	國內旅費	915,000	546,106	-368,894	40.32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232	國外旅費	600,000	3,666,738	3,066,738	511.12	係「考察全球氣候變遷第22屆綱要公約會議計畫」等9案併決算計3,645,663元。(詳總說明)
5101235	貨物運費	-	55,000	55,000	-	係空噪科借放於河濱國小移動檔案櫃及辦公桌搬遷回局本部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註
				金額	%	
510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46,000	330,064	-915,936	73.51	用。
5101241	印刷及裝訂費	1,056,000	240,064	-815,936	77.27	
5101246	業務宣導費	190,000	90,000	-100,000	52.63	係宣導品由委辦計畫總包支應。
5101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59,000	2,052,117	-606,883	22.82	
5101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27,000	385,975	-241,025	38.44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5101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876,000	1,576,142	-299,858	15.98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5101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156,000	90,000	-66,000	42.31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510126	保險費	444,000	363,617	-80,383	18.10	
5101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44,000	363,617	-80,383	18.10	
510127	一般服務費	9,705,000	8,237,745	-1,467,255	15.12	
510127C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9,705,000	8,237,745	-1,467,255	15.12	係臨時人員出缺未補。
510128	專業服務費	317,750,000	320,981,078	3,231,078	1.02	
5101282	法律事務費	100,000	25,651	-74,349	74.35	係賡實支出賸餘。
510128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00,000	986,000	-614,000	38.38	
510128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0,000	10,000	-220,000	95.65	
510128K	委辦費	315,820,000	319,959,427	4,139,427	1.31	
51013	材料及用品費	11,877,000	15,361,113	3,484,113	29.33	
510131	使用材料費	10,793,000	7,698,291	-3,094,709	28.67	
5101314	油脂	8,313,000	5,823,485	-2,489,515	29.95	係賡實支出賸餘。
5101316	設備零件	2,480,000	1,874,806	-605,194	24.40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賸餘。
510132	用品消耗	1,084,000	7,662,822	6,578,822	606.90	
5101321	辦公(事務)用品	322,000	87,712	-234,288	72.76	係賡實支出賸餘。
5101322	報章雜誌	51,000	27,600	-23,400	45.88	
5101325	服裝	140,000	751,834	611,834	437.02	係「化學災害應變個人防護裝備」案併決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編號	名 稱			金 額	%	
5101329	其他	86,000	46,090	-39,910	46.41	算692,000元。(詳總說明)
510132K	物品	485,000	6,749,586	6,264,586	1,291.67	
510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58,000	574,433	-183,567	24.22	係「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購置及維修計畫」案併決算6,347,120元。(詳總說明)
510141	地租	190,000	140,684	-49,316	25.96	
5101411	一般土地租金	100,000	140,684	40,684	40.68	係土地公告現值調增。
5101414	場地租金	90,000	-	-90,000	100.00	
510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0,000	395,200	-24,800	5.90	
5101442	車租	420,000	395,200	-24,800	5.90	
510145	雜項設備租金	148,000	38,549	-109,451	73.95	
5101451	雜項設備租金	148,000	38,549	-109,451	73.95	係覈實支出賒餘。
51015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730,000	57,879,807	13,149,807	29.40	
510151	購置固定資產	44,730,000	57,879,807	13,149,807	29.40	
5101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8,660,000	14,768,880	-3,891,120	20.85	1. 係發包賒餘款，「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監測儀器汰換及新增購置計畫」案決標金額低於底價八成。 2. 係「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既設租賃站系統更新案」奉准先行辦理3,577,765元。(詳總說明)
5101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0,000	24,916,500	-1,083,500	4.17	
5101516	購置雜項設備	70,000	18,194,427	18,124,427	25,892.04	係「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既設租賃站系統更新案」奉准先行辦理20,802,235元。(詳總說明)
5101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62,000	612,620	-449,380	42.31	
510165	消費與行為稅	219,000	185,900	-33,100	15.11	
5101659	使用牌照稅	219,000	185,900	-33,100	15.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編號	名 稱			金 額	%	
5101683	汽車燃料使用費	588,000	425,520	-162,480	27.63	
510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073,000	348,253,373	249,180,373	251.51	
510171	會費	30,000	30,000	-	-	
5101712	學術團體會費	30,000	30,000	-	-	
5101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803,000	110,889,922	39,086,922	54.44	
5101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	4,733,033	4,733,033	-	係「105年度高雄市擔任ICLEI生態交通聯盟主席支用會費計畫」案併決算5,776,400元。
5101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8,353,000	102,826,889	34,473,889	50.44	係「旗津渡輪舊船改裝及新購電力驅動渡輪計畫」等5案併決算計57,061,370元。(詳總說明)
5101725	公益支出	3,300,000	3,300,000	-	-	
5101729	其他	150,000	30,000	-120,000	80.00	
510173	分擔	540,000	112,601	-427,399	79.15	
5101738	分擔大樓管理費	540,000	112,601	-427,399	79.15	係裁實支出賸餘。
510174	補貼與獎助	26,700,000	237,220,850	210,520,850	788.47	
5101749	補貼支出	26,700,000	237,220,850	210,520,850	788.47	係「105年度汰替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計畫」案併決算213,690,000元。(詳總說明)
51019	其他	1,000,000	11,441,752	10,441,752	1,044.18	
510192	其他費用	1,000,000	11,441,752	10,441,752	1,044.18	
5101929	其他	1,000,000	11,441,752	10,441,752	1,044.18	係105.2.4高市環局空字第10530679500號函「101-102年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追補繳計畫」契約價金和款退還及退還以前年度溢收之營建工程空污費等併決算。
	合 計	522,120,000	794,017,864	271,897,864	52.0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 註
編號	名 稱			金 額	%	
51011	用人費用	34,851,000	24,830,047	-10,020,953	28.75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874,800,300元，各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671,855,000元，本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745,300元。
5101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798,000	18,807,110	-5,990,890	24.16	
5101121	聘用人員薪金	6,661,000	5,394,675	-1,266,325	19.01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 轉調隊員。
5101122	約僱職員薪金	18,137,000	13,412,435	-4,724,565	26.05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 轉調隊員。
510113	超時工作報酬	1,484,000	1,292,977	-191,023	12.87	
5101131	加班費	1,484,000	1,292,977	-191,023	12.87	係覈實支出賸餘。
510115	獎金	3,100,000	1,174,782	-1,925,218	62.10	
5101153	年終獎金	3,100,000	1,174,782	-1,925,218	62.10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 轉調隊員。
510116	退休及卹償金	1,488,000	1,128,359	-359,641	24.17	
5101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488,000	1,128,359	-359,641	24.17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 轉調隊員。
510118	福利費	3,981,000	2,426,819	-1,554,181	39.04	
5101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3,021,000	2,356,530	-664,470	22.00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 轉調隊員。
5101189	其他福利費	960,000	70,289	-889,711	92.68	係約聘僱人員年度 轉調隊員。
51012	服務費用	368,006,000	392,417,545	24,411,545	6.63	
510121	水電費	1,700,000	755,113	-944,887	55.58	
5101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1,700,000	755,113	-944,887	55.58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 中心辦公室遷回局 部。
510122	郵電費	6,672,000	7,838,867	1,166,867	17.49	
5101221	郵費	6,010,000	7,669,535	1,659,535	27.61	係本局寄發機車定 限期改善通知、二 程加碼領據。
5101222	電話費	390,000	123,233	-266,767	68.40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 中心辦公室遷回局 部。
5101224	數據通信費	272,000	46,099	-225,901	83.05	係空氣品質監控資 中心辦公室遷回局 部。
510123	旅運費	1,415,000	2,248,492	833,492	58.90	
5101231	國內旅費	915,000	769,217	-145,783	15.93	
5101232	國外旅費	500,000	1,479,275	979,275	195.85	係「考察全球氣候 變遷第23屆綱要公約 議計畫」等4案併決 算計1,310,400元， 詳總說明六、(一) 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編號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備 註
				金 額	%	
0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46,000	506,751	-739,249	59.33	
01241	印刷及裝訂費	1,056,000	479,751	-576,249	54.57	係覈實支出賒餘。
01246	業務宣導費	190,000	27,000	-163,000	85.79	係宣導品由委辦計畫總包支應。
01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66,000	2,234,162	-631,838	22.05	
101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27,000	310,729	-316,271	50.44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賒餘。
101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083,000	1,895,708	-187,292	8.99	
101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156,000	27,725	-128,275	82.23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賒餘。
10126	保險費	462,000	404,508	-57,492	12.44	
101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62,000	404,508	-57,492	12.44	
10127	一般服務費	9,704,000	9,708,763	4,763	0.05	
101273	公證費	-	6,000	6,000	-	係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三小段750-1、750-4地號等2筆部分固有土地契約公證費用。
10127C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9,704,000	9,702,763	-1,237	0.01	
10128	專業服務費	343,941,000	368,720,889	24,779,889	7.20	
101282	法律事務費	100,000	67,520	-32,480	32.48	係覈實支出賒餘。
10128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00,000	1,012,000	-588,000	36.75	係覈實支出賒餘。
0128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0,000	95,000	-135,000	58.70	係覈實支出賒餘。
01287	委託考選訓練費	-	5,500	5,500	-	係本局職員參加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費用、證照費用。
0128K	委辦費	342,011,000	367,540,869	25,529,869	7.46	
013	材料及用品費	12,004,000	9,249,677	-2,754,323	22.95	
0131	使用材料費	10,920,000	8,369,407	-2,550,593	23.36	
01314	油脂	8,440,000	6,659,915	-1,780,085	21.09	係覈實支出賒餘。
101316	設備零件	2,480,000	1,709,492	-770,508	31.07	係例行性維修保養賒餘。
10132	用品消耗	1,084,000	880,270	-203,730	18.7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編號	名 稱			金 額	%	
5101321	辦公(事務)用品	322,000	110,400	-211,600	65.71	係覈實支出賒餘。
5101322	報章雜誌	51,000	21,600	-29,400	57.65	
5101325	服裝	140,000	138,305	-1,695	1.21	
5101329	其他	86,000	45,750	-40,250	46.80	係覈實支出賒餘。
510132K	物品	485,000	564,215	79,215	16.33	
510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68,000	615,906	-52,094	7.80	
510141	地租	100,000	151,906	51,906	51.91	
5101411	一般土地租金	100,000	151,906	51,906	51.91	係土地公告現值調增。
510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0,000	420,000	-	-	
5101442	車租	420,000	420,000	-	-	
510145	雜項設備租金	148,000	44,000	-104,000	70.27	
5101451	雜項設備租金	148,000	44,000	-104,000	70.27	係覈實支出賒餘。
51015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278,000	32,578,797	-4,699,203	12.61	
510151	購置固定資產	37,278,000	32,578,797	-4,699,203	12.61	
5101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1,212,000	8,687,797	-2,524,203	22.51	1. 係「106年空品自動監測站(車)監測儀器汰換-細懸浮微粒分析儀(PM2.5)及總懸浮微粒高量採樣器(TSP)」5,190,000元辦理預算保留，詳總說明六、(六)、1。 2. 係「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計畫-空氣品質微型感測網及輪播系統建置」2,745,300元奉准先行辦理，詳總說明六、(二)、1。
5101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0,000	23,826,000	-2,174,000	8.36	
5101516	購置雜項設備	66,000	65,000	-1,000	1.52	
5101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05,000	809,708	-295,292	26.72	
510165	消費與行為稅	210,000	184,700	-25,300	12.05	
5101659	使用牌照稅	210,000	184,700	-25,300	12.05	
510168	規費	895,000	625,008	-269,992	30.17	
510168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55,000	33,420	-221,580	86.8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101683	汽車燃料使用費	640,000	591,588	-48,412	7.56	
510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943,000	396,283,333	179,340,333	82.67	
510171	會費	30,000	30,000	-	-	
5101712	學術團體會費	30,000	30,000	-	-	
510172	捐助、補助與獎勵	77,483,000	150,424,249	72,941,249	94.14	
5101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4,033,000	142,070,857	68,037,857	91.90	係「大高雄都會區通勤行路網路線評估調查」等9案併決算計75,039,000元，詳總說明六、(一)、1。
5101725	對外國之捐助	-	4,885,392	4,885,392	-	係「106年度高雄市擔任ICLE1生態交通聯盟主席支用會費計畫」。
510172Y	其他	3,450,000	3,468,000	18,000	0.52	
510174	補貼與獎勵	139,430,000	245,829,084	106,399,084	76.31	
5101749	補貼支出	139,430,000	245,829,084	106,399,084	76.31	係「秋冬空品不良季節移動污染源減量措施(捷運部分)」等3案併決算計123,427,000元，詳總說明六、(一)、1。
51019	其他	1,000,000	4,080,219	3,080,219	308.02	
510192	其他費用	1,000,000	4,080,219	3,080,219	308.02	
5101929	其他	1,000,000	4,080,219	3,080,219	308.02	
	合計	671,855,000	860,865,232	189,010,232	28.13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1,337,735,000.00	2,018,062,500.00	680,327,500.00	50.8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47,980,000.00	1,082,444,982.00	434,464,982.00	67.05	主要係補助「秋冬空品不良季節移動污染源減量措施」補助款等23案併決算計436,950,410元，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詳總說明六、(一)、1。
用人費用	34,893,000.00	31,604,778.00	-3,288,222.00	9.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798,000.00	23,614,757.00	-1,183,243.00	4.77	
超時工作報酬	1,484,000.00	1,194,944.00	-289,056.00	19.48	
獎金	3,100,000.00	2,236,822.00	-863,178.00	27.84	
退休及卹償金	1,488,000.00	1,445,448.00	-42,552.00	2.86	
福利費	4,023,000.00	3,112,807.00	-910,193.00	22.62	
服務費用	402,709,000.00	533,775,338.00	131,066,338.00	32.55	
水電費	1,700,000.00	1,082,828.00	-617,172.00	36.30	
郵電費	6,370,000.00	11,838,066.00	5,468,066.00	85.84	
旅運費	1,500,000.00	1,203,375.00	-296,625.00	19.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0,000.00	533,453.00	-656,547.00	55.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88,000.00	2,062,392.00	-1,125,608.00	35.31	
保險費	496,000.00	420,498.00	-75,502.00	15.22	
一般服務費	9,769,000.00	11,612,350.00	1,843,350.00	18.87	
專業服務費	378,496,000.00	505,022,376.00	126,526,376.00	33.43	
材料及用品費	12,874,000.00	27,584,287.00	14,710,287.00	114.26	
使用材料費	11,870,000.00	8,593,340.00	-3,276,660.00	27.60	
用品消耗	1,004,000.00	18,990,947.00	17,986,947.00	1,791.33	
租金、償債與利息	958,000.00	885,417.00	-72,583.00	7.58	
地租及水租	250,000.00	246,657.00	-3,343.00	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60,000.00	538,760.00	-21,240.00	3.79	
什項設備租金	148,000.00	100,000.00	-48,000.00	32.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300,000.00	31,304,584.00	5,004,584.00	19.03	
購置固定資產	26,300,000.00	31,304,584.00	5,004,584.00	19.0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167,000.00	1,363,050.00	196,050.00	16.80	
消費與行為稅	204,000.00	173,470.00	-30,530.00	14.97	
規費	963,000.00	1,189,580.00	226,580.00	23.53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079,000.00	420,371,030.00	252,292,030.00	150.10	
會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149,000.00	211,433,693.00	125,284,693.00	145.43	
補貼(費)、獎勵、慰問、 照顧與救濟	81,900,000.00	208,937,337.00	127,037,337.00	155.11	
其他	1,000,000.00	35,556,498.00	34,556,498.00	3,455.65	
其他支出	1,000,000.00	35,556,498.00	34,556,498.00	3,455.65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大林蒲地區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為何，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署執行「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指出大林蒲地區有4種污染物（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丙烯腈）風險值介於<math>10^{-6}</math>至<math>10^{-4}</math>之間為可接受值但需持續關注、2種污染物（苯及1,3-丁二烯）風險值大於<math>10^{-4}</math>需要採取因應或管制作為。</p> <p>二、環保局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工業區空污管制作為，今（108）年以臨海工業區優先執行污染減量專案，並透過「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檢視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亦可達到督促工業區內業者管控或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此可增加管制作為之精準打擊度，以有效降低工業區排放污染物對居民健康致癌風險。</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0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資源回收站業者未取得合法執照前，能否不去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本市市容環境整潔衛生及民眾居住品質，以賡續推動城市永續發展，同時為了避免病媒蚊孳生，爰訂定「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俾妥善管理本市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業者，先予敘明。</p> <p>二、本管理辦法頒布前，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月皆針對各所屬轄區資源回收業者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稽查作業，藉此確保業者能維護廠區內環境整潔，該項作為業已行之多年，在本管理辦法頒布實施後，本府環保局更加積極輔導業者進行登記，以確保業者廠區設施符合相關規定，以保障周遭民眾的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並減少陳情案件發生。</p> <p>三、針對目前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申請登記遭遇之問題，本府環保局刻正研擬相關業者輔導改善計畫，專案輔導業者並研究採行相關列管機制供業者登記，避免因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而受罰。</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962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目前外送人數多少，是屬僱傭或承攬？外送人員如為兼職人員，如何解決其保險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所轄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外送員契約關係及現行人數說明如下：</p> <p>(一)現行 Foodpanda（富胖達）及 Uber Eats（香港商比錫茲）之外送員人數分別約為 3 萬人（高雄約 1,400 人）及 2 萬人（高雄約 930 人）。該二公司稱與外送員為「承攬關係」，而近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其檢查結果，以其外送員具備「1. 規範外送員應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未經平台同意，不得自行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訂單」；「2. 外送員行為完全受到平台指揮監督，且有明確的規範與管制制度，具有拘束性」；「3. 棄單需受平台規範的懲處或扣點（機制），雙方處於不對等的地位。」；「4. 外送員納入平台業者的生產組織體系，與其他同僚居於分工合作的狀況」等特質，認為具備僱傭關係，並已移由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做進一步陳述意見。</p> <p>(二)本府勞工局為維護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已於 10 月 17 日發文至 FoodPanda 及 UberEats 台北總公司，請其於文到 3 日內提供勞動契約、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等資料，並已依有關資料，於 10 月 29 日函請 foodpanda（富胖達）陳述意見，後續將依法核處；Uber Eats（香港商比錫茲）先於 10 月 25 日提供自律公約予本府勞工局，並訂於 11 月 1 日到局受檢。</p> <p>二、鑒於勞動部與資方對工作契約之認定仍存在部分爭議，且外送服務等非典型勞工之契約內容多元，恐難概括以原則性的認定模式逐一釐清，在「自由工作者權益保障法」立法前，本府勞工局已發布新聞稿呼籲該類工作者，倘外送員與平台間為承攬關係，將鼓勵外送人員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乳品飲料、食品雜</p>

貨運送、日用品運送、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以即時參加勞保獲得保障。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5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問針對中風、癌症等重症患者，是否有提供後續照護服務等關懷措施，或者有專責機構能提供專業照護服務？請評估建置重症相關專責照護機構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輔導本市醫院符合長照 2.0 對象有長照服務需求者轉介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積極輔導其中 24 家醫院（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與區域醫院（7 家）、12 家地區醫院與 2 家精神專科醫院）辦理無縫接軌返家服務，於醫院端由出院準備服務人員於個案出院前 3 天，執行失能等級與需求評估，以利盡速依個別狀況銜接返家後的服務資源。</p> <p>一、承上，如中風個案可銜接健保署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先於該類病房進行 3-12 週的密集復健，返家後如有就醫困難、尚有醫療，則為其安排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與長照 2.0 一般照顧及居家式復能等專業服務。</p> <p>二、如出院後有需要入住機構者，有關一般護理之家係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置：</p> <p>(一)第 15 條：「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p> <p>(二)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護理之家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及「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三)本市共 71 家（3 家停業），共計 4,769 床，提供住民 24 小時照護服務，包含生活、休閒、專業、護理、醫療、營養服務及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等項（108 年 9 月止）。</p> <p>(四)針對重症專責照護機構部分，乃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p>

準，可收置呼吸器依賴個案，本市義大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已設置呼吸依賴床 10 床，可提供住民重症服務。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高齡 90 多歲長輩因僅剩一顆真牙未能符合全口假牙補助的資格而放棄申請，請問老人假牙的實施辦法是否有可再檢討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8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口腔篩檢條件如下：</p> <p>(一)一般老人：108 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規定，礙於經費有限，需符合上下顎全口無牙從寬認定，方能補助。倘長輩剩一顆真牙，係符合從寬認定標準，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二)中低收入老人：需符合單顎部分活動假牙、單顎部分活動假牙併對顎全口活動假牙、雙顎部分活動假牙、雙顎全口活動假牙等審查標準。且需具有社福資格，及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方能補助。</p> <p>二、本市老人假牙的實施辦法，除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訂定外，相關作業規定係經「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而成。針對一般老人補助資格是否由全口無牙放寬，將列入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決議。</p> <p>三、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本市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裝假牙，並爭取市府公務預算補助一般老人裝假牙。</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目前已成立府級跨局處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請問推動小組成員及推動成效如何？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陳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由相關局處正/副首長（觀光局、經發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農業局、法制局等）、醫師公會理事長、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醫學中心院長等組成。執行秘書由衛生局林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p> <p>二、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規劃本市醫療觀光推動方向。目前已開過 2 次會議，確定初步推動方向及各局處協助事項。</p> <p>三、推動初期參與醫療觀光平台為 5 家醫院（高長、高醫、高榮、義大、阮綜合），後於 9 月又加入 4 家醫院（大同、小港、義大大昌、中正脊椎骨科醫院），統計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 萬 8,190 人次，較去年同期（1 萬 6,097 人次）上升 13%。</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長照業務將整併至衛生局，請問目前業務移交進度如何？另住宿型長照機構的費用補助，請提供法令規定與補助費用等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整合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並業已完成編列 109 年預算數，為確保業務移轉順暢，本府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與規劃進度說明如下：</p> <p>(一)建立各項業務移交窗口及安排教育訓練場次，參與社政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逐一按業務及計畫特性掌握業務內容。</p> <p>(二)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推動規劃，包含計畫執行流程、特約審查形式、單位核銷或目前執行困境及退場機制等前置作業。</p> <p>(三)分階段移撥業務並逐漸調整行政作業流程，於本年 8 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以期銜接業務無縫接軌。</p> <p>(四)依照各項移撥業務性質分別對本市特約單位及未來有潛力加入服務的單位召開業務執行或特約說明會，宣達服務內容、推動模式及獎助項目，另會同本府社會局主責窗口實地訪視今年特約單位執行情形。</p> <p>(五)持續與本府社會局建立密集溝通管道，不定期召開業務討論會議，本府衛生局亦定期召開內部交接人員進度報告以持續追蹤各項移撥業務交接及規劃方向。</p> <p>二、有關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法令依據及補助費用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第 3647 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7614 號函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以下稱本補助方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公告，且第 1 階段民眾申請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1.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1)入住之機構類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除安養自費者）、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法安置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入住天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保留床位期間及機構喘息服務期間不列計）。

(3)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以下皆符合者：1.累進稅率未達 20% 者。2.非按 20%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

2.注意事項：

(1)榮民之家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與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2)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提出申請（但需檢附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

(3) 108 年度申請期限及方式：

第 1 階段：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

第 2 階段：自 10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4)應備文件（各一式一份）：

①申請書。

②入住機構契約書、繳費收據及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

(5)送件地點：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①入住本市護理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者：請送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②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請送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6)審核方式：

本市受理申請後，應於 1 個月內依本方案第肆點「補助原則」完成初審，再函送查調案件資料，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所需之核定 106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檔等資料串聯比對審查，符合補助條件者，審查結果為「通過」

(7)補助金額：

①稅率級距，採階梯式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

②採 1 次性發給。（如下表）

稅率級距（%）	補助金額（千元）
無申報資料（註）	60
0	60
5	54
12	45.6
20 或以上	0

註：無申報資料者，其補助金額以 60 千元推估。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46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進度為何？且必須做到校園社區無縫接軌輔導不中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主要內涵說明如下：</p> <p>(一)成立涉毒兒少輔導派案單一窗口，連結校區、社區、警區網絡合作分流輔導，不漏接藥癮兒少。</p> <p>(二)本府毒防局為強化校區、社區、警區連結合作，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毒防局個管師自 108 年 6 月起納入校園春暉小組成員，協同關懷輔導及資源轉介。</p> <p>(三)展延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期，將原先 3 個月的春暉輔導期延長至 6 個月。經輔導穩定之兒少個案，由毒防局委託「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之民間團體進行追蹤關懷輔導，降低毒品復發機率，校園社區無縫接軌輔導不中斷。</p> <p>二、執行進度如下：</p> <p>(一) 108 年截至 9 月本市受理通報共 92 名涉毒兒少案件。持續輔導中個案計 69 人，其中 14 人在學，由學校春暉小組及毒防局協同輔導；非在學施用 3、4 級毒品 44 名由社會局關懷輔導，非在學施用 1、2 級毒品 11 名由毒防局輔導。</p> <p>(二)個管師自 108 年 6 月起納入校園春暉小組成員，連結學校、家庭提供合宜適切之社福、醫療資源，協助兒少穩定就學，截至 10 月 15 日輔導春暉個案共 28 人（其中 9 名已結案）。</p> <p>(三)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針對因毒品案件而致司法繫屬的少年個案，自 10 月起開辦預防再犯團體輔導課程，計 2 場 11 人次。</p> <p>(四)委託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及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北高雄及南高雄設置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2 處，分別取名為耕欣園及抒心園，並於 9 月 16 日及 10 月 8 日正式揭牌成立，</p>

	<p>提供涉毒家庭社區個案輔導、支持團體、親子日等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共辦理 10 場，服務 193 人次。</p>
--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46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毒防局如何凝聚警、校、社區力量，以推動校園毒品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用警察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訂定「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決戰毒品阻絕境外，結合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面向，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工作，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p> <p>二、本府毒防局工作重點說明如下</p> <p>（一）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0 站。</li> <li>2. 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騎 city bike 抽 iPhone、反毒志工大會師，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工作。</li> <li>3. 推行高雄市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透過反毒志工隊之加入，擴散多元志願服務量能，將毒品防制種子扎根校園及深耕社區。</li> <li>4. 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反毒不分城鄉，結合跨網絡公私單位，與在地里鄰長、民代、校長、老師、教官及非營利組織代表等座談交流，了解在地化毒品問題。</li> <li>5. 訂定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綿密校警社三區毒防保護網，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使年輕學子遠離毒品。</li> <li>6. 毒品防制宣導邁向科技化，利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加深民眾印象結合人工智慧，促進智慧城市政策之發展與運用。</li> <li>7. 監測概況掌握趨勢，毒防局蒐集、彙整分析本市毒品防制相關數據，作為研擬在地化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li> </ol> <p>（二）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本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轉介機制、相關單位連</li> </ol>

結輔導戒癮、衛生及社福資源。

- 2.首創設立「耕欣園」及「抒心園」家庭支持關懷據點，今年啟用後服務範圍涵蓋本市北高及南高共 17 個行政區。
- 3.定時定點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提供有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 4.本府毒防局結合地檢署及醫療機構，共同合作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評估個別需求連結就業、醫療戒治、心理支持及社會福利等服務。
- 5.提供戒毒成功，專線及通報關懷專線服務，鼓勵隱性毒品人口主動求助，發掘用毒新生人口。
- 6.辦理「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成功培力過來人成為反毒種子，深入監所、校園及社區進行毒品防制宣導，並至電台及電視台分享戒毒成功經驗。
- 7.提供藥癮個案、家屬與民眾防毒親職講座、職能探索團體、親子家庭日等服務，截至目前共辦理關懷活動 10 場次、193 人次。

(三)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 1.結合在戰、在營、在學及在社區等場域進行全面宣導，108 年 1-9 月共計宣導 383 場次、11 萬 3,447 人次，其中社區宣導 230 場次，9 萬 3,446 人次，佔總宣導場次 60%。
  - 2.108 年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防制教育訓練」3 場次，共計 183 人參加，108 年 9 月份本市納管特定營業場所共 61 家，截至目前輔導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共計 53 家，聯合稽查 42 家。
  - 3.辦理「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專家會議。
- 三、本府毒防局透過校園端、社區端及家庭端三管齊下，落實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措施，全方位杜絕校園毒害，彰顯本市「防制毒品 校園開始」施政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大高雄。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7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推動林園、大寮地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及健康檢查之進度如何？請提供相關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以科技施政目標「確保安全生活環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為發展主軸，並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p> <p>(一)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健康風險。</p> <p>(二)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p> <p>(三)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p> <p>(四)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p> <p>二、本局已規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以現有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為基礎，增加 1 項具醫學實證之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檢查)，整合為專案模式，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到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居民健康篩檢服務。已訂於本(108)年 11 月 3 日(日)於大寮區及 11 月 10 日(日)於林園區各辦理 1 場專案篩檢活動；後續將持續並擴大至本市各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如下：</p> <p>(一)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p> <p>1.成人預防保健「加值服務」：</p>

(1)資格：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乙次；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一年補助乙次。

(2)項目：身體檢查、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癌症篩檢服務：

(1)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接受 1 次。

(2)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40-44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每 2 年 1 次。

(3)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

(4)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每 2 年 1 次；18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3.胸部 X 光檢查：接受成人預防保健「超值服務」或四癌篩檢者，額外提供本項檢查服務。

(二)健康促進宣導

1.衰弱評估：提供長者衰弱評估服務，宣導民眾認識衰弱症的警訊，及早發現及早防治，以避免功能退化及罹病。

2.均衡飲食宣導：由營養師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MNA），給予適當的營養支持與建議。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89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今年公費流感疫苗 11 月 15 日起分階段開打，但 65 歲以上長輩及學齡前幼兒是併發重症高危險群，需等到 12 月 8 日才能打到。請問是否能夠提前？另請問公費流感疫苗數量是否足夠？相關資料請一併提供。</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由於本（109）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延後 1 個月公布，本流感季北半球流感疫苗 H3N2 選株決定，致使疫苗廠製程延後，造成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貨時程延後。世界各國亦都有程度不一的影響，如英國預估比往年延遲 2 個月，約 108 年 11 月才能開始接種作業。我國依廠商交貨時程，108 年 11 月中旬以後中央疾病管制署才能收到第一批疫苗，因此該署將全國開打時程調整至 11 月 15 日以後。</p> <p>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專家建議，為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以減少其併發重症或死亡，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p> <p>三、高雄市本（108）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較 107 年增加 1,490 劑），涵蓋全市人口約 26.3%（較 107 年增加 0.1%）。依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每年流感病例約自 11 月下旬開始逐漸增加，並於隔年農曆春節前後達到流行高峰。今（108）年雖因疫苗供貨延遲而調整開打時程，惟相關文獻指出於隔年 2 月前接種流感疫苗仍具有疫苗效益，因此，如於開打時程後儘速接種，仍可於流感高峰期前獲得保護力。</p>

四、流感防治首重自主管理之衛生教育宣導，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強化宣導，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等作為，並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於全市 626 家合約醫療院所，凡經醫師判定符合公費用藥使用條件，不需快篩，均可依規定使用公費抗病毒藥劑，降低流感併發重症發生。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8389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飲用水攸關民眾健康安全，請問衛生局是否針對市售包裝水等民眾會購買的飲用水執行稽查抽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包裝飲用水製造業共 16 家，經查察，合格 14 家，1 間歇業，1 間 108 年新設立，已安排查察，抽驗 13 件產品檢驗重金屬等衛生標準全數合格。</p> <p>二、本市目前（108 年 10 月）營業中加水站共 1,899 家（含 82 台加水車），本府衛生局稽查項目包含查緝未經許可及營業之加水站、列管加水站之環境衛生及是否確實張貼應張貼加水站及水源之許可證明，及落實填寫自主管理紀錄表。抽驗加水站水質之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檢驗重金屬含量。</p> <p>三、本府衛生局 108 年 1-8 月共計稽查加水站（車）404 家，稽查現場發現未經許可營業之加水站 1 家已依法裁處罰鍰，應張貼文件及環境缺失 43 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皆已符合規定，另輔導 2 家業者修正市招廣告，以符規定。並同步抽驗水質 402 件，檢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6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媒體報導大高雄自來水水質不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高雄市轄區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共涉及高雄市 7 個部分行政區區域（鳥松區、大樹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p> <p>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 1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p> <p>三、如涉及保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國有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保護區查註，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p> <p>四、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高雄市水質硬度較高；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 92 年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拷潭及翁公園等 4 座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p> <p>五、環保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 8 大淨水廠（澄清湖給水廠、鳳山給水廠、坪頂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大崗山給水廠（路竹、北嶺、嶺口）出水水質外，每月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隨機選定約 40 點位進行水質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化學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有效餘氯、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p>

今（108）年截至目前為止檢測合格率 99.99%。

六、前述水質監測結果環保局每月會上網公告，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飲用水水質監督工作，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4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問長照 2.0 經費補助來源？未來長照業務由衛生局還是社會局主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09 年長照預算推估需求及編列經費 29 億 9,834 萬 5,729 元，經費來源有衛生福利部、市府公務預算及公彩基金，其中，28 億 6,420 萬 6,729 元為衛生福利部補助。</p> <p>二、本市積極推動長照 2.0 政策，並致力完備長期照護體系。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中央成立長照司，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原分工於社、衛政長照相關業務，整併後以本府衛生局為長照 2.0 的單一局處窗口以符合趨勢與民眾需求。整併社、衛政政策規劃及執行，整合財源、人力、教育宣導、行銷、服務品質監測及智慧科技資訊等，促進及建構本市長期照顧體系的銜接與完整，統籌權管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83958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有關勞動事件法立法理由及重點，與現行調解制度比較（相同及相異點），本府勞工局在制度銜接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勞動事件法立法與施行，本府勞工局掌握及相關因應作為如下：</p> <p>一、為讓勞動事件得以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勞動事件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107年12月5日總統公布，司法院108年8月19公告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p> <p>二、勞動事件法係為建立專業、迅速且便利的勞動事件特別程序，包含七大重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減少勞工訴訟的障礙、迅速的程序、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及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p> <p>三、按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制度，勞資雙方經行政機關調解後，如為調解不成立，得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勞動調解程序，即調解為起訴前先行程序，且有別於民事訴訟以原（告）就被（告）原則，明定勞務提供地法院得為管轄法院。</p> <p>四、行政機關調解與法院調解的組成亦有不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行政機關調解有獨任調解人和調解委員會兩種方式，而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調解則由法官1人是勞動調解委員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並由法官主持會議，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時，由原調解法官續任審判。</p> <p>五、有鑑於勞動事件法將於明年1月1日正式上路，因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制度已行之有年，未來行政機關調解與法院勞動調解為雙軌制，本府勞工局預為因應，於本（108）年10月1、7日主動辦理4場次勞動事件法宣導會，邀集本市事業單位、市民朋友及本局調解人員、志工等總計700人次參訓，以了解新</p>

法實施後與現行制度之差異。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關注及宣導勞動事件法制度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勞工或事業單位依需求選擇調解方式，以期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5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City Bike 租賃站設置點增加趨緩，目前空污基金剩餘多少？希望在有限經費能合理使用，明年仍否有建議建置租賃站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基金預估至 108 年 12 月底剩餘 6,000 多萬，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主要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由各開發案依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應捐贈一定數量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優先作為建置公共腳踏車的經費來源，每站建置經費 78 萬元，每站維護營運費用 25 萬元。</p> <p>二、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建置 306 站，預計 109 年上半年達 315 站，未來設置點倘經評估達設置後之效益、使用率及租賃站設置空間足夠、用地可使用以及用電可取得等仍可建議設站。</p> <p>三、公共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 1 月起將陸續交接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屆時將由交通局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本府環保局也會將蒐集到的建議納入與交通局後續交接事項辦理。</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850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高雄市對於自殺防治有無積極性作為？請問媒體採訪醫師對外說到自殺方式，是否妥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自殺防治積極作為</p> <p>自殺原因複雜多元，自殺防治工作需透過市府各局處共同合作辦理，依據全國自殺防治策略三面向，本市自殺防治作為如下：</p> <p>（一）全面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 38 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宣導，108 年 1-9 月共 92 場次。</li> <li>2.辦理本市幸福捕手宣導推廣自殺防治概念，場域含括校園、職場及社區，108 年 1-9 月共 280 場次。</li> <li>3.結合社會局、榮服處針對獨居、長照機構、高齡榮民等高風險長輩提供自殺風險評估，發現高風險個案時予加強關懷密度及轉介就醫，通報衛生局共同關懷個案。</li> <li>4.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108 年 1-9 月宣導訪查本市農藥行共 64 家並與農業局合辦販賣業者教育訓練共 2 場次；與相關管理局處合作於本市 47 條水域、橋梁張貼求助標語；宣導訪查本市大樓保全、管委會自殺防治宣導共 270 場次及提供文宣單張；與 12 家連鎖販賣業者共 225 家店（如：小北百貨、家樂福、大潤發、全聯福利中心…等）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措施。</li> </ol> <p>（二）選擇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透過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結合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與宣導活動執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108 年 1-9 月共篩檢 3 萬 4,598 人。</li> <li>2.持續督導醫療機構針對住院病患提供風險評估，高風險個案提供轉介身心科就醫及資源轉介。</li> </ol>

3.協助各網絡局處辦理自殺防治宣導課程，提升敏感度。

(三)指標性：

1.針對自殺通報個案提供關懷訪視並依個案需求予轉介相關資源，困難複雜個案辦理跨單位個案討論機制。

2.建立重複自殺企圖個案加強危機處理、協助就醫、家屬衛教之機制，以降低其自殺死亡風險。

二、媒體報導報導自殺方式之妥適性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教導自殺方式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倘有違背，同法第 17 條亦定有罰則。

(二)自殺防治法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細則草案仍待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中，預計 109 年 1 月間公布，其中上開所稱之「教導自殺方法」，意指提供他人學習模仿之資訊，足以導致發生自殺行為而言。

(三)爰此，醫師於媒體受訪時有無提及供他人學習模仿之資訊，仍應就個案判斷其傳達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及整體表現，是否有導致發生自殺行為之可能，不可一概而論。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17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登革熱疫情似有趨緩，請問目前登革熱疫情狀況與病例數，以及中央特別統籌款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今（108）年面臨 72 年氣溫最高溫的冬季，造成病媒蚊活動性相對旺盛，而使本土登革熱疫情提早於 2 月份現蹤，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疫情順利控制，其後第四型、第二型及第一型病毒（共 6 種病毒株）分別於 5 月、7 月及 9 月入侵高雄市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旗津區、在營區、大寮區等 7 行政區 22 里，其中三民區第四型疫情計 37 例，自 5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歷時 91 天，第四型疫情於 8 月 21 日順利解除疫情警報，其餘各行政區在全體防疫人員加強防治及市民全力配合之下，疫情均於一波內控制，全市於 10 月 21 日解除警報。</p> <p>由於本市入夏首波群聚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為防堵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蔓延，市府防疫團隊傾全力加強防治，本府即時挹注市長第二預備金 4,738 萬 5,360 元，並爭取中央挹注防疫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本市新台幣 5,318 萬 3,510 元，該等經費已陸續用罄。</p> <p>為嚴防疫情蔓延，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四十次聯繫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再次請中央及時挹注本市執行「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所需必要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以加強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108 年 10 月 8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復文表示：基於防疫最高需求，原則同意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登革熱防疫經費 2,000 萬元，並請本市提供前揭計畫完整計畫期程、目標及相關防疫措施，函報該部審查。本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衛福部提供修正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即刻辦理經費核撥事宜，整體經費預計 12 月執行完畢。</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8388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問衛生局 9 月 1 日起對連鎖超商等騎樓公告禁菸，請問目前執行情形？有無稽查與裁處？新政策請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來民眾健康意識高漲，二手菸害檢舉層出不窮，為減少二手菸暴露，危害民眾健康權益，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9 月 1 日公告「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及速食店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宣導期 3 個月，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稽查取締。</p> <p>二、目前於宣導期間尚未進行稽查取締，本府衛生局稽查人員自 9 月 1 日起密集前往本次公告場域，直接與民眾及業者門市人員告知及宣導本次公告內容，截至 10 月 16 日止，已進行走動式宣導 371 家次，共勸導吸菸民眾 312 人次。</p> <p>三、為使民眾能更清楚本政策，本府衛生局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多元化宣導（垃圾車懸掛宣導布條、跑馬燈、辦理記者會、函文各級機關及學校、市府 LINE 群、廣播電台、候車亭看板及車體廣告），以減少民眾因不清楚政策而違規吸菸受罰。</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37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撿拾菸蒂換取民生物資執行該項工作的可能性？可改善環境衛生並與衛生局騎樓禁菸政策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貴席於本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環部門質詢「撿拾菸蒂換取民生物資執行該項工作的可能性？可改善環境衛生並與衛生局騎樓禁菸政策合作。」一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先依據貴席意見，先行規劃調查其他五個直轄市政府環保局是否有相關計畫或工作執行案例可供借鑑，併評估可行性、所需經費及預期效益。</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本市子宮頸癌死亡人數近年有逐年上升趨勢，但本市 107 年入學國一女生接種 HPV 疫苗的比例較低，請問衛生局如何提升 HPV 疫苗接種率？除了入校施打策略之外，建議增加民眾衛教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甫於 108 年全面補助 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國一女生施打 HPV 疫苗，本市首年配合該政策推動，考量本市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員衛教之強度，採院所接種為主，僅偏鄉由衛生所入校園採集中接種方式執行，但推動過程確實也發現施打率偏低，故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本年度接種率，另明年針對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已規劃全面校園接種。</p> <p>(一)辦理入校衛教，同時提供接種說明單張，希望學生能知情後再決定是否接種，若願意、施打則需家長及學生皆簽署同意書，108 年度本局針對符合施打條件對象全面入校衛教，共辦理 108 場次。</p> <p>(二)針對 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原第一劑接種時程由 6 月 30 日延至 11 月 30 日，已製作通知貼紙由學校張貼於學生聯絡簿通知家長，藉以提升 107 學年國一女生第一劑疫苗接種率。</p> <p>(三)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與教育局召開「HPV 疫苗校園接種聯繫會議」，擴大 106 學年度國一女生校園接種之學校數，目前共 11 家學校由原醫療院所接種改由校園接種已提升接種率。</p> <p>(四)製作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懶人包，提供學校透過班親會及家長 LINE 群組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疫苗的認識；另提供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p> <p>(五)透過廣播宣導 HPV 疫苗接種政策。</p> <p>二、有關 108 學年度校園衛教，雖接種對象為 106、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但衛教對象仍鼓勵男生參加，故統計 108 場校園衛教場次，除有 2 萬零 67 位女生參加外，亦有 5,031 位男生參加，未來將會與教育局及學校合作，加強男生參加比例。</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39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p>一、環保局對於鳳山溪污染管制有何對策？</p> <p>二、針對鳳山溪污染源清查情形？</p> <p>三、前次溪水變色元兇有無查獲？查獲後如何處罰？</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後續加強辦理鳳山溪上游事業查處，取締工廠排放廢水，減少事業廢水污染的問題，並請經發局提供工商登記資料，逐一稽查、建置未列管水污染事業名單，及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推動劃定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公告正式實施，期杜絕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減少水污染案件的發生。</p> <p>二、環保局自 106 年 7 月 6 日成立鳳山溪稽查專案小組後，108 年度稽查成果如下：</p> <p>(一) 108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完成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 194 家次、採樣 58 家次、裁處 5 家次、裁處金額 99 萬元整。</p> <p>(二) 108 年 4 月初針對鳳山溪大智路橋下箱涵排出白濁水的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該箱涵上游集水區工廠名單共 497 家，經本計畫初步執行行業別比對剔除已列管（23 家）及無相關之行業別（63 家），再依行業別分類，優先查核之對象以化工、金屬、食品製造相關業別 249 家進行查核，截至 10 月中已完成 249 家未列管對象查核，查核結果確認應列管為 4 家，皆為現場設有貯油設施，應管制其貯油場相關防溢設施設置之情形，未達水污染事業定義者共有 225 家，大門深鎖、停工、搬遷等共 20 家，其中有 31 家雖未達水污染列管規模，但有產出廢(污)水之情形，將列入重點管制對象。</p> <p>三、有關 108 年 8 月 1 日鳳山溪支流水色異常事件，當日下午派員抵達現場（南和街 177 巷），發現水色呈乳白色，往上追查至</p>

保安二街，往下追查至保安一街截流站，均未發現異常排水排入。並於周邊事業進行查看，亦無發現異常。後續亦加強稽查管制，避免異常事件發生。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551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高雄市梓官區 20 歲以上成人 C 肝感染率高達 3 成，目前梓官 C 肝防治成效如何？何時讓梓官洗刷「C 肝村」的汙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今（108）年本府衛生局結合高醫醫療體系，以專案計畫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於梓官區赤崁社區活動中心駐點開辦「梓官 C 肝整合照護中心門診」，減少病人舟車往返，增加病人就醫可近性、治療之服從性與增進療效，截至今（108）年 10 月 22 日共計篩檢 2,708 人、陽性個案 643 人、需接受治療 285 人，已接受治療 184 人。			
	時間	篩檢人數	陽性人數	需治療人數
	107 年 12 月	362	109	44
	108 年 1 月	467	98	32
	108 年 2 月	210	47	23
	108 年 3 月	206	80	49
	108 年 4 月	213	36	15
	108 年 5 月	315	54	27
	108 年 6 月	199	59	29
	108 年 7 月	178	52	22
	108 年 8 月	113	31	10
	108 年 9 月	224	47	20
	108 年 10 月 (截至 10/22)	221	30	14
	合計	2,708	643	285
二、梓官區 C 肝全面醫療服務計畫預計持續服務至 110 年，希冀透過高風險族群篩檢找出 C 型肝炎感染者並進行治療，以達衛生福利部 2025 年消除 C 肝目標。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5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p>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為空污把關，全台備載容量足夠條件允許下，要求台電暫停運作？如何確保台電履行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承諾？永安林區長帶隊參加台北環評會議，提出 9 大訴求是否全部承諾？跨海大橋/北溝排水整治/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台電計畫成立濕地管理委員會，是否應由市府環保局監督，以達到永安溼地永續經營的目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送至環保署審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環評大會確認通過此案，並承諾如下事項：          (一)停機減煤：秋冬空品不良季（10 月至隔年 3 月）時停止運轉 2 部燃煤機組，另兩部燃煤機組則削減至 70% 用煤量。          (二)除役期程：          1.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2.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 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p> <p>二、依環評承諾內容，本局要求需於預定期程內除役完畢，不得拖延。</p> <p>三、本次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許可展延，除依循環評承諾要求 2 部機組於秋冬 2 季停機外，另 2 部機組用煤量由 70% 下降至 65%。</p> <p>四、本局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每日對興達電廠用煤量進行監督，目前停機的是 1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另 2 號機組生煤平均用量為 96.4 公噸/小時，用量比例 57%，3 號機組生煤平均用量為 113.8 公噸/小時，用量比例 61%，皆符合停機減煤規定。</p> <p>五、另本局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9 日、108 年 10 月 16 日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派員進廠進行現場查核，皆符合許可要求，未來仍會持續監督，若違反許可核定內容，將依空污法</p>

第 62 條處 10 萬至 2,000 萬元罰鍰；若情節重大，將依空污法第 96 條命令停工，必要時並得廢止許可證。

六、依「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修訂本）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答復說明，台電公司針對永安林區長參加環評會議所提 9 大訴求回應及承諾如下（略以）：

(一)定期補助居民身體健康檢查。

(二)提供經費協助本府執行跨海大橋興建工程可行性報告。

(三)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及生態公園等友善設施。

(四)補助永安地區北溝排水整治工程。

(五)認養石斑路，並比照永達路天然氣管線前例，爭取回饋沿線地區。

(六)規劃用人當地化招考之長期晉用名額。

(七)捐助及參與地方回饋活動。

(八)增設施工替代道路。

(九)認養維護鹽保路。

七、依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8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8494A 號函公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永安重要溼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意見，因屬溼地保育法之規範，請開發單位另依溼地保育法規定辦理。」，因永安溼地為地方級溼地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目前工務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永安重要溼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現勘及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7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本市醫院急診病人的平均等候病床時間為何？本市醫療資源是否有不足情形？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提供急診服務共有 24 家急救責任醫院，包含 4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7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阮綜合醫院及部立旗山醫院），其餘 13 家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急救責任醫院數僅次於台北市。</p> <p>二、經統計，本市重度級醫院候床時間約為 13 小時，中度級醫院約為 4 小時，一般級醫院則為 0 小時，針對較為壅塞之重度級醫院，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建構本市急重症轉診網絡，積極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以紓緩急診壅塞，本市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 24 小時滯留率已逐年下降，本局將持續輔導醫院改善。</p> <p>三、針對本市緊急醫療可近性較低之旗津及旗山區等區域，積極輔導其通過衛生福利部獎勵補助計畫，除扶植旗山醫院成為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加強該區域特定時段緊急醫療能力，並同步提升兒科、婦產科等醫療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之就醫權益。</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89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加水站是否有執行不定期抽檢？請提供近兩年的加水站稽查管理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自 100 年起，每年均稽查抽驗 900 家次以上加水站出水口水質，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衛生標準，針對重金屬含量進行監測，並於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water.kchb.gov.tw">http://water.kchb.gov.tw</a>）公布檢驗結果提供消費者查詢。</p> <p>二、本府衛生局抽驗加水站水質之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檢驗重金屬含量。</p> <p>三、經統計 106 年抽驗水質 1,000 件，檢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107 年抽驗水質 959 件，其中 1 件檢出不符規定者已歇業，餘全數與規定相符，108 年 1-8 月抽驗水質 402 件，檢驗結果全數與規定相符，詳如附表。</p>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 本府衛生局 106-108 年加水站稽查抽驗統計

#### （一）106-108 年例行稽查結果（家數）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處理情形
未張貼許可證明文件	0	全數符合規定。	3	均依法裁處罰鍰。	0	全數符合規定。
未明顯張貼或未填寫自主管理紀錄表	40	經命限期改善，除 1 家已歇業，餘 39 件已改善完竣。	64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36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經營加水站	2	均依法裁處罰鍰。	5	均依法裁處罰鍰。	1	裁處罰鍰。
加水站環境清潔未妥適	7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11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7	已輔導業者限期完成改善。
合計	47		83		44	

#### （二）106-108 年例行抽驗結果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檢驗結果
106 年	砷、鉛、汞、鎘等重金屬	1000	全數符合規定
107 年	砷、鉛、汞、鎘等重金屬	959	其中 1 件檢出重金屬含量不符規定者已歇業，餘全數與規定相符。
108 年 1-8 月	砷、鉛、汞、鎘等重金屬	402	全數符合規定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8936601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外送平台販賣之食品與外送工具衛生與安全，衛生局是否有稽查？請為食品安全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鑒於新興「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崛起衍生食品安全疑慮，本局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加強查核轄內「與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餐飲業」及「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p> <p>二、查目前國內線上送餐 APP 外送平台業者計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9 家營利事業登記位於臺北市，另查 2 家位於臺中市及新北市），惟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尚未規範須登錄外送人員資訊；查目前本市有 Uber Eats 及 Foodpanda 等 2 處平台外送業者之行政辦公室，惟該處工作人員表示有關本市外送員工衛生管理相關問題需詢問總公司窗口，有關本局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外送人員稽查管理之相關疑義，已函文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儘速邀集平台業者所在地及提供平台訂餐服務之相關衛生局開會，研議衛生管理稽查相關機制，俾利強化該等平台外送服務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本局 108 年 8-10 月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符合性查核，共稽查 APP 外送合作之餐飲業者共 73 家次，其中 3 家（食材未離地及覆蓋等）經限期改善皆複查合格。</p> <p>四、本府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將持續於餐飲稽查時，依本局制定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美食外送平台查核紀錄表」，並同查核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提供送餐服務之業者，以確保外送服務人員及運輸管制等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3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針對鳳山溪水污染，環保局可否與水利局共商上游設置截流站及小型廢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預計於 11/4 下午 2 時 30 分，由楊主任秘書宏文主持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第四屆第二次會前研商會議中以臨時提案方式與水利局討論。 二、另將再與水利局深入評估研商，後續會議結論再行函復議員服務處。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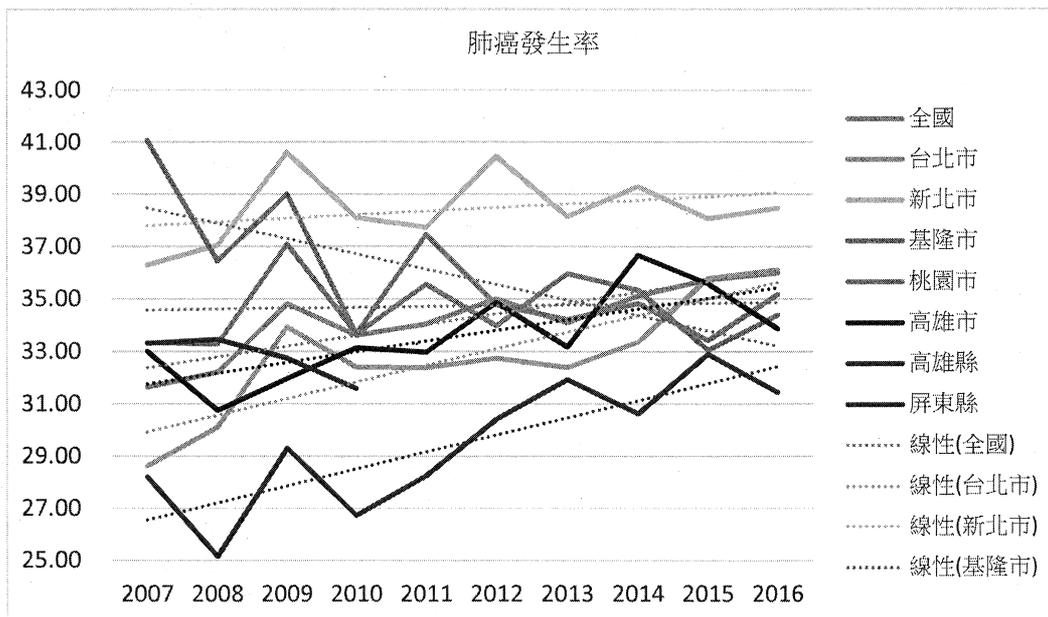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高雄市洗腎人數有多少？請問本市對醫療院所設置洗腎中心之考核或查核頻率？請儘速全面稽查本市洗腎中心，對其設置病床數、通風設備與醫療設備等加強查核或督考，並評估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7 年度透析人數為 1 萬 2,959 人。 二、本市設有血液透析病床之醫院計 32 家，診所計 67 家，共計 99 家。 三、依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本府衛生局每年度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查核病床數、醫事人員數及相關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四、另針對 94 年以前設置之血液透析淨水設備，要求機構每月進行水質檢驗並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以確保病人安全。 五、綜上，本府衛生局對於本市設有血液透析病床之機構均依規定定期辦理查核，並對於民眾之陳情案件，進行不定期查核，如有發現違規情事，皆依法辦理。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887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屏地區肺腺癌患者增加，與空氣污染影響有關，請問衛生局如何維護市民健康？請於一週內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年 8 月底媒體報導近 10 年肺腺癌發生率上升幅度南部（高屏）為北部（北北基桃）的 30 倍，肺腺癌為肺癌的一種，依 105 年（106 年報告尚未完成）癌症登記報告，所有肺癌中肺腺癌占比為 68.08%。比較前述縣市肺癌發生率如下：</p> <p>(一)比較 105 年肺癌發生率，新北市（38.47%）最高、台北市（36.11%）次之皆高於全國平均（35.99%），之後依序為桃園市（35.17%）、基隆市（34.39%）、高雄市（33.87%）、屏東縣（31.43%）。</p> <p>(二)比較 2007~2016 年南北縣市肺癌發生率趨勢（詳如附件），屏東縣上升幅度最高、台北市次之，皆高於全國，高雄市第三略低於全國，新北市上升幅度較緩、桃園市近持平，基隆市呈下降趨勢。</p> <p>二、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罹患肺癌的原因很多，菸害是最關鍵的原因，約占 70%，而空污約占 15%。根據 Human Papilloma Virus and Female Lung Adenocarcinoma Seminars in Oncology, Vol 36, No 6, Dec 2009.肺腺癌的危險因子可能與吸菸、二手菸暴露、職業暴露（例：氫氣，石棉）、空氣污染、烹煮油煙、肺癌家族史、曾得過肺部疾病（肺結核）、基因等危險因子有關。其中二手菸暴露被認為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因此衛生局從菸害防制、健康生活、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及加強宣導提醒市民自我健康防護事項著手，協助市民維持身體健康。</p> <p>(一)菸害防制：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p>

- (二)健康生活：於各場域（社區、職場及醫院）提供營養衛教講座及營養諮詢服務，轉介市民加入運動團體，宣導市民落實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
- (三)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宣導 PM2.5 對健康的影響，並針對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提供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另針對家中掌廚者宣導健康烹飪，以蒸、煮取代炒、炸等料理方式，減少廚房油煙之暴露。
- (四)加強宣導提醒市民自我健康防護事項：依環保署之空氣品質預報，配合適時透過跑馬燈、臉書及 LINE 傳播，提醒民眾空污自我保護事項，且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以及保持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

附件



發生率	全國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2007	31.63	28.62	36.29	41.06	33.33	33.00	33.31	28.21
2008	32.21	30.11	37.05	36.44	33.28	30.75	33.46	25.15
2009	34.81	33.93	40.61	39.01	37.10	31.96	32.74	29.30
2010	33.61	32.40	38.10	33.65	33.67	33.14	31.58	26.72
2011	34.04	32.38	37.74	35.55	37.46	32.97		28.25
2012	34.99	32.74	40.45	33.97	34.77	34.86		30.41
2013	34.09	32.39	38.15	35.96	34.21	33.17		31.92
2014	35.12	33.36	39.29	35.33	34.83	36.67		30.62
2015	35.73	35.78	38.07	33.05	33.42	35.58		32.90
2016	35.99	36.11	38.47	34.39	35.17	33.87		31.43
斜率	0.4110	0.6338	0.1395	-0.5867	0.0310	0.4071		0.6521
R <sup>2</sup>	0.7602	0.7106	0.0953	0.5054	0.0039	0.5069		0.6601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4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毒防局如何達成社區大樓防毒及校園防毒宣導？請提供年底前進入社區大樓等成果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於今（108）年度積極結合本市大型活動、社區協會、公寓大廈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宣導防毒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式、辨識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與諮詢專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接受毒防局關懷輔導，提升民眾正確識毒、防毒以及拒毒等觀念。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止社區宣導 233 場次、9 萬 4,600 人次，其中針對社區大樓宣導共計 8 場次（含結合工務局 6 場次）、601 人，另於鼓山、鹽埕以及旗津等社區宣導共計 57 場次、1 萬 1,590 人次。</p> <p>二、整合社區藥局、診所與在地衛生所建構 120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尿篩試劑索取、宣導、諮詢、轉介等四大服務，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網絡，強化在地防毒量能。</p> <p>三、毒防局主動調查各級學校（含大專）反毒宣導需求，以動靜態之講座、設攤遊戲、密室脫逃活動或結合 AI 運用反毒機器人宣導防毒知能，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局校園宣導 125 場次、1 萬 5,236 人：次，其中幼兒園 3 場次、國小 35 場次、國中 7 場次、高中職 5 場次、大專 75 場次。年底前已規劃於鼓山區辦理防毒馬拉松路跑，另於梓官區辦理反毒宣導公益活動及設攤宣導。</p> <p>四、毒防局結合本府跨局處團隊與高雄地檢署、在地里鄰長、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共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 5 場次。於 108 年 5 月 1 日首站開進六龜區，後續分別至旗山、鳳山、大寮、林園、鼓山、鹽埕及旗津等區。年底前持續規劃至苓雅、前鎮等區辦理，期望透過整合各界、公私協力，了解在地毒品防制問題與需求，以利提升毒品防制行政效能。</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8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問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執行情形？有關日間長照中心之建置，請朝向「區區佈建日間長照中心」之方向執行。此外，應鼓勵長者至長照據點當志工或者提供二度就業機會，以活絡長者社交延緩失能與老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長照服務專線 1966 本市目前共有 6 席次，截至 108 年 9 月接通數為 1 萬 7,573 件，受理之長照諮詢內容包羅萬象，為使各縣市更有效率處理民眾來電諮詢並支援接聽人員，衛生福利部預計 12 月啟動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p> <p>本市截至 9 月底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已設置 40 家日間照顧中心（26 區），33 家日間托老據點（16 區），7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7 區），10 家家庭托顧（6 區），涵蓋 38 個行政區。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共有 21 家（8 區，含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目前僅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4 行政區尚未有設置日間照顧中心。</p> <p>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公有閒置空間媒合民間單位，並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整建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為建立在地老化與活躍老化之友善高齡城市，將透過多方管道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善用其經驗積極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促進其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24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如何打造旗津觀光產業鏈，並協助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鼓山區、鹽埕區等地商圈培訓專業觀光產業人才，請提出相關在地職業訓練計畫及協助參訓人員訓後就業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旗津區人口約 2 萬 8 千餘人，產業以漁業、造船、貨櫃儲運及觀光為主。倘以旗后觀光市場為例，1 樓為市場零售業，2 樓以上是旅館業，有餐旅住宿清潔、網路銷售、電商平臺等人才需求，惟當地具備烘烤教室或電腦設備之場地，無法提供本局辦理 3 個月以上職前訓練，爰此，歷年來本局與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於本市其他行政區辦理旅館清潔、觀光導覽、電商銷售等職前及或在職訓練課程。</p> <p>二、茲就 106 至 108 年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旗津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鼓山區及鹽埕區涉及觀光產業鏈職訓課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106 年：開辦餐飲類 3 班、時尚類 2 班、清潔類 2 班，共計 7 班。</p> <p>(二) 107 年：開辦商業類 1 班、餐飲類 2 班、時尚類 2 班、清潔類 1 班，共計 6 班。</p> <p>(三) 108 年：開辦餐飲類 3 班、時尚類 3 班、清潔類 1 班，共計 7 班。</p>			
	106			
	職類	班級名稱	訓練單位	行政區
	餐飲類	中西薈萃餐飲技能培訓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綠．田園蔬養技能訓練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台灣特色烘焙點心製作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106			
職類	班級名稱	訓練單位	行政區
時尚類	服裝多元設計與打版實務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鼓山區
	快剪染髮速成暨助理養成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前金區
清潔類	行動管家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苓雅區
	家事優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苓雅區
107			
職類	班級名稱	訓練單位	行政區
商業類	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	義守大學	前金區
餐飲類	經典歐風異國料理培訓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時尚手作烘焙點心製作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時尚類	男女快剪造型暨助理培訓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鼓山區
	藍染工藝與服飾拼縫實務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前金區
清潔類	行動管家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苓雅區
108			
職類	班級名稱	訓練單位	行政區
餐飲類	國際化餐點技能訓練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西點烘焙麵食訓練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咖啡暨飲料調製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苓雅區
時尚類	流行快剪造型暨助理技能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前金區
	服飾設計製作實務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鼓山區
	健康養身 SPA 就業技能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前金區
清潔類	行動管家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苓雅區

三、單一行政區辦理之單一職類職訓課程，若無法滿足當地市民多種職訓需求，亦請鼓勵當地市民跨區參訓及跨區就業；本局訓就中心亦會持續朝向平均職訓資源及職訓課程多元化的目標努力。

四、另本局訓就中心針對參加委辦職訓課程者，除運用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就業服務資源外，同時責成承訓單位扛起結訓學員訓後輔導就業的重任，相關就業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本局訓就中心	承訓單位
「就業 4.0 女力我最行」就業輔導方案－由個案管理員針對二度就業婦女加強就業輔導與關懷。	轉知參訓學員，針對與職訓班相關領之職缺參考運用。
各就業服務站依轄區專案負責各班就業服務。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至結訓日內辦理三家以上廠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
於訓期中定期寄發就業快報予承訓單位。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一起至結訓後三十日內，應向結訓學員人數二倍以上之相關企業家數，寄發推薦信或介紹信。
於結訓日辦理客製化行動就服台結訓服務。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應每月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送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之就業職缺資訊予未就業學員。

感謝貴席關心旗津地區職業訓練，本府勞工局將持續精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各項作為，踐行「提升技能」、「安心就業」的使命。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284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山爐石填埋案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 萬 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業件，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然該等不服環保局處分陸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後續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訴訟刻正進行中。</p> <p>三、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出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之清理計畫，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依審查事項修正，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該公司提出展延補正期限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1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依審查事項修正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2 版），環保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審查後請該公司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再送審查委員書面確認。待清理計畫核准後，環保局會監督業者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1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有關登革熱疫情，請於一週內提供今年及近五年登革熱疫情與中央挹注經費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已責請本府衛生局於 10 月 22 日提供議員參照，資料佐證如附件。

高雄市登革熱本土病例同期比較趨勢表

截止日期：10月23日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病例數
98年	0	0	1	0	0	0	4	58	36	141	317	191	748
99年	36	2	2	3	2	3	2	56	223	326	275	145	1075
100年	10	2	0	0	0	0	3	117	124	241	455	216	1168
101年	7	2	0	0	2	4	12	35	85	142	167	51	507
102年	5	0	1	0	0	0	1	1	2	7	32	21	70
103年	1	0	0	0	12	92	366	937	2192	5328	4787	1284	14999
104年	70	10	7	5	19	31	29	438	2107	5134	8914	2959	19723
105年	331	0	7	1	0	0	0	1	1	0	0	0	342
106年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107年	0	0	0	0	0	0	1	0	2	8	0	1	12
108年	0	1	0	0	10	22	15	3	6	0	0	0	57

高雄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同期比較趨勢表

截止日期：10月23日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病例數
98年	2	1	3	1	2	2	4	3	0	1	5	1	25
99年	2	1	1	2	1	1	2	6	8	3	4	0	31
100年	0	2	0	0	1	1	4	4	2	1	0	1	16
101年	2	0	1	1	4	2	7	5	1	1	0	1	25
102年	3	3	1	1	1	4	5	5	3	3	1	2	32
103年	2	4	0	5	1	2	4	3	7	7	5	4	44
104年	6	3	2	6	3	1	5	7	7	8	4	9	61
105年	5	1	0	3	1	2	2	7	3	4	3	6	37
106年	4	3	1	1	2	5	7	4	2	1	4	0	34
107年	1	3	2	2	3	5	5	4	5	3	5	6	44
108年	7	3	6	2	7	9	11	6	6	3	3	0	60

高雄市登革熱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同期比較趨勢表

截止日期：10月23日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病例數
98年	2	1	4	1	2	2	8	61	36	142	322	192	773
99年	38	3	3	5	3	4	4	62	231	329	279	145	1106
100年	10	4	0	0	1	1	7	121	126	242	455	217	1184
101年	9	2	1	1	6	6	19	40	86	143	167	52	532
102年	8	3	2	2	1	4	6	6	5	10	33	23	102
103年	3	4	0	5	13	94	370	940	2199	5335	4792	1288	15043
104年	76	13	9	11	22	32	34	445	2114	5142	8918	2968	19784
105年	336	8	1	4	1	2	3	8	3	4	3	6	379
106年	4	3	1	1	2	5	10	4	2	1	4	0	37
107年	1	3	2	2	3	6	6	5	6	13	6	6	56
108年	7	4	6	2	17	31	26	9	12	3	3	0	117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近五年登革熱防疫經費一覽表

單位：萬元

機關	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病例數	14,999	19,723	342	3	12	57
衛生局	市府預算	登革熱防治預算數〔註1〕	1,507	1,599	1,810	2,826	2,775	2,859
		其他經費勻應	1,951	0	0	0	0	0
		第二預備金〔註2〕	0	0	1,666	0	713	4,738
		災害準備金	3,576	7,141	0	0	0	0
		登革熱研究中心	0	0	0	1,874	1,045	631
		小計	7,034	8,740	3,476	4,700	4,533	8,228
	中央補助款	疾管署 (常規例行經費)	932	868	844	884	851	950
		中央補助〔註3〕 (疫情申請補助)	3,000	8,293	4,781	1,614	1,508	5,318
		勞委會	1,655	811	0	0	0	0
		小計	5,587	9,972	5,625	2,498	2,359	6,268
	民間捐款		2,115	0	0	0	0	629
	合計		14,736	18,712	9,101	7,198	6,892	15,125

〔註1〕登革熱防治預算數：指編列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之登革熱公務預算數。  
 〔註2〕第二預備金：指市府第二預備金，105年及107年衛生局申請動支，108年動支47,385,360元，含衛生局3000萬元、環保局11,854,380元、工務局5,530,980元。  
 〔註3〕中央補助(疫情申請補助)：105-108年納入預算，收入科目編列於衛生局，歲出支出科目編列於各局處。  
 一、103年中央補助款3仟萬元(衛生局)  
 二、104年中央補助款82,933,156元含衛生局43,286,000元、民政局39,647,156元  
 三、105年中央補助款4,781萬元含衛生局3,041萬元、民政局300萬元、環保局1,140萬元及工務局養工處300萬元。  
 四、106年中央補助款16,141,000元含衛生局7,100,750元、環保局5,778,637元、民政局1,512,120元、教育局1,093,433元及工務局養工處656,060元。  
 五、107年中央補助款15,077,292元含：衛生局7,815,970元、環保局6,261,322元、民政局500,000元、教育局500,000元。  
 六、108年中央補助款53,183,510元含衛生局33,707,930元、環保局13,451,340元、民政局3,024,240元及教育局3,000,000元。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8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針對轄內興達電廠、國營事業、中油大林廠、石化業等固定污染源，如何出重拳打空污？</p> <p>二、校園雙機政策執行進度，對室內空品改善成果？</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針對興達電廠、各國營事業及石化業等工廠推動管制，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p>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p>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p> <p>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撥許可用量上限。</p> <p>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p> <p>(二)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p> <p>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由本府發布。</p> <p>(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p>

-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漳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14 年 1 號煉焦爐；116 年 2 號煉焦爐），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 (四)加強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 二、校園雙機政策執行進度

校園雙機案已於 108 年 3 月移交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預計裝設學校計 34 校，已全數完成裝設，其中尚有 6 校因為電力工程尚未完工，故冷氣尚未啟用。由於國中小學目前尚未為室內空

品列管場所，因此本府環保局並未針對已裝設雙機系統之學校進行檢測，將建議本府教育局透過合格檢測機構於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針對雙機裝設之校園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7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鹽埕、苓雅、新興、前金等區大樓林立，許多住戶反映近年來大樓清運垃圾費用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代處理費係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24~26 條、28 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按成本方式計算處理費，且「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後均無調漲費用。清除業者向民眾收取費用係包含「清除」及「處理」費，清除業者調漲清運費用係業者自行漲價。</p> <p>二、依「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由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所產生家戶垃圾）者，以每公噸 2,050 元計收「處理費」，前述訊息均已函送清除公會及保全公會轉知其會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三、倘民眾對於清除業者收取費用覺得不合理，尚可電洽所屬轄區清潔隊辦理代運。</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8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務必了解市立民生醫院行政系統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請說明並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民生醫院訂有院長室會議、院務會議、行政管理會議及 26 個管理委員會運作，故有醫療或行政方面問題皆會透過各項會議改善檢討。 二、另有關醫療爭議問題，民生醫院設有醫療爭議小組，並依據醫療爭議事件關懷作業要點流程辦理，關懷家屬、召開調解會議等；本府衛生局將督導民生醫院依醫療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及配合檢調單位調查。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40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清潔隊員及工會關係，據聞垃圾車駕駛會因未加入工會導致無法加入工會所提供的保險，為什麼必須加入工會才能加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資方，加保行車保險為工會與其會員間關係，本局並不會介人工會之運作。</p> <p>二、環保局所屬之公務車輛均有保險，而工會考量公務車輛保險理賠額度有限，萬一過嚴重事故，恐造成駕駛同仁沉重負擔，爰此，工會特為其會員提供專業駕駛人責任險來分攤風險，會員得享有以優惠價格投保之權益，而非會員因非屬工會與保險公司簽訂契約內容中的優惠對象，因此僅可以市價金額投保，並未拒絕非會員駕駛投保。</p> <p>三、考量現行環保局所屬公務車輛投保金額之保障額度仍有不足，本府環保局將通盤檢討並爭取相關預算因應，以符實需。</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8396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環保局司機未加入工會者，無法加保，勞工局有何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工會法第5條規定略以：「工會之任務如下：…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因此工會為其會員爭取各項福利、尋求優惠措施係為法律所賦予工會之任務；而工會為其會員所洽商之福利事項，基於公平原則而排除非會員之適用，自非法所不許。</p> <p>二、有關未加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之非會員加保問題：經了解該工會與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類型，係由產物保險公司所承保之駕駛人責任險，可由會員自由決定是否加入，且保費皆由會員全額自費負擔，而保險公司亦有提供類似保險商品予一般民眾，故，無論其為會員身分與否，倘民眾有相關保險需求皆可向保險公司洽詢，並視其需求購買保險商品。</p> <p>三、另，公務人員協會亦有相關自費團體保險方案（如附件），可提供該協會會員或本府員工依其意願自由參加。</p>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專案(1~4類)

承保項目	A	B	C-未滿15足歲
傷害保險(主險,含死殘)	300萬	100萬	—
傷害保險(主險,含殘廢)	—	—	100萬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3萬	2萬	2萬
傷害醫療(日額型)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	30萬	30萬	30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電梯	100萬	100萬	100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火災	100萬	100萬	100萬
一至三級殘廢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50萬	30萬	20萬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100萬	30萬	30萬
每人每年/每人保費	NT\$1,250	NT\$360	NT\$360

要保人/被保人同意： (簽名)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被保人已知悉：

1. 本人、配偶、父母70足歲，續保可至85歲。子女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且正常出院至20歲在學未婚者為限，最高可延至23足歲。
2. 眷屬(限配偶、父母、子女)之職業類別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
3. 眷屬保額不可高於員工。父母限投保方案B、子女限投保方案B、C。
4. 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貴協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被保險人姓名 ( )員工 ( )眷屬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連絡電話		地址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	服務員

全國公務人員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彙整表

項目	車種	期間	金管會 公告價格	本方案 優惠價格	每車擬報價保額 (30-60歲男性車主連續投保3年 且無理賠記錄者)	備註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1,099	\$793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1年	\$424	\$27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220萬元	
		2年	\$735	\$528		
	重型	1年	\$658	\$508		
		2年	\$1,200	\$993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10	\$174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汽車車體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19,582	\$16235 (浮動)	範例：自小客車TOYOTA CAMARY2.0 (廠牌型號091201)，出廠年份99年 12月，重置價值：70.9萬元，102/12 保額36.4萬元，甲式車體險(自付額	
汽車竊盜險		1年	\$345	\$286 (浮動)	3仟/5仟/7仟)、竊盜險(自付額10 %)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 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678	\$2219 (浮動)	每一個人傷害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8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30萬元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 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243	\$202 (浮動)	每一個人身故及殘廢100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最高90日)	
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 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1年	\$987	\$819 (浮動)	每一個人體傷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400萬元	
機車任意第三人責任 險	輕型	1年	\$352	\$290	每一個人傷害最高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200萬元	
	重型	1年	\$526	\$437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萬元	

請填注意事項：

1、本方案相關事項：

(1)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2)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2、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

4、本公司另提供大型重型機車強制險及任意險之優惠專案。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40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底渣再利用經認證是否可以成為填海造陸的材料，市政府要主動送檢驗，再經由認證後成為填海造陸的材料，增加底渣多元去化的管道，請環保局針對本市底渣朝該方向努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轄內四座焚化廠（中區、南區、仁武、岡山），每年產出約 22~25 萬公噸焚化底渣，自 106 年以來本局辦理之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計畫，及底渣委辦再利用計畫執行底渣再利用處理工作，合計每年底渣處理量為 18.5 萬公噸。剩餘底渣約 6.5 萬公噸，則仍由本市以量易量機制進行代燒縣市底渣回運工作，藉此減輕底渣處理之負荷。然而，為暢通去化管道並加強監督管理，積極推動建置領用及申請作業平台、獎勵辦法，以及辦理預拌混凝土廠認證等配套措施，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量仍不足，近 2 年皆約有 3~4 萬公噸之去化缺口。</p> <p>二、為確實解決底渣問題，避免影響前端焚化廠之營運操作，惟考量啟動填海造陸（島）工程，即可提高焚化再生粒料後續使用的多元性與能見度，並創造另類的土地循環經濟概念。</p> <p>三、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以下簡稱管理方式）規範之使用用途與使用地點之限制說明可知，填海造陸之工法使用符合規範用途即可，如基地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與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且相關地點限制亦未有海域限制。再者，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規定，第十七條：「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如屬廢棄物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略）」相關檢驗依管理方式之檢測標準，檢測合格之再生粒料即可提供作為填海造陸之工程材料。</p> <p>四、未來若有相關都市開發之填海進陸規劃，本局將協助配合提供焚化再生粒料作為為填海造陸之工程材料。</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89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期程較晚，請問若流感疫情爆發，衛生局因應機制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由於本（109）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延後1個月公布本流感季北半球流感疫苗 H3N2 選株決定，致使疫苗廠製程延後，造成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貨時程延後。世界各國亦都有程度不一的影響，如英國預估比往年延遲2個月，約108年11月才能開始接種作業。我國依廠商交貨時程，108年11月中旬以後中央疾病管制署才能收到第一批疫苗，因此該署將全國開打時程調整至11月15日以後。</p> <p>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專家建議，為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以減少其併發重症或死亡，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接種之優先順序為11月15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月8日起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1月1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p> <p>三、高雄市本（108）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72萬9,350劑（較107年增加1,490劑），涵蓋全市人口約26.3%（較107年增加0.1%）。依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每年流感病例約自11月下旬開始逐漸增加，並於隔年農曆春節前後達到流行高峰。今（108）年雖因疫苗供貨延遲而調整開打時程，惟相關文獻指出於隔年2月前接種流感疫苗仍具有疫苗效益，因此，如於開打時程後儘速接種，仍可於流感高峰期前獲得保護力。</p> <p>四、流感防治首重自我管理之衛生教育宣導，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強化宣導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等</p>

作為，並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於全市 626 家合約醫療院所，凡經醫師判定符合公費用藥使用條件，不需快篩，均可依規定使用公費抗病毒藥劑，降低流感併發重症發生。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4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登革熱防疫工作，請以勸導為優先而非處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為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阻絕病毒在社區傳播疫病風險，防疫團隊持續進行多元宣導及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嚴防疫情擴散蔓延。</p> <p>本府防疫團隊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高風險場域查核，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籍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每年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p> <p>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本府相關局處持續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及海報單張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府環保局垃圾車亦不斷播放防治登革熱之訊息，疫情流行期間，本府衛生局於有疫情流行之行政區查獲陽性孳生源時，針對該點位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予以開罰，然非疫情流行期間，以輔導及衛教宣導為原則，查獲顯而易見之孳生</p>

源將開單告發。倘遇特殊案件本府衛生局將先審視案件裁罰對象之合理性及適法性，再依情節酌情辦理，期透過加強巡檢宣導以及落實週三「反登革熱日」，提升市民參與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採行有效降低傳播風險策略之綜合防治策略。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4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後勁溪水污染改善情形與管制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後勁溪 108 年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主流仁武橋與支流經建橋屬嚴重污染，興中橋、惠豐橋屬中度污染。與去年同期平均之污染指標等級而言，各測站 RPI 有惡化情形，污染等級部份，經建橋自中度污染惡化為嚴重污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流域別</th> <th>測站</th> <th colspan="2">107 年 RPI</th> <th colspan="2">108 年 1~9 月 RPI</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後勁溪</td> <td>仁武橋</td> <td>6.5</td> <td>嚴重污染</td> <td>6.36</td> <td>嚴重污染</td> </tr> <tr> <td>惠豐橋</td> <td>5.8</td> <td>中度污染</td> <td>5.64</td> <td>中度污染</td> </tr> <tr> <td>經建橋（支流）</td> <td>5.8</td> <td>中度污染</td> <td>6.22</td> <td>嚴重污染</td> </tr> <tr> <td>興中橋</td> <td>5.5</td> <td>中度污染</td> <td>5.61</td> <td>中度污染</td> </tr> </tbody> </table> <p>二、水質不佳原因：上游流經仁武工業區，該區無廢水聯合污水處理廠，中下游及支流青埔溝則貫穿楠梓、仁武地區的人口密集區(約 20 萬人口，以接管率 7 成考量，仍有約 6 萬人污水排入)，高污染負荷導致河川水質不佳。</p> <p>三、因應對策：</p> <p>(一)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經建橋呈現長期嚴重污染，市府水利局推動「青埔溝水質現地處理工程」，將青埔溝中埔橋上游污水，淨化後水體再排回後勁溪，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p> <p>(二)推動氨氮總量管制：環保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管制對象為排放廢水至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管制對象原物料禁用氯化銨，且放流水氨氮加嚴標準，緩衝期兩年，希冀使後勁溪全段達成中度污染。</p> <p>(三)針對後勁溪流域內領有排放許可之大型事業為重點加強稽查，並將不定期稽查各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運作及放流水質。</p>					流域別	測站	107 年 RPI		108 年 1~9 月 RPI		後勁溪	仁武橋	6.5	嚴重污染	6.36	嚴重污染	惠豐橋	5.8	中度污染	5.64	中度污染	經建橋（支流）	5.8	中度污染	6.22	嚴重污染	興中橋	5.5	中度污染	5.61	中度污染
流域別	測站	107 年 RPI		108 年 1~9 月 RPI																												
後勁溪	仁武橋	6.5	嚴重污染	6.36	嚴重污染																											
	惠豐橋	5.8	中度污染	5.64	中度污染																											
	經建橋（支流）	5.8	中度污染	6.22	嚴重污染																											
	興中橋	5.5	中度污染	5.61	中度污染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4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公共自行車是否有新設站？油廠國小站已設置，但未開始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站點選址除需評估設置後之效益及使用率外，租賃站設置空間是否足夠、用地可否使用以及用電取得等均為考量項目，倘評估後為合適建站地點，本府環保局將會納入合適建站點位，另 109 年度 1 月份起公共腳踏車業務開始移交本府交通局主政，建議地點本府環保局後續將移請本府交通局再作整體評估。</p> <p>二、公共腳踏車油廠國小站已設置未營運，係因尚未通電，經查本府環保局前於 108 年 7 月 1 日向台電申請用電，受理號碼 11-08076398，目前進度為辦理外線施工中（台電），經本府環保局多次詢問進度其極為緩慢，原因係台電契約未順利銜接，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函台電請其加速供電時程。</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89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本市自來水質全台倒數第一，民眾常購買桶裝水或瓶裝水，請衛生局加強稽查抽驗。請問加水站列管家數？水源別？水源是否應標示？建議提高加水站稽查抽驗頻率，是否能至少每年抽驗一次？ 二、請問流動式加水車如何稽查？建議加水車申請設立許可時，評估增設 GPS 列管，以強化後續稽查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確保加水站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水站（含加水車）應申請核准後始得營業，目前(108年10月)營業中加水站共 1,899 家(含 82 台加水車)。本市登記合法之加水站管理，係由本府水利局、環保局共同就源頭做首要管控，經本府環保局監督檢驗 50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格後發給水源供應許可證，檢驗項目包含微生物、重金屬、農藥等，水源業者並須定期向本府環保局提出水源水質合格檢驗報告，倘水源水質檢測不合格必須立即停止供應。目前營業中加水站水源別統計，地下水源 807 家（分別由 10 家列管水源業者供應），自來水源 1,092 家。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高雄市加水站核准證明書」、「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書」、「自主管理紀錄表」，公布資訊包括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姓名、加水站登記名稱及登記編號、地址電話、水源別（自來水或地下水）、水源地址、水源負責人、水源核准有效期限、水車送水紀錄、加水站清洗維護紀錄等，衛生所於例行稽查時進行現場張貼文件之查核。 二、本府衛生局就所管加水站水質每 2 年至少抽驗一次，囿於本府衛生局檢驗量能，除檢驗水質外尚有依據衛生福利部每年度例行 45 項專案及本局自行規劃 60 餘項專案之食品檢驗排程，本府衛生局依據過往抽驗結果，加水站水質多為符合規定，另評

估其風險性後，爰加強高風險業者抽驗。此外，本府衛生局已修法後加強業者責任，規定加水站業者每年應依衛生標準自主檢驗水質並公告周知。

- 三、本府衛生局列管之加水車均有登記負責人、地址、電話在案，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均會就其載運水源場所抽驗審核其水源供應許可，本府衛生局亦配合環保局進行供水業者及加水車聯合稽查，及每年安排加水車之出水抽驗，並勾稽水源業者提交本府環保局之送水紀錄與加水車之載水量、車號紀錄是否相符。有關加水車裝設 GPS，因目前於食品相關法規中尚無相關法源、依據強制裝設，故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查驗。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709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p>一、大高雄自來水水質不佳原因？</p> <p>二、自來水供水管線老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高雄市轄區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共涉及高雄市7個部分行政區區域（鳥松區、大樹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p> <p>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12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p> <p>三、如涉及保護區範圍內之間發案件、國有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保護區查註，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p> <p>四、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高雄市水質硬度較高；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92年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拷潭及翁公園等4座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p> <p>五、環保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8大淨水廠（澄清湖給水廠、鳳山給水廠、坪頂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大崗山給水廠（路竹、北嶺、嶺口）出水水質外，每月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隨機選定約40點位進行水質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化學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p>

響適飲性、感觀物質、有效餘氯、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今（108）年截至目前為止檢測合格率 99.99%。

六、前述水質監測結果環保局每月會上網公告，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飲用水水質監督工作，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七、自來水供水管線老舊部分，環保局另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廣績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89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問外送平台之食品安全如何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鑒於新興「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崛起衍生食品安全疑慮，本局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加強查核轄內「與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餐飲業」及「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p> <p>二、查目前國內線上送餐 APP 外送平台業者計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9 家營利事業登記位於臺北市，另查 2 家位於臺中市及新北市），惟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尚未規範須登錄外送人員資訊；查目前本市有 Uber Eats 及 Foodpanda 等 2 處平台外送業者之行政辦公室，惟該處工作人員表示有關本市外送員工衛生管理相關問題需詢問總公司窗口，有關本局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外送人員稽查管理之相關疑義，已函文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儘速邀集平台業者所在地及提供平台訂餐服務之相關衛生局開會研議衛生管理稽查相關機制，俾利強化該等平台外送服務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本局 108 年 8-10 月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符合性查核，共稽查 APP 外送合作之餐飲業者共 73 家次，其中 3 家（食材未離地及覆蓋等）經限期改善皆複查合格。</p> <p>四、本府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將持續於餐飲稽查時依本局制定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美食外送平台查核紀錄表」並同查核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提供送餐服務之業者，以確保外送服務人員及運輸管制等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5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一、本市資源回收率？ 二、民眾交付資源垃圾是否細分？建議公共場所垃圾桶可將佔比最高之資源垃圾類別分區收集？ 三、資源垃圾自動回收機（ARM）成效良好，建議社區化推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資源回收率，107 年度為 54.21%，108 年度截至 9 月止，回收率已成長至 56.97%，足見透過各式宣導活動及管道（臉書、新聞及廣播等），資源回收的重要性已漸深植於本市民眾觀念。 二、為加強對於本市民眾的服務，民眾於每周固定資收日（周一、四或周二、五）排出資源回收物時，皆未強制要求民眾進行細分類，故目前民眾將資源回收物交給資收人員後，再另送回各資收貯存場進行細分類。 三、有關公共場所垃圾桶之設置，需考量場地空間大小合適性、出入動線順暢性及其他空間使用上之便利性，故多數公私處所之垃圾分類項目多為較簡單之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少數則另區分出寶特瓶及鐵鋁罐等；惟為提高民眾排出數量較多之資源回收物之回收效益，本局將持續研議並評估調整回收政策及方式。 四、由於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設置需綜合考量人口稱密度、交通方便性及該處空間或設施特性是否適合設置等種種因素，為尋找合適之地點，本局將派員查勘本市各行政區是否有合適之社區可供設置。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13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民營市場及部分大樓進行清運之廢棄物清除業者，環保局應優先考慮以高雄市所產生垃圾為重點，不要造成清運業垃圾車已進入至焚化廠，卻無法進場焚化的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等相關規定處理廢棄物以轄內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第二順位為協助區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四座焚化廠中，有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為南區資源回收廠、岡山垃圾焚化廠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其中，本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操作的南區資源回收廠僅收受處理高雄市轄區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委託代操作的岡山垃圾焚化廠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則依據委託操作契約規定由代操作廠商有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本府環境保護局仍請該廠操作廠商以高雄市轄區內廢棄物為第一優先，予以妥處。 三、近幾年本市焚化廠收受本市廢棄物約佔 77%，原則上以本市轄區內廢棄物為第一優先。有關議員所提清運業垃圾車已進入至焚化廠，卻無法進廠焚化情形，將請本市各焚化廠釐清，並依循相關規定改善前述情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3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鳳山溪有廠商偷排，與水利局結合，訪比照典寶溪進行總量管制。 二、環保局應與小型工廠溝通，思考輔導加裝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讓業者不會偷排廢水至鳳山溪造成污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溪污染物以 BOD 及 NH <sub>3</sub> -N 為主，推估生活污水比例高達 88.8% 及 84.9%，由此得知本流域之總排放廢(污)水量以「生活污水」為主，故暫無推動污染總量管制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改以水污染管制區劃定為其管制手段，透過推動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應可有效杜絕沿岸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劃定「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草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文區公所，預告公告張貼於公佈欄在案(含電子公報)，經預告 14 天均未獲各方意見，並經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69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簽辦法制局提送市政會議審議陳核中。 二、後續加強與鳳山溪流流域周邊工廠稽查改善工作，宣導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杜絕非法排放的問題。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5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在湖內土地尚未取得情形下，環保局竟將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標案綁在一起發包，造成廠商今年 4 月已完工卻因土地問題至今尚無法順利驗收，請環保局加速驗收程序，倘有協助事項儘速協助該廠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施工廠商於 108 年 5 月 8 日申報 AB 區及周邊工項竣工，8 月 15 日備齊水質檢驗報告、試俾成果報告等竣工文件。9 月 25 日完成初驗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正式驗收，尚有部分缺失（不包含土地取得問題），已請廠商於期限內改善，改善完成後將儘速完成驗收付款。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018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今年截至目前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達 57 例，該如何加強民眾登革熱防治觀念？不論配合公部門防治活動，以及結合民政系統，是否能善用里民會議、社區互助整理環境來進行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今（108）年面臨 72 年氣溫最高溫的冬季，造成病媒蚊活動性相對旺盛，而使本土登革熱疫情提早於 2 月份現蹤，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疫情順利控制，其後第四型、第二型及第一型病毒（共 6 種病毒株）分別於 5 月、7 月及 9 月入侵高雄市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旗津區、左營區、大寮區等 7 行政區 22 里，其中三民區第四型疫情計 37 例，自 5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歷時 91 天，第四型疫情於 8 月 21 日順利解除疫情警報，其餘各行政區在全體防疫人員加強防治及市民全力配合之下，疫情均於一波內控制，本土登革熱疫情於 10 月 21 日全數解除警報。</p> <p>本市為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阻絕病毒在社區傳播疫病風險，面對今年三種病毒型別、六種病毒株的多樣性病毒入侵，嚴峻的疫情挑戰，高雄市自 3 月起即由市長率先全國啟動每週三市民動員「反登革熱日」，持續整頓社區環境，市府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則對工地、市場、學校等各類高風險場域持續加強稽查巡檢，海洋局也針對全市各漁港、船舶進行巡迴式孳生源檢查，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衛生局及環保局則持續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提供各行政區里專業的疫情資訊，當疫情入侵社區時，市府跨局處防疫團隊立即改動緊急防治工作、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暨緊急噴藥（全年計 43,618 戶），並與各區公所結合跨局處相關單位召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研擬跨局處橫向合作共同執行環境整頓及社區衛教等各項防治工作。另，衛生局截至 10 月底共辦理跨局處「登</p>

革熱聯合大掃蕩」14次、「除斑動員」13次，透過結合區級指揮中心、發動里鄰志工動員，宣導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本府防疫團隊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48小時加強高風險場域查核，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

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108年1月23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830250300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本府相關局處持續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及海報單張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府環保局垃圾車亦不斷播放防治登革熱之訊息，落實週三「反登革熱日」，以社區防疫、落實教育與法治三大構面，提升市民參與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本府衛生局及各區公所廣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及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247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如何吸引北漂青年返鄉？勞工局應與教育局合作，將大專院校學生留在高雄就業，並加強至大專院校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吸引北漂青年返鄉，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以下服務</p> <p>(一)辦理徵才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落實市長號召「北漂青年返鄉服務」政見，本局 108 年 7 月 27 日首度於新北市三重體育館盛大舉行「開薪回高雄、預見薪未來」北漂返鄉徵才活動，現場有 25 家以上優質廠商參與，提供超過 300 名薪資 35K 以上高雄職缺，吸引高雄子弟返鄉服務。</li> <li>2.每月定期辦理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廠商大量徵才之所需，為加強篩選優質廠商，辦理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時，設定合作之事業單位提供求職員工之薪資至少 2 萬 5,000 元起，以呼籲廠商提高員工薪資。</li> <li>3.108 年合計共辦理 4 場大型及 26 場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平均薪資達 3 萬元以上。另積極開發中高階職缺，108 年 1-8 月合計開發 1,249 個工作機會，平均薪資達 3 萬 5 千元以上，提供本地優秀人才更多元的就業選擇。</li> </ol> <p>(二)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延續服務北漂朋友返鄉就業，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成立服務專台，以單一窗口提供就業、徵才、學習訓練等三效客製化一案到底的服務，積極落實「外漂」子弟返鄉工作的重要任務。</li> <li>2.為便利返鄉民眾查詢各類就業相關資源，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同步建置北漂返鄉就業專網，舉凡就業津貼、租屋補助、創業、生育/托育津貼、長照服務、農業補助等各項市府相關資源皆可由專網快連結查詢。另外專網也將定期</li> </ol>

更新優質的中高階職缺，如有任何問題，還能線上留言並由專人回覆，提供民眾更完整的服務。

(三)持續辦理移居津貼：

為鼓勵中高階青年人才投入本市就業市場，針對 20 至 44 歲「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四)運用「跨域就業津貼」補助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幫助勞工打破異地就業的障礙、縮短其重新就業的時間。

(五)加強產訓合作，培育適性人才：

依本市產業脈絡及市場需求，每年開辦各類職訓班別，以培養產業需求之人才，並強調訓用合一，積極邀請各界廠商共同辦理產訓合作，使學員訓後無縫接軌，立即投入就業市場。

二、為深化與大專校院連結程度、擴散就業服務廣度，本市與校園端合作模式如下：

(一)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及活動駐點或入班宣導活動：

本市共有 18 所大專院校，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與中山大學等 15 所大專院校及樹德家商等 7 所高中職合作，提供學生職涯、職訓、工作機會及就業諮詢等相關服務，協助青年學子未來職涯規劃，進而提升青年就業率。

(二)與校園合作設立「校園就業服務台」：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高苑工商、高苑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設置校園就業服務台，由專人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青年學子進行一對一職涯諮商、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三)協助產學合作：

為增進產學合作育成效益，本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連結企業及學校兩端，已促成高雄科技大學與台船簽訂實習 MOU，另陸續與中油、台鐵及 BMW 汎德等洽談產學合作，希能將南台灣學子留在高雄打拼，為高雄注入新活力，創造雙贏。

(四)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為協助青年認識自我，了解就業及職訓相關資源，於在校期間及早進行就業準備，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深入連結校園端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活動，希望提升青年尋職軟實力，畢業即就業。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35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全國登革熱累積 87 例，高雄佔 57 例未來仍有增加情形，環保局如何加強登革熱聯防概念，是否能善用民政局里政系統（里民會議、社區守望相助的整理環境）結合進行防治等工作。登革熱防治有無人手不足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雖然政府很努力是不夠的，根本溯源的預防方式是必須靠民眾主動、徹底、落實清除家戶及社區周圍環境的病媒孳生源，掃蕩蚊子的家，本市今年訂定每週三為「反登革熱日」，以「分區、分級、分眾」方式，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等人力，共同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及落實登革熱防治宣導，將防疫化為實際行動落實到社區里鄰家戶，為守護家園共同清除環境髒亂，防杜本土登革熱疫情的發生。</p> <p>二、環保局將持續配合本市「藥檢為主，消毒為輔」之防治策略，責請各區清潔隊加強執行戶外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消除各式積水容器，同時於本市各學校、市場、漁港、工地等登革熱高風險公私場所定期查核，加強公權力執行，如經查獲孳生斑蚊子孑，則逕行告發，使民眾認知室內外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之重要性。</p> <p>三、另有關防治人力，環保局今年於 7 月進用 120 位病媒蚊監測暨孳生源清除臨時人員，相關經費係由市府第二預備金及中央衛福部補助支應，環保局將秉持戒慎恐懼心態，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不懈怠。</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69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p>環團公布水質評比，總溶解固體、硬度、導電度項目裡，與 2017 年相較高雄蟬聯自來水水質最差，飲用水水質口感不佳，高雄市民買水，環團呼籲政府應全面水源區管理策略，環保局有無針對自來水管水質進行檢測工作。</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高雄市轄區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共涉及高雄市 7 個部分行政區區域（鳥松區、大樹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p> <p>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 1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p> <p>三、如涉及保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國有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保護區查註，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p> <p>四、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高雄市水質硬度較高；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 92 年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拷潭及翁公園等 4 座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p> <p>五、環保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 8 大淨水廠（澄清湖給水廠、鳳山給水廠、坪頂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大崗山給水廠（路竹、北嶺、嶺口）出水水質外，每月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p>

中、末端隨機選定約 40 點位進行水質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化學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有效餘氯、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今（108）年截至目前為止檢測合格率 99.99%；惟導電度並非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項目。

六、前述水質監測結果環保局每月會上網公告，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飲用水水質監督工作，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433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重點地區（如大林蒲、小港）空氣監測值，能否以建置 APP 方式將該些監測數值傳達提供給當地里長知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府環境保護局設置 5 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 12 站），另 2 輛行動空氣品質監測車，作為機動監測。其監測數據及空氣品質指標（AQI），可透過環保局建置之「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 隨時查詢空氣品質現況，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位址如附件 1。</p> <p>二、有關「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軟體下載資訊可連結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a href="https://data.kcg.gov.tw/showcase?page=3">https://data.kcg.gov.tw/showcase?page=3</a>）或進到 Google Play（或 iTunes Store）搜尋。感謝議員寶貴建議，環保局將持續宣導推廣民眾下載使用。</p>

附件 1

高雄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位址一覽表

單位	站名	位址
環 保 署	美濃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壤里忠孝路 19 號（中壇國小）
	橋頭站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北路 1 號（橋頭區公所）
	楠梓站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楠梓國小）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永仁街 555 號（八卦國小）
	左營站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87 號（大義國中）
	前金站	高雄市前金區汀南二路 196 號（七賢國中）
	復興站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復興國小）
	前鎮站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獅甲國中）
	鳳山站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曹公國小）
	小港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小港國中）
	大寮站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路 61 號（潮寮國小）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 58 巷 2 號（汕尾國小）
	愛國站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愛國國小）
	成功站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00 號（前鎮國小）
環 保 局	鳳陽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街 2 號（鳳陽國小）
	鳳山水庫站	高雄市小港區天池路 1 號（鳳山水庫）
	大林蒲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消防局大林分隊）
	行動監測車 1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與中林路交叉路口 （中油大林廠附近）
	行動監測車 2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 168 號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環保科技大樓）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4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環保局有無向中央爭取設置微型感測器，爭取多少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自 107 年起爭取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計畫，107 年度爭取設置 500 點，主要布建於本市臨海、林園、大發及仁大工業區及部份市區交通要道，108 至 109 年度再爭取 750 點微型感測器，以強化北高雄工業區周邊暨產業聚落、空品測站空區之空品監測，預計年底前完成 1,250 點布建作業並開始上傳數據於環保署 IOT 智慧聯網平台。 二、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度 500 點感測器計畫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 7,741,000 元、108-109 年度 750 點爭取環保署補助 30,500,000 元，共計 38,241,000 元。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4337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市空品監測站數量是否足夠？建議編列經費補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本市設有空品監測站 17 站（環保署設 12 站與本府環保局自設 5 站及 2 輛空品監測車），監測範圍已能涵蓋整個高雄主要地區，今（108）年將再採購 1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預定明（109）年 10 月完成儀器性能測試，正式運轉，未來將規劃 2 輛監測車長駐北高雄定點監測，議員建議事項，將納入未來再增設測站時一併規劃。</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問高雄市醫療資源分布是否均衡？小型醫院要幾床才能設立？目前岡山次醫療區域網絡，是否已經足夠？針對醫療資源分配問題，請衛生局妥適評估與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按為促進醫療事業健全發展，保障病人就醫權益，醫療法第 88 條、第 89 條中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須統籌規劃，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之計畫。醫療區域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之分布，並得超越行政區域界限。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依前述規定，乃訂定全國醫療網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實施。</p> <p>二、次按醫院或設立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數應予限制；其規定如下：一、急性一般病床：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五十床；於一級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六床。二、慢性一般病床：除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外，不得再增設。…」</p> <p>三、本市總共有 3 個醫療次區域，高雄次醫療區域人口數 1,754,534 人，核准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 7,477 床，換算每萬人口許可 42.62 床，該區域尚可設立 1,296 床；岡山次醫療區域人口數 889,596 人，核准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 4,430 床，換算每萬人口許可 49.80 床，該區域尚可設立 18 床；旗山次醫療區域人口數 129,656 人，核准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 247 床，換算每萬人口許可 19.05 床，該區域尚可設立 401 床。</p> <p>四、依上開資料分析，岡山次醫療區域將達醫療資源上限，僅剩餘急性一般病床 18 床可供設立，另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西醫醫院設立最少要 20 床。至於旗山次醫療區域幅員廣闊，醫療資源相對缺乏，醫療可近性及便利性尚顯不足。</p>

五、岡山次醫療區域目前開業醫院 25 家，診所 846 家，未來有 7 家醫院於該區陸續設立，其中包含岡山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350 床及路竹區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 400 床，燕巢區目前已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合計 1,300 床，該醫療區未來將有 1 家準醫學中心等級及 3 家大型醫院，加上基層診所應能提升區域民眾就醫便利性及選擇性。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96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移居津貼已實施 5 年，名額及經費有限，對產業發展及青年回流就業發揮的具體效益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102 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7 年，102-108 年共吸引 1,538 人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938 人。協助推動 13 項策略性產業發展，以「資通訊產業」類別為最大宗（46.1%），其次為「智慧電子產業」（13.4%）及「醫療照護產業」（12.6%）。</p> <p>二、新增策略性產業所需人力，共吸引 761 名高階人才（勞保月投保薪資均已達投保最高級距）來本市就業，並改善本市人口外移現象，留住經濟主力人口。</p> <p>三、本局每季均派員訪查核定補助者，另為持續追蹤瞭解 106、107 年移居津貼核定補助者現況（總計 241 人），已於 9 月中旬以簡訊傳送線上調查問卷。截至 10 月底，問卷回收已達 6 成經統計目前有近 9 成核定補助者仍受雇於原單位，顯示移居津貼有助於維持策略性產業之所需人力。</p> <p>四、申請人數及審核通過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7 1282 1154 1711"> <thead> <tr> <th></th> <th>申請人數</th> <th>核定補助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265</td> <td>139</td> </tr> <tr> <td>103</td> <td>277</td> <td>151</td> </tr> <tr> <td>104</td> <td>240</td> <td>146</td> </tr> <tr> <td>105</td> <td>242</td> <td>135</td> </tr> <tr> <td>106</td> <td>161</td> <td>115</td> </tr> <tr> <td>107</td> <td>176</td> <td>127</td> </tr> <tr> <td>108</td> <td>177</td> <td>125</td> </tr> <tr> <td>總計</td> <td>1,538</td> <td>938</td> </tr> </tbody> </table>		申請人數	核定補助人數	102	265	139	103	277	151	104	240	146	105	242	135	106	161	115	107	176	127	108	177	125	總計	1,538	938
	申請人數	核定補助人數																										
102	265	139																										
103	277	151																										
104	240	146																										
105	242	135																										
106	161	115																										
107	176	127																										
108	177	125																										
總計	1,538	938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6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醫療觀光包含觀光財及醫療財，本市自3月8日啟動醫療觀光元年，請問目前醫療財與觀光財的產值分別多少？請提供相關的具體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較去年同統計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 18,190 人次期（16,097 人次）上升 13%。</p> <p>二、國際醫療產值：                  根據衛生福利部進行個案訪視調查推估出重症病患之平均醫療費用為新台幣 50 萬元；美容為 5.5 萬元；健檢為 2 萬元；另門診費用平均為新台幣 5,000 元，故依前述平均費用計算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本市參與醫療觀光平台 9 家醫院的國際醫療產值推估為 4 億 2,166 萬元。</p> <p>三、衍生觀光產值：                  國外遊客至本市進行醫療觀光除了負擔醫療院所提供的體檢、醫美等醫療服務外，後續間接帶動觀光相關產業，如飯店、伴手禮、交通、景點、美食等店家都會受益。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表顯示，107 年以醫療為目的國際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約為 174.42 美元（扣除醫療費用等雜費，含住宿、餐費、交通、娛樂、購物等費用），折合新臺幣約 5,402 元，107 年來臺國際旅客住宿高雄比例約 9.8%，以此推算，108 年 1 至 9 月至本市從事國際醫療人數為 18,190 人次，並以遊客待在高雄兩夜計算，平均醫療觀光衍生觀光相關產業之產值預估為 1,925 萬 9,426 元（5,402x2x18,190x9.8%）。</p>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9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統計本市醫療院所病患肺部疾病相關統計資料，以提供環保局執行較積極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9 年 9 月 26 日發佈資料： (一) 2014 年 WHO 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包含急性呼吸道感染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二)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2013 年發表「室外空氣污染導致癌症」報告指出，有足夠的證據顯示暴露在室外空氣污染將導致肺癌風險。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顯示 106 年肺癌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人數 5,620 人（男性：2,828 人、女性 2,792 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門、住診（包括急診）人數 169,734 人（86,355 人、女性 83,379 人）。合計人數 175,354 人（男性：89,183 人、女性 86,171 人）。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6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空氣污染物戴奧辛的污染特性為何，是否即時監測？ 二、殯葬處排放管道戴奧辛有無防制？如何管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戴奧辛是無色、無味、毒性強的脂溶性化學物質，易溶於並累積在生物體的脂肪組織中。戴奧辛包括 75 種化合物，其中以 2,3,7,8-四氯戴奧辛（TCDD）毒性最強。戴奧辛依氣壓不同而以氣體或附著於粒狀物的形式存在於空氣中，目前立有無即時監測之設備，空氣中之戴奧辛主要依環檢所公告之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A809.11B 或 A810.13B），以人工進行採樣分析。 二、第一殯儀館已於 102 年～105 年度期間逐批完成 18 座火化爐及防制設備更新汰換，而第二殯儀館則於 108 年完成 5 套火化爐及防制設備更新，兩殯儀館近五年戴奧辛定檢及稽查檢測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環保局將持續加強各殯儀館空污防制設備操作查核，並不定期進行抽測，以確保其落實戴奧辛污染管制作為。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358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廢棄物處理應先循環使用、減量、再生利用、再考慮掩埋，建議由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焚化爐每年處理約 130 萬公噸垃圾，垃圾經過燃燒後仍會殘留近 20%的底渣約 25 萬噸。循環經濟是將生產過程衍生廢棄物循環利用，以減少污染排放。因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焚化底渣經處理後的再生粒料，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道路級配料底層及基層等用途，除有效減少天然資源之開採外亦可節省掩埋空間，進而使廢棄物處理體系正常運作，真正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p> <p>二、本局為提升高雄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率，同時強化焚化底渣品質及流向管理措施，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導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運用於高雄市公共工程，並為全國首創辦理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試辦計畫，率全國之先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透過建立合格混凝土廠商，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導入 CLSM 之生產能力與品質，並實質掌握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後續追蹤與使用流向，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已公告認可四家合格廠商可提供工程單位參考使用，未來將會持續進行預拌混凝土廠商廠內查核作業，落實流向管理與品質保障。</p> <p>三、高雄市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焚化再生粒料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計畫，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透過建立合格混凝土廠商，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導入 CLSM 之生產能力與品質，提升焚化底渣再利用率，達到底渣資源循環再利用，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認可合格預拌混凝土廠所生產的 CLSM 每立方公尺使用 800 公斤焚化再生粒</p>

料，使得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明顯大幅提升，推廣成效顯著，藉由焚化再生粒料直接提供預拌混凝土廠，並依固定配比按工程單位需求量進行供料的方式，不僅可確保工程使用品質，亦可強化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流向的追蹤與管控，讓焚化底渣正確的使用，杜絕違法棄置情事再發生。

四、垃圾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底渣及飛灰固化物，底渣再利用、飛灰固化物進入最終掩埋場，未來將持續進行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並強化後續流向追蹤查核及管理工作，以達焚化底渣全數再利用，實踐循環經濟之目標。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870727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焚化爐發綠電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第13項規定，有關「綠電」之定義如下：「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焚化廠如欲適用上開發「綠電」規定，其關鍵點在於廢棄物須先經前處理，並使發電效率符合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要求。</p> <p>二、依經濟部「再生能源條例」第9條第8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及經濟部能源為108年9月3日能技字第10800582620號函解釋，屬「新設置」之廢棄物發電設備方得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三、有關廢棄物須經前處理部分，因相關前處理設施之設置，除前分選設施外，尚需保留空間暫貯存待分選垃圾、分選後之資源垃圾及不適燃垃圾等，目前舊廠設備汰舊更新案例因受限既有空間限制而需再評估另覓地點設置之可行性。</p> <p>四、有關發電效率符合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要求部分，經檢視國內營運中焚化廠尚無廠能滿足其規定，如藉由整改將相關設備進行改善，其涉及爐體（降低過剩空氣供給量）、鍋爐（更換高溫高壓鍋爐）及發電系統（更換較大容量發電機組）等大幅度更新改善，須數十億改善費用，且長時間停爐進行相關施作，恐影響現行廢棄物處理需求。另欲完全符合上開經濟部能源局解釋之意涵，尚須以「新設置」方得申請認定。</p> <p>五、爰上，在不影響現行廢棄物處理需求之前提下，現行規劃之中區廠及南區廠（公有公營廠）部分，因考量尚有上開困難處待</p>

克服，且具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爰尚無法將相關規劃納入後續工程採購案中辦理；而仁武廠及岡山廠（公有民營廠）部分，因規劃以促參招商方式導人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改善，故將設計相關招商條件機制，保留廠商自主投資以達到發綠電的可能機會。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94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p>一、City Bike 虧損主因？取消免費措施能否轉虧為盈？要如何執行才能轉虧為盈？</p> <p>二、楠梓人口增加，租賃站應增加，尤其是有捷運有到達點。</p> <p>三、遺失 City Bike 有暴增的現象，是不是租賃站設計有瑕疵問題，才會造成失竊情形增加？可結合警察局利用學校朝會時進行宣導，讓學校與學子能正視此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公共腳踏車財務轉虧為盈，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為鼓勵民眾捨棄私有燃油運具，改騎乘本市公共腳踏車，租借前 30 分鐘免費，對照國內其他縣市，多已取消免費時段（如臺北市、新竹市及彰化縣），本市尚未完全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故難以改善收支失衡問題。</p> <p>(二)為提供更專業、便利的服務以及維持腳踏車永續經營，本市公共腳踏車業務預計於 109 年移由本府交通局主攻，公共腳踏車收支等財務規劃，將列入環保局與交通局之業務移交事項，屆時將由交通局評估是否調整營運模式，朝向廠商自負盈虧的方式調整，以改善財務失衡的情形。</p> <p>二、楠梓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增設，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6 站並持續營運中，為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路接駁目的，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p> <p>(二)目前設置於楠梓、左營地區捷運站點，如捷運楠梓加工出口區站、捷運後勁站、世運主場館站及捷運世運主場館站等，鄰近的大學及高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高雄大學、中山高中、楠梓高中等，以及市民活動的熱門地區如高雄監理所站、楠梓翠屏活動中心均已設站。左營蓮池潭周邊</p>

設有蓮池潭站、龍虎塔站、孔廟站等，以及油廠國小站（目前待台電供電中）以上共設有 14 站，供民眾騎乘。

(三)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站點選址除需評估設置後之效益及使用率外，租賃站設置空間是否足夠、用地可否使用以及用電取得等均為考量項目，故未來將視大眾交通路網作綜合考量，以普及站點設置，本府環保局也會將議員建議納入與交通局交接事項辦理。

三、有關公共腳踏車失竊情形改善，說明如下：

(一)腳踏車硬體設備改善

- 1.本局已請廠商檢討缺失問題，目前針對失竊率較高的塑膠鎖舌（約 1,440 支），因使用已滿 3 年，前端已有磨損凹槽，已陸續分批汰換，已於 108 年 10 月中汰換完成。
- 2.另針對使用者大力撞擊鎖座或不當拉扯取車易造成鎖座鎖芯歪斜/變形，鎖固力下降的情形，已進行加強鎖固裝置的相關改善措施，例如：強化鎖芯降低變形量，並於鎖芯外部加裝厚鐵片限制鎖芯擋片位移量，維持一定強度之鎖固力。
- 3.另有民眾利用不同種類鎖舌感應距離差異，竊取安裝感應距離較長鎖舌之車輛，將於前述塑膠鎖舌更換完成後調整鎖座感應器位置，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成調整。

(二)加強公共腳踏車防竊宣導

- 1.本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與警察局合作，請學校教官、校長向學生宣導勿偷竊本市公共腳踏車。後續將持續與警察局合作，推展相關法制觀念宣導業務。
- 2.已規劃於鄰近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於站體明顯處張貼相關宣導文宣，提醒學生或民眾依合法程序進行租借，勿以身試法。
- 3.針對公共腳踏車「失車熱點」及「失竊車輛數」較多之租賃站周邊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將持續加強校園訪視聯繫及教育宣導、灌輸學生正確法律觀念。另發現學生騎乘遺失車輛，將通報學校並要求加強法治宣導。

##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0592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2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p>毒品危害不需多說，最終問題仍在於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分級管制制度，無法有效嚇阻吸食持有人，尤其是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歸類在第三級的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其中最有名的就是 K 他命（愷他命（ketamine））。</p> <p>目前刑罰對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另外則是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p> <p>上述這些只是規範成年人吸食 K 他命情形，如果是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18 歲被抓到，依照少處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可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li> <li>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li> <li>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li> <li>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li> </ol> <p>如果是已經成癮者，則是依照少處法第 42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也就是可以實施禁戒處分。</p> <p>問題在於，這些事後處罰機制，對於吸食第三級毒品的人來說，基本上很難達到嚇阻作用，甚至因為這樣的機制，讓更多人願意鋌而走險販售，早已有很多聲音都希望修法趨嚴。</p> <p>尤其是校園毒品防制的部分，很多家長團體都希望公部門能拿出有效的方式防堵毒品，之前最常提的就是驗尿制度，但是由於有部分</p>

聲音認為不應該為了防堵毒品，就把全部學生當準吸毒犯對待進行驗尿，諸如此類的說法不能說不對，然而公部門難道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做？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我認為，學童如果不慎吸毒，家長必須負相當責任，因此，讓家長主動參與防毒措施是必要且具正當性的做法，《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是為了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所訂定的要點，另外《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規定，於拘束兒童或少年身體採驗尿液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條，同時定義特定人員分別有四種：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綜合這三條規定，是否能夠考慮朝訂定自治條例，針對校園防毒驗尿建立一套家長學童與學校都願意遵行的制度，包括由自治條例規定，定期全面性取得家長書面同意書，讓有意願減低自己小孩受毒品危害的優先納管，相信大部分的家長都會願意一起執行；另外，再針對不同意的家長學童建立一套輔導機制，雖然這些可能是少數，但是透過輔導與關心，即使不定期驗尿，在日常觀察管理下，應可最大程度預防或者查知吸毒情形，毒防局可考慮朝此方向立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毒品防制局</p>
<p>辦理情形</p>	<p>壹、針對第三級毒品管制策略本府毒防局答復如下：</p> <p>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要對製販運毒者採重刑嚴罰政策；對吸毒者視為病人，著重成癮戒治及輔導。依第 11 條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者，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方式裁罰；持有 20 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 萬元以下罰金。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p> <p>二、高雄市政府為防制愷他命等第三、四級毒品之氾濫，依前揭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p> <p>三、依憲法第 107 條第 3 款規定，刑罰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地方並無訂定刑罰罰則之權。本府毒防局僅能加強行政及裁罰作為，如認有修法必要，可在修法相關會議向中央提出修法建議。</p> <p>貳、針對校園防毒驗尿本府毒防局答復如下：</p> <p>一、現行學校學生之防毒驗尿，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針對「特定人員」辦理，教育部另據以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p> <p>二、前揭「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作業要點」有關「特定人員」類別如下：</p> <p>(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三、有關針對學生進行全面尿液篩檢，違反已國內法化的兩公約隱私權意旨，「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任何人的隱私與名譽」，且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更具體指出：「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等規範，如欲針對非特定人員之在學學生進行全面性尿篩，有違法之虞。尤以毒品防制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本市自無法逾越權限，就此制訂自治法規。
- 四、校園係以教育為宗旨，基於維護基本人權，為免學生遭貼標籤而造成傷害，政府機關若無證據或事實，不宜規範逕入校園對學生進行全面尿篩。
- 五、其他因素：
- (一)經費問題：檢驗費每人次約 700 元，以國中、國小學生 18 萬人，預算至少需 1 億 2 千萬元，費用龐大。
  - (二)藥物濫用人數逐年下降：統計本市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從 104 年個案數 196 名、105 年個案數 121 名、106 年 64 名，至 107 年 51 名，已逐年下降，且至今無查獲國小學生涉及藥物濫用情事，顯示現階段在學生拒毒及反毒教育宣導上已有明顯成效。
  -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香港大埔區校園驗毒計畫的經驗來看，之前推行數年竟無任何陽性反應個案，顯見計畫既無嚇阻也無助反毒，甚至讓青少年的吸毒活動趨於地下化。
- 六、再者，暫時撇開人權等問題，全面尿篩有其統計陷阱，看似中立的全面尿篩，因檢驗敏感度有其極限，存在偽陽性反應問題而造成誤判，在執行上稍有不慎，就會變成教育上的災難。
- 七、因此，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依據法規並兼顧人權、對象、經費及效益等因素，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宜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而不宜（且無法）

針對在學學生實施全面尿液篩檢。

參、針對校園防毒本府毒防局作為說明如下：

- 一、目前毒防局結合高雄市醫師及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與衛生所，整合社區藥局、診所及在地衛生所建構 120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包括 62 家藥局、20 家診所及 38 所衛生所）提供免費尿篩檢驗試劑，倘家長對孩子有毒品使用疑慮，可與毒防局或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聯繫，將提供免費檢驗試劑，並說明使用方法，及提供本市戒毒相關資源。
- 二、毒防局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針對青少年常出入之 KTV、PUB 等場所加強防毒宣導及稽查，並結合警察局等局處辦理聯合查察；另研訂「高雄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透過結合校方、警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落實校園毒品防制作為。
- 三、毒防局穩極於校園中推動反毒宣導，以動靜態講座、設攤遊戲、反毒舞蹈、反毒展覽、廣播電台、媒體（跑馬燈、LINE）、電視牆託播、反毒快閃、密室逃脫闖關活動以及運用 AI 智慧機器人等多元方式宣導，宣導主軸以「新興毒品流行樣態」、「毒品防制法律知能」、「拒毒技巧」、「預防毒品方法」、「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鼓勵毒品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強化其毒品防制知能。截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止，校園宣導 133 場次、18,754 人次。
- 四、為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毒防局針對本市大專院校加強辦理反毒宣導，計 82 場次、9,723 人次。較具特色宣導場次，包括：結合輔英科大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共計 1,000 人次參與；結合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於正修科大辦理 19 天反毒展覽，透過互動科技了解毒品危害，近 5,000 人次觀展。